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创办,“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 1-2 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2 年总第 12 期 特辑 编辑时间:20120916

本期主题:北京一中院调研“有出轨净身出户 约定有效”等有关忠诚协议效力的相关资料汇编

主编的话:“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及相关资讯,目前有以下获取途径: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首页资料下载,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每天中国家事审判动态即时资讯浏览:

1、新浪微博:“家事法苑”网址: <http://weibo.com/jiashifayuan>

2、新浪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网址: <http://q.weibo.com/826090>

3、新浪微博:“段凤丽家事律师”,网址: <http://weibo.com/2020842715>

4、“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分群(群号:153181612)——每天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本群为业务及学术研讨用途,实名交流,如个别群友确有特殊情况,可以真实身份申请入群,后可使用网名;主群 500 人早已满员,目前只能加入分群,待腾讯公司政策允许时两群合并、方便交流、研讨。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第 12 期预告暨征文启事

(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主题:房产的“夫妻赠与”与“夫妻财产约定”之区别----《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的理解与适用(《婚姻法》第 19 条我国夫妻财产约定制度完善之反思)。

家事无小事,家和万事兴。

我国 1980 年《婚姻法》将约定财产制作为法定财产制的附属、补充而规定,2001 年《婚姻法》修正后,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各自所有,归共同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将夫妻约定财产制与法定财产制地位并列且其效力高于法定财产制而规定,这完善了我国夫妻财产约定制度,对保障公民充分行使个人财产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在随后的社会现实中,特别是 2007 年 10 月 1 日《物权法》实施后,《婚姻法》与《物权法》及《合同法》的适用冲突问题日益突出,婚姻财产约定中,约定一方婚前财产主要是房产此类不动产婚后共有或为对方个人所有时,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的形式,即对方对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是否必须要办理完过户方能生效,出现争议时原产权人是否有权利行使撤销权,成为争议的焦点,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当事人利益得不到保障。

有鉴于此,2011 年 8 月 12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但是,最高院相关负责人在媒体解释此问题,做了如下表述:“经反复研究论证后,我们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

方所有的情形。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虽然双方达成了有效的协议，但因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依照物权法的规定，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而依照合同法关于赠与一节的规定，**赠与房产的一方可以撤销赠与。**”（来源于《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凝聚社会各界智慧 正确合法及时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本报记者 张先明，人民法院报 2011 年 8 月 13 日）由此，在婚前或婚内财产关系中，出现了房产的“夫妻赠与”与“夫妻财产约定”这两种不同的表述，“夫妻赠与”情形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夫妻财产约定”适用《婚姻法》的规定。

“夫妻赠与”与“夫妻财产约定”到底如何区分？夫妻一方把房子百分百无偿过户给对方，这叫“夫妻赠与”，适用《合同法》，不过户或不做公证就可以撤销；而只给 1%、50%抑或 99%，这就属于“财产约定”么，就适用《婚姻法》，即使不过户，也不可撤销？是这样理解么？相关争论仍在继续中，但一点可以肯定的，以往的同案异判现象还会继续持续下去！

围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的理解与适用，特举办“家事法苑”家事事实务沙龙，深入探讨房产的“夫妻赠与”与“夫妻财产约定”之区别，同时反思《婚姻法》第 19 条之我国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完善，还可涉及带有亲属身份关系的协议的效力问题。希望通过讨论对相关问题争取达成共识，以期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

欢迎对家事法感兴趣的朋友加入，撰文、座谈、交流，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外地朋友可以通过 QQ 群“视频秀”远程发言参与交流！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主讲人没有任何报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 报名、投稿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

电话：010-57230666,13552693593。

本期导入最新审判动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动态：

一中院公布调研报告 婚姻类案件中忠诚协议也有“霸道”条款 得不到法院支持 但其中——
出轨净身出户 约定有效

法制晚报 2012 年 9 月 12 日 本报讯(记者 王巍 通讯员 宋少源)

http://www.fawan.com.cn/html/2012-09/12/content_387595.htm

“出轨方净身出户，不得抚养孩子，登报道歉……”为惩罚出轨方，“忠诚协议”走俏。

今天上午，一中院公布调研报告称，2011 年至今涉及忠诚协议的婚姻类案件中，一些忠诚条款因过于“霸道”，在离婚诉讼中得不到法院支持，但约定出轨方放弃共同财产的约定有效。

夫妻忠诚协议是指在婚姻关系开始或存续期间，夫妻以对配偶恪守忠实为基础，协商签订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协议。常见的忠诚协议一般表现为一方违背忠实义务，则引发一定的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变动。

一中院法官指出，审判活动中，针对不同条款，法官会区别对待。

对于不忠方净身出户的约定，法官指出，无论离婚与否，出轨方放弃共同财产的忠诚协议有效。该类协议可以认为双方签订的附条件合同，或者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将来离婚时财产分配的安排。在约定条件具备时，即发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一方不忠，双方就必须离婚或者丧失子女抚养权的约定无效。法官解释，婚姻关系的解除以离婚登记以及法院生效文书达成；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监护权等，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对此限制。

对于一方不忠，需要赔礼道歉乃至在媒体上做出声明的约定，法官认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不侵犯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有效。

主编的话：“忠诚协议”问题仍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

近年来，随着夫妻双方签订“忠诚协议”的增多，离婚时以违反“忠诚协议”为由要求对方履行的诉讼日渐

增多。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起草过程中截然不同的表述及至到最后的消失，不难看出，“忠诚协议”问题自2001年婚姻法修改后上海第一例此类案件出现后争论一直没有停止。

(2008年12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征求意见稿)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草稿)第六条【条文主旨】对“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

离婚时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协议系自愿签订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予以支持。

(2010年5月专家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条文主旨】对“忠诚协议”纠纷的处理

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所签订的相互忠实、违反予以赔偿的财产性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另一种意见：删除该条)

(2010年6月全国妇联征求意见稿)消失了。

我作为一名婚家法一线律师，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8年江西赣州年会上所作主题发言时表达了，希望法官、学者能够兼听多方意见，全面、慎重审视“忠诚协议”的效力，而非是就一张纸、一个概念抽象地讨论，家事无小事，应当慎重对待这个问题，现今同案异判，仍在持续。。。。。。。。。。。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选登（二）

(资料来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19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11月出版)

问题2：夫妻在婚前或婚后所签订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忠实，不得有婚外情，如有违反，违反的一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约定，是否具有可诉性，法院应否支持当事人的诉请？

答：《婚姻法》第4条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所以，经高院审委会讨论，已明确，(1)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对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4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2)对夫妻双方签有忠实协议，现一方仅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为由，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协议或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3)除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情形外，夫妻一方在离婚案件中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或违背忠实义务为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对此诉请不予处理。(4)之前已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案件不再调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征求意见稿）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三、【关于夫妻忠诚协议的认定】男女双方订立“忠诚协议”，约定一方违反忠诚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如一方违反忠诚的约定，无论对方是单独起诉或在离婚诉讼中主张对方按“忠诚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如果一方违反忠诚协议，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情形，当事人可以据此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另一种意见认为，夫妻相互忠诚虽为道德上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根据婚姻法第四条的规定起诉一方违反忠诚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在双方将此义务作为约定义务时，如一方违反，另一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予支持，以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纪要（节选）

来源：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整理人：罗杰 2010年5月26日

<http://www.swupl.edu.cn/mweb/wgjtf/content.asp?cid=821305199&id=959379247>

第四，“第四条对‘忠诚协议’纠纷的处理”。杨大文教授认为，该条有可能导致婚姻走向契约化，违背了婚姻的应有之义，应予删除。马忆南教授认为，对于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所签订的相互忠实、违反予以赔偿的财产性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龙翼飞教授认为，“忠实”的含义太复杂了，其如何认定关系到该协议能否被执行，还是应与离婚诉讼相联系为好，对于具有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过错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吴晓芳法官回应说，所以目前上海、江苏两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均认为此类协议属

于自然债务，由当事人自愿履行，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夏吟兰教授认为，对此条规定以删除为好。程新文庭长说，目前多数人主张不作此条规定。蒋月教授认为，如果有关夫妻忠实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纠纷，人民法院均不予处理，可能会造成对《婚姻法》有关规定的“架空”。陈苇教授认为，对于夫妻双方自愿签订的忠诚协议，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属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的，应当予以支持。这不仅符合我国现行《婚姻法》第4条的精神，也符合民法的私法自治原则，并且，该协议既未违反社会公共道德，也未破坏社会的公序良俗，因此，人民法院承认该忠诚协议有关财产赔偿约定的效力，既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精神，又符合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要求，也未破坏社会公序良俗，可以保障《婚姻法》有关“夫妻应当相互忠实”规定的实现，有利于弘扬夫妻相互忠实的道德风尚，有利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雷明光教授认为，该条规定应予以删除。

本期重点推荐：专注于婚姻家庭审判实务研究的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何志法官（合著）的《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思考》（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3期）以及中国政法大学隋彭生教授的《夫妻忠诚协议分析——以法律关系为重心》！

目 录

一、部分理论探讨文章：

- 1、《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思考》，何晓航、何志（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来源：中国民商法律网，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3期，上传时间：2012-9-9。
- 2、《夫妻忠诚协议分析——以法律关系为重心》，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2期。
- 3、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效力，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陈甦，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11日。
- 4、关于“婚姻契约”问题的思考——兼与陈甦研究员商榷，吴晓芳，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2月8日。
- 5、夫妻忠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分析，王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载《律师参与与诉讼正义：北京律师论坛·诉讼业务卷》，北大出版社2010年11月版。
- 6、《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民法基础，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
- 7、从本案看夫妻间保证书的效力，伊泽栋 罗剑美，2009-01-14，中国法院网

二、各地有关“忠诚协议”的部分审判动态：

重庆法院审判动态：情侣签恋爱忠诚协议 女方出轨起诉分财产被驳回，2012年09月14日 重庆晚报

安徽蚌埠市蚌山法院：一纸“忠诚协议”让他丢房又失妻 男子出轨法院判离婚，并按夫妻签订的协议分割财产 2012年06月21日中安在线-安徽商报

河南郑州市惠济区法院：婚前写保证书 男方不忠保证书成财产分割依据，东方今报 2012年5月30日

山东日照市开发区法院：夫妻自制忠诚协议规定出轨者赔百万 法院判无效，2012年03月19日，李宝然 人民网

重庆都江堰法院：富翁遇难子女要分遗产 再婚妻出示忠诚协议拒绝，2011-09-20 成都商报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人民法院：女子签“忠诚协议”防丈夫出轨 泰和县一男子和女赌友有染 被法院判决依协议“净身出户” 2010-11-27 来源： 大江网-江南都市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妻子遭家暴获赔40万因曾签订夫妻协议书，2011年11月30日，南方日报，刘冠南。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夫妻签协议规定遭家暴可索巨额赔偿 妻子获40万，20111205，金羊网—羊城晚报。

上海卢湾区法院：婚后出轨婚前“忠诚协议”生效 房屋、财产尽失的“负心人”获补助60万元
2010年6月29日 上海法治报丁孙莹 （附：该案判决书）

上海市杨浦区法院：当夫妻感情走到尽头，爱与恨都覆水难收时，遗失的美好又怎是一纸“忠诚协议”能够挽回的？
《300万赔偿难阻丈夫离家路》。2011年11月18日上海法治报 吕蕾

新疆乌鲁木齐市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有“忠诚协议”在先 出轨丈夫赔妻子20万，20110130，乌鲁木齐在线

四川成都市成华法院：妻子违忠诚协议外出开房 丈夫欲离婚收回财产，2011年12月20日，成都商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婚前签署忠诚协议 博士丈夫出轨被判80万，北京法院网，杨清慧，2011-06-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归博士出轨被判赔妻子80万元，2011年06月02日02:40 京华时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轨博士被判赔80万 婚前协议约定连赔20年 2011-06-02 15:12:26 千龙网

深度报道：丈夫脱轨，忠诚协议判赔80万法官提醒：婚前协议具法律效应，20111115，国际金融报 作者：黑丁

深度报道：硕博夫妻裸婚“忠诚协议”捆绑了谁？，2012年01月12日，四川法制报 醉红尘
河南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夫妻签婚前“忠诚协议” 丈夫出轨被判净身出户，2010-11-08，来源：大河网
河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忠诚协议”：无效戏言还是有效承诺，2010/8/30，中工网—《工人日报》
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东莞一台商签“忠诚协议” 若出轨赔偿妻子150万元，20100527，东莞时报
广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妻子因丈夫出轨索150万元精神损失费——法院判决夫妻忠诚协议有效，2010年5月27日《广州日报》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千万富翁挽救婚姻写忠诚协议 若离婚八套房归妻，重庆晚报 2010年12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支持女方离婚依约定获101万精神赔偿，2006-10-28，中国法院网 作者：郝蓬 秦芳芳。
江苏南京某区法院：“忠诚协议”拴不住丈夫的心 南京一女子索赔55万，2007年08月24日，来源：江苏法制报
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丈夫送房给二奶签忠诚协议 妻子索房产遭败诉，青岛新闻网 2009-09-04，青岛早报
海南省法院：因为违反“忠诚协议” 一男子赔偿前妻30万元 <http://www.hi.chinanews.com.cn20090401>

三、部分新闻背景综合报道：

小两口订协议 谁背叛谁出户 忠诚协议 究竟是否有效？，2012-01-04 来源：北京晚报(北京)
有限承认夫妻忠诚协议或能填补“侵害配偶权”制度空缺，法治周末 2010-11-09
夫妻“忠诚协议”要不要入法 最高法院说“不”，2010-11-19 四川新闻网，作者：郑钰飞
夫妻“忠诚协议”难倒最高法院，2010-09-23 南方周末，本报记者赵蕾 实习生 钱小敏
司法对待“忠诚协议”要态度统一，2010年09月27日来源：法制日报
婚外情被妻子知道 “忠诚协议”让他“净身”出户，姑苏晚报 2010年03月24日
离婚案件审理：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无统一标准，2010年04月18日，法制网—法制日报
网曝超强“婚前保证书” 女方违反任一净身出户 2011年12月23日，新华报业网-扬子晚报
婚前财产公证女性咨询者激增 “忠诚协议”无法公证，湖州日报 2011年09月08日
再婚夫妻协议防小三 法律人士称合同无效，2010-3-18
“爱的保证书”能够保住婚姻拴住财产吗？，梅安安 20100602 来源：解放牛网上海法治报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 <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正 文

一、理论探讨：

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思考

上传时间:2012-9-9 来源：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56098>

原始出处：《法律适用》2012年第3期，何晓航、何志（[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hnhy.gov.cn/)）

近年来，夫妻之间为保障婚姻关系的和谐稳定，以赔偿金作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的夫妻忠诚协议成为“时尚”。不过，在夫妻忠诚协议中涉及婚姻关系的终止、监护权的丧失、探望权的丧失、人格尊严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有损社会公德而无效，因此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因夫妻一方不忠而丧失财产的所有权或支付对方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的夫妻忠诚协议，自司法权介入之后，便成为社会各界的焦点话题，这正是本文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观点交锋：夫妻忠诚协议褒贬不一

司法裁判支持夫妻忠诚协议的，可谓比比皆是。自 2003 年初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令男方因违反“忠诚协议”而赔偿女方 30 万元， [1]开创了法律作用于婚外情的先河之后，不少法院纷纷效仿。如重庆市一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份判决支持了女方因男方违反忠实义务而支付的“空床费 4200 元。 [2]有为挽救婚姻在忠诚协议中写道”如果离婚 8 套房产算妻子个人财产“法院予以支持的。有依据忠诚协议判令男方支付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 101 万元，该判决数额可谓”史无前例“，恐怕亦”后无来者“。 [3]

当然，司法案例否认忠诚协议的，也并不鲜见。如青岛市市北法院认为，吕某和刘某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但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属一种道德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遂判决两人离婚，驳回了吕某要求刘某赔偿违约金 50 万元及空床费 5 万元的诉讼请求。 [4]

法学理论界始终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肯定说认为，夫妻忠诚协议属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其存在赋予了夫妻忠实义务以具体的内容，使抽象的忠实责任具有了可诉性，应当承认其效力。否定说则认为，婚姻关系是人身关系，以爱情为基础，不能通过协议设定，夫妻间应相互忠实仅仅是一种价值取向，而不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责任。 [5]

正是由于法律、司法解释对夫妻忠诚协议没有“说法”，法学界也没有形成“通说”，法院对因违反“夫妻忠诚协议”的裁判相悖，成为“同案不同判”的典型，“指责”之声不绝于耳。因此，面对现实生活中签订忠诚协议的现象，面对司法实践中裁判不规，笔者从合同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等不同角度对夫妻忠诚协议进行思考，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对立法、司法有所裨益。

二、思考之一：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法学界对夫妻忠诚协议法律效力的看法，可谓各抒己见，精彩纷呈。认为有效的观点提出，夫妻忠诚协议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并不违法，因为夫妻忠实本来就是法律规定的内容，属于法律明确的要求，协议双方等于把法定义务变成了约定义务，法院应当予以认可。 [6]最高法院民一庭吴晓芳法官同意该种观点，可谓司法实务界的代表。她认为，夫妻忠诚协议认定为有效，因为其符合《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对《婚姻法》总则“夫妻应当相互忠实”规定的具体化。 [7]认为无效的观点有如下几种理由，夫妻忠诚协议是一种身份协议，具有非道德性，不仅可能导致婚姻关系的异化，也会形成对人身自由的约束，最终使婚姻自由名存实亡。 [8]夫妻忠实义务并不是法定义务，即使“忠诚协议”是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然此种协议并非契约，而是一种“情谊行为”或“社会层面的行为”，因此夫妻忠诚协议无效。 [9]

笔者认为，夫妻忠诚协议应当属于广义的民事契约，是将道德义务以合同的形式予以设定，虽约定了违约责任，但夫妻忠诚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第一，夫妻忠诚协议是基于夫妻关系合法身份而签订的协议，而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是由《婚姻法》规定，即身份权具有法定性，排除了当事人的约定权，因此，夫妻双方所签订的忠诚协议违反了身份权法定原则。

第二，《婚姻法》第 4 条所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是关于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法律化，是倡导性条款。 [10]因此，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并不能依据该条的规定得出是有效或者无效的结论。

第三，如果认定夫妻忠诚协议有效，则又从“身份回归到契约”，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自由的基本权利会被“架空”。如果认定夫妻忠诚协议无效，现实生活中已经履行的夫妻忠诚协议会因请求返还而大量地涌入法院。因此，无论是认定有效抑或无效，均会陷入“道德审判”的地步，显然法律之手伸得过长。

因此，最佳的解决方案是认定夫妻忠诚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显然，否认了有效性，也没有认可无效性。若认定有效，应依据夫妻忠诚协议进行裁判；若认定无效，则依据夫妻忠诚协议取得的财产或者赔偿金则需要返还；若认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则当事人依据夫妻忠诚协议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而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若依据夫妻忠诚协议要求赔偿的，则人民法院同样不予支持。这样做就可实现让道德的回归道德。

三、思考之二：夫妻忠诚协议是否为《合同法》调整

关于夫妻忠诚协议是否为合同法所调整，在司法案例中如前所述，裁判不一，在法学理论界也存在争议。赞成的观点认为：夫妻忠诚协议在性质上属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三个要件，可直接适用《民法通则》。 [11]该观点的实质是受合同法的调整。对夫妻忠诚协议应以契约理论作为支撑，解释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意思自治于夫妻之间应当有所适用，夫妻忠诚协议约定违约金的，参照适用我国《合同法》关于违约金调整的规定。 [12]否定的观点，以我国著名婚姻法专家、北京大学教授马忆南为主，她认为夫妻忠诚协议符合我国民法及合同法中“合同”之含义，

但由于涉及到身份关系，所以并不由现行《合同法》来调整。 [13]

笔者认为，夫妻忠诚协议虽以合同的合法形式存在，但没有合同债权发生的根据，它是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发生的，故不属于合同之债，不应为《合同法》所调整。其理由如下。

第一，夫妻忠诚协议不属于合同法意义上的合同。《合同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合同是以协议的方式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正如民事行为有合法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和非法行为之分，合同也有合法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与非法合同（无效合同）之分。故合同不都是民事法律行为。 [14] 《合同法》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民事权利义务”，是对《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关系”的具体化，应作限制性解释，即仅指债权债务。由此，夫妻忠诚协议不是合同法意义上的协议。其实，面对司法实践中夫妻忠诚协议的大量涌现，它们均以提起夫妻离婚诉讼为前提，法院在判决支持夫妻不忠赔偿款的时候，也是基于“判决准予离婚”为前提。截止目前，没有在“判决不准离婚”的情况下，而判决支持因不忠赔偿款的案例。究其原因，是由于依据夫妻忠诚协议主张违约赔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说适用《合同法》的话，那么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完全可以提起违约之诉，然而，目前没有一个法院突最高法院关于《破婚姻法》的司法解释的规定而大胆裁判。这进一步反证，夫妻忠诚协议不为《合同法》所调整。

第二，夫妻忠诚协议具有身份性。夫妻忠诚协议虽是夫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但是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签订的协议，因此，夫妻忠诚协议的主体是基于合法的夫妻婚姻关系。基于同居关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重婚关系等男女双方不是夫妻忠诚协议的合法主体，该协议自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夫妻忠诚协议之所以得以履行，是基于婚姻关系的存续，没有夫妻婚姻关系，也就没有夫妻忠诚协议的履行。因此，夫妻忠诚协议显然具有身份性。

第三，《合同法》排除了具有身份性的夫妻忠诚协议的适用。从《合同法》第2条第二款“监护、收养等人身关系的协议不适用本法”的规定来看，明确排除了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签订的“忠诚协议”不适用《合同法》。 [15] 因此，夫妻忠诚协议不是合同债权发生的根据，虽以合同的合法形式存在，但不属于合同之债。所以，夫妻忠诚协议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因此，从《合同法》角度看，“不忠赔偿款”和“空床费”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16]

四、思考之三：夫妻忠诚协议是否为《婚姻法》调整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为婚姻法所调整，同样存在纷争。赞成者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令男方因违反“忠诚协议”而赔偿女方30万元的裁判评理认为，夫妻双方约定30万元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实质上正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17] 显然，该案的裁判意见是适用了《婚姻法》第4条的规定。亦有学者认为，夫妻的忠实义务已被《婚姻法》第4条“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升华为夫妻间的法定义务。 [18] 否定者认为，《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不是法定义务，旨在提倡，不在强制，违背忠实义务的一般行为不属于离婚时过错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19]

笔者认为，夫妻忠诚协议不应为《婚姻法》所调整，是由于如下原因。

第一，依据夫妻忠诚协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3条“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和第29条第3款“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不能判决一方支付另一方因违反夫妻忠诚协议而支付类似“不忠赔偿款”或者“空床费”的，只能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笔者认为，1.严格执行《婚姻法解释（一）》对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4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2.对夫妻双方签有忠实协议，一方仅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为由，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协议或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3.除《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情形外，夫妻一方在离婚案件中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或违背忠实义务为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4.之前已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相关案件不再调整。 [20]

第二，夫妻相互忠实属于道德的调整范畴，并不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婚姻法》第4条所的规定是一个倡导性的规定。夫妻双方只有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达到了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程度，才能依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无过错方才有权向有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重婚是被法律严格禁止的违法行为。对于重婚的，不仅要确认重婚者的第二个“婚姻”，无效，解除其重婚关系，还应追究重婚者的

刑事责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违背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破坏了家庭生活的安宁，因此法律明文加以禁止。

综上，夫妻违反忠诚协议，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发生“一夜情”、婚外恋等行为，显然没有达到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程度，《婚姻法》在立法时给夫妻私人生活留下了空间。当然，夫妻一方的婚外恋等行为，不为《婚姻法》所提倡，也不为《婚姻法》所禁止。夫妻不忠行为是不道德的，应当由婚姻道德来调整，不为《婚姻法》调整。

五、思考之四：夫妻忠诚协议是否为《侵权责任法》调整

夫妻一方因违反忠诚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应当属于离婚精神损害赔偿范畴。而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性质，学术界主要有两种意见：违约责任说和侵权责任说。违约责任说，是建立在“婚姻契约说”的基础上的，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依法结成的以人身和财产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民事契约。[21]基于该契约夫妻双方产生了忠实义务、相互扶助义务，违反这些义务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另一方的损失应进行赔偿。侵权责任说，则是建立在“婚姻制度说”和“配偶权”的基础上，认为婚姻是一种同人类的生存环境有内在结构性关系的制度，[22]是一种维系社会伦理功能的社会制度，婚姻关系中的当事人基于其配偶的身份享有配偶权，婚姻一方的过错行为侵犯了社会制度，也侵犯了另一方的配偶权，因此其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应当对被侵害方进行赔偿。

笔者认为，从婚姻本质和立法状况来分析，将违反夫妻忠诚协议的归之于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责任法》更为妥当。其理由如下。

第一，夫妻不忠，当属于侵害配偶权。一是从婚姻本质来看，“婚姻契约说”在我国缺少传统观念基础，很难为大众所接受，而“婚姻制度说”则与我国长期以来的状况相符，且由于婚姻形式要件和程序要件的法定性，“婚姻契约说”本身的合理性就值得商榷。另外，虽然在我国的法律中还未明确出现“配偶权”的字眼，但《婚姻法》的几项基本原则都已经体现了配偶权的内容，将离婚损害赔偿视为侵犯配偶权的侵权行为，与立法存在着统一性。二是从我国相关法律条文来看，离婚损害赔偿包括了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而精神损害赔偿一般不属于违约责任范围，而属于侵权责任的范围。因此说，“空床费”、“不忠赔偿款”不能以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23]

第二，他山之石，可资借鉴。为了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和保证夫妻忠实义务的履行，不少国家的立法规定了夫妻相互忠实义务，如《法国民法典》第 212 条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应相互忠诚、相互帮助与救助”。《瑞士民法典》第 159 条明确规定了“配偶双方互负诚实及扶助的义务”。《德国民法典》第 1353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婚姻双方相互间有义务过共同的婚姻生活；婚姻双方互相向对方负责。”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第 1 款后段规定，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侵害他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是侵权行为法上的一个概括性条款。婚姻及性之关系在违背善良风俗加害他人的案例中，最为突出，而此显与传统道德观念有关，其主要案例，如与有配偶者相奸、私娼馆容留有妇之夫与人通奸、强制性交有夫之妇。实务上此等案例得依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第 1 款后段请求非财产上损害的金钱赔偿（慰抚金）。[24]在我国，《婚姻法》亦有明确规定，第 46 条规定了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将夫妻不忠纳入《侵权责任法》调整。不过，我国《婚姻法》上的离婚损害赔偿，是夫妻一方因法定的严重过错行为而导致离婚，并对无过错方造成精神或物质损害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我国《婚姻法》确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实际上是夫妻一方的行为是构成离婚原因之一的侵权行为时，他方才可请求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如果离婚原因不是法定的侵权行为时，则他方不得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将离婚与离婚原因相分离，以离婚损害赔偿来惩罚构成离婚原因的侵权行为，令过错配偶为自己的侵权行为付出代价。[25]

因此，把违反夫妻忠诚协议纳入《侵权责任法》调整范围，排除当事人对因违反忠诚义务而进行损害赔偿的合同设定，依据损害后果、赔偿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才是理性的做法，才让理性代替了感性。一言而蔽之，让法律的回归法律。

六、路在何方：夫妻忠诚协议的司法、立法完善

夫妻一方违反夫妻忠诚协议，另一方如何寻求法律保护？笔者认为，可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解“燃眉之急”，即《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完善；第二步是“长远规划”，即《婚姻法》立法完善。

（一）《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完善——明确配偶权和请求权基础

1.明确夫妻不忠属于侵害配偶权，配偶权属于民事权益的组成部分。配偶权，是人身权中身份权的一种，也是夫妻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内容。然而，我国《婚姻法》并未完全确立配偶权保护制度。因此，建议最高法院在制定《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时，明确配偶权属于民事权益的组成部分。

2.明确违反夫妻忠诚协议的请求权基础。违反夫妻忠诚协议的请求权基础为何？即“谁得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此种可供支持一方当事人得向对方当事人有所主张的法律规范，即为请求权基础。[26]请求权基础的寻找，是处理夫妻忠诚协议的核心问题。从前述的分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夫妻忠诚协议没有法律约束力，违反了夫妻忠诚协议怎么办？正如学者所言，我国有关夫妻忠实义务的法律规制尚不完善，比如配偶权在立法中并未明确，婚内侵害配偶权的法律保护不够；法律对夫妻同居义务及忠实义务均未上升为法定义务；一方违背忠实义务的离婚损害赔偿仅限于重婚、有配偶者与其他异性同居的情形，不包括其他不忠情形；即使是严重违背忠实义务的行为，也只能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赔偿。[27]由于夫妻忠诚协议不为《合同法》、《婚姻法》所调整，应当纳入到《侵权责任法》中调整。究其损害，应当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因此，建议最高法院明确《侵权责任法》第22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为违反夫妻忠诚协议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即请求权基础问题。

（二）《婚姻法》的立法完善——《婚姻法》第46条修订建议 [28]

把夫妻不忠纳入离婚损害赔偿，让无过错配偶一方在离婚时得到物质上的补偿，更能体现婚姻法对受害人的人文关怀。因此，建议对《婚姻法》第46条进行如下修订完善。

1.把夫妻不忠纳入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中的一个“其他重大侵权行为”的兜底条款。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制裁重大的侵害婚姻关系的行为并对受害方进行补偿，而对于一般的过错行为则将之付诸道德调整，法律不予干预，但重大的侵害行为远不止《婚姻法》第46条列举的四种情形。一是通奸生子。配偶一方与他人偶然通奸并生子，并由于该孩子的存在而引起家庭的不宁、夫妻感情的不和、财产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另一方配偶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往往可能比同居的情形更甚，其遭受的财产损失也可能更大，特别是在配偶一方将另一方与他人通奸所生之子当作亲生孩子抚养多年的情形下，受害的一方其财产损失如何得到赔偿，其精神损失如何得到弥补？二是习惯性多次多人通奸行为，如长期嫖娼行为。虽然每一次都是偶然行为，算不上重婚或同居，但在这样的情形下，另一方也会遭受长期巨大的精神痛苦，当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精神病的临床症状或因此感染性疾病时，我们能不认为那是一种严重侵犯配偶的行为吗？三是配偶一方因同性恋长期与同性保持婚外同居关系，难道另一方配偶不会因此而受到严重的损害吗？因此，《婚姻法》第46条没有进行概括性的规定，显得过于狭隘和绝对。建议在四种情形后增加兜底条款：其他重大侵权行为。这样，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便于对夫妻不忠个案的正确处理，更好地保护离婚无过错一方的合法权益。

2.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应当扩大。在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下，第三者能否成为离婚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这个问题在《婚姻法》中没有得到明确的说明，但司法解释却指出“承担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这样实际上是排除了第三者赔偿责任的承担。那么，第三者究竟应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呢？一是从侵权责任的特点来看，第三者同有过错配偶实际上是实施了共同侵权的行为，那么作为被侵权人，其当然可以向两个侵权人主张损害赔偿，而第三者既然实施了侵权行为，就应当同过错配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除非其在主观上没有过错而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二是从社会效果来看，要求第三者进行赔偿体现了法律惩罚功能，对受害方进行了补偿和抚慰，伸张了社会正义。因此，我们建议，应从立法上确立受害方对第三者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从而更好地保护无过错方，体现法律的社会价值。

注释：

[1]案情详见徐寿松：“法律能干预婚外情吗——一起‘夫妻不忠赔偿案’引发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1月11日。该案的裁判意见认为，双方约定30万元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实质上正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且是在双方没有受到任何胁迫的平等地位下自愿签订的，协议的内容也未损害他人利益，因而当然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据此，法院判决男方支付对方“违约金”30万元。

[2]案情详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终字第3442号民事判决。该判决认为，原告提出空床费4200元的主张，由于该笔费用是指原告与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不尽陪伴义务，给予一定补偿的费用，名为空床费，实为补偿费，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背法律规定，应属有效约定，依法

应予以支持。

[3]参见孙欣：《忠诚协议的法律分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9 级硕士论文。

[4]参见“夫外遇妻索空床费，忠诚协议判无效”，载 www.chain.com.cn，2011 年 6 月 26 日访问。

[5]强音：“试论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载《学理论》2010 年第 11 期。

[6]李明舜：《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国家行政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9 页。

[7]吴晓芳：“当前婚姻家庭案件的疑难问题探析”，载《人民司法·应用》2010 年第 1 期。

[8]郭站红：“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学思考”，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9]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14 页。

[10]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 页

[11]张玉英等：“对‘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思考”，载《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

[12]隋彭生：“夫妻忠诚协议分析——以法律关系为重心”，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 2 期。

[13]李恩树：“专家称夫妻间可签‘忠诚协议’，追究过错方责任”，载《法治周末》2010 年 11 月 10 日。

[14]何志：“如何看待这份保证书的效力”，载《法制日报》2006 年 3 月 2 日。

[15]梁慧星教授认为，婚姻关系中的违约金条款，属于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中的危害家庭关系行为类型。参见梁慧星：“市场经济与公序良俗原则”。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 页。

[16]同注 [14].

[17]徐寿松：“法律能干预婚外情吗——一起‘夫妻不忠赔偿案’引发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03 年 1 月 11 日。

[18]王忠旭：“‘忠诚协议’引发的法律思考”，载《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

[19]同注 [11].

[20]参见《上海高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选登（二）》。“问题 3：夫妻在婚前或婚后所签订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忠实，不得有婚外情，如有违反，违反的一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约定，是否具有可诉性，法院应否支持当事人的诉请？答：《婚姻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所以，经高院审委会讨论。已明确：……。”

[21]李绍章：“从两则案例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载 www.fl365.com，2011 年 7 月 2 日访问。

[22]苏力：“酷（C001）一点”，载《读书》1999 年第 1 期。

[23]同注 [14].

[24]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277 页。

[25]何志：《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43-544 页。

[26]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 页。

[27]同注 [13].

[28]同注 [25]，第 550-551 页。

夫妻忠诚协议分析——以法律关系为重心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 2 期

内容简介

忠诚协议是身份法律关系，其标的是精神给付，忠诚协议约定的财产给付，是附延缓条件的给付。条件成就，形成财产给付法律关系。条件的成就，为当事人违反忠实义务。忠诚协议中关于财产给付的约定，本质上是给付精神损害违约金的约定，可以参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关键词

忠诚协议 法律关系 忠实义务 财产给付 附条件 效力

一、忠诚协议之两个法律关系

所谓忠诚协议，是指夫妻之间违反忠实义务的一方给付对方若干财产的协议。忠诚协议有时也以“忠诚承诺书”等形式出现。[\[1\]](#)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应当作狭义解释，是指夫妻一方与第三方发生性关系。[\[2\]](#)“给付对方

若干财产”的约定五花八门，如有的当事人约定，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应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全部或者部分给予对方，还有的当事人，约定了违约方给付守约方一定数量的金钱。

对忠诚协议效力的争议，源自对忠诚协议性质的理解不同。主要有“无效说”和“附延缓条件说”两种观点。“无效说”认为，“夫妻忠诚协议是一种身份协议，不应以合同法的观念来理解。这种协议具有非道德性，不仅可能导致婚姻关系的异化，也会形成对人身自由的约束，最终使婚姻自由名存实亡，因此不应承认其法律效力。”^[3]“夫妻之间基于“忠诚协议”提起的债权诉讼，既无《婚姻法》上的明文规定，又不能由《合同法》来调整，所以这种“忠诚协议”是无效的，法院不应当受理由此产生的纠纷，除非当事人自愿履行，当事人不得就一般的婚外情要求赔偿，也即婚外情赔偿不能强制。”^[4]“附延缓条件说”认为，从“忠诚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看，其实际上是一种附延缓条件的对夫妻财产关系的约定，当所附条件成就时，协议才能生效。^[5]所谓“延缓条件”也称为停止条件，就是我国《合同法》所谓的“生效条件”。两种观点的基础，在于前者认定忠诚协议是身份行为，后者认为是财产关系。笔者认为，忠诚协议如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事由，就应当有效的。忠诚协议是包含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关系，所谓附条件，是财产给付附条件，当条件成就后，成立第二个法律关系。第一个法律关系以不作为的身份行为为标的（客体），第二个法律关系以财产给付为标的（客体）。

“附延缓条件说”有可资赞同之处，但它也忽视了忠诚协议身份性的一面。夫妻身份关系是忠诚协议的基础法律关系。我国实行的是契约婚，契约婚之契约，是民法上的身份合同，是意定相对法律关系，其标的是给付。相对法律关系的给付，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上的给付。夫妻身份关系之间的给付是非财产上的给付。笔者把给付分为增加利益、保持利益和回复利益三种，通说还把给付分为持续性给付和一次性给付。夫妻身份法律关系中的给付是增加精神利益和保持精神利益的持续性给付，在表现形式上还是混合给付。“作为与不作为构成之给付，谓之混合给付。”^[6]作为，是配偶以积极的行为为精神上的给付，不作为的给付，就是配偶履行忠实义务，即履行贞操义务。对自我进行限制的这种不作为在相对法律关系上是给付的表现。当事人把混合给付中的不作为给付（不违反忠实义务）提炼出来，作为忠诚协议的给付，该给付的违反又为财产给付（另一给付）的条件。忠诚协议正面要求忠诚，反面要求赔偿。

条件分为偶成条件、随意条件和混合条件。^[7]偶成条件，其成就与否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随意条件，其成就与否取决于当事人一方的意志。^[8]混合条件，是由当事人的意志与偶然事实结合而决定是否成就的条件。忠诚协议若规定婚内赔偿，其所附条件是随意条件。因为是否违反忠实义务，决定于义务人的意志。如果约定忠诚协议的一方与特定第三人发生性关系为条件，则条件的成就还取决于第三人的意志，此时的条件为混合条件。忠诚协议如果约定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导致离婚的予以赔偿，则是以两个法律事实（法律事实的构成）为条件，两愿离婚的为混合条件，由法院判决离婚的为偶成条件。

所附条件应当是意定条件，而不应是“法定条件”。^[9]可能提出的疑问是，忠实义务是法律的规定，^[10]如何能作为条件设定呢？忠诚义务原本为法定义务，但约定在忠诚协议之中，被具体化、明确化了，此时应认为构成了约定义务。更重要的是，忠诚协议并不是照搬法律的规定作为条件，而是以违反义务作为条件的。

条件为法律行为的内容或附款，但法律行为作为原因事实本身是手段并不是目的，实施法律行为必然要追求行为本身以外的效果。忠诚协议本身并非条件成就才生效，在条件成就（一方违反忠实义务）之前就已经在当事人之间生效，已经发生拘束力，已经发生身份相对法律关系的精神给付，只是尚不能发生一方向对方给付财产的效力。“在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中，行为的法律效果只有在条件成就时，而且只随着条件的成就的时间发生”。^[11]所谓“附延缓条件的合同”，其本质应是“附延缓条件的给付”，并非是附条件的合同生效。当条件成就时，第二个法律关系发生，新的给付发生。第一个法律关系是原权利法律关系，第二个法律关系是救济法律关系。忠诚协议之第一个法律关系的原因事实，是双方法律行为；第二个法律关系，是由于出现了新的原因法律事实（违反忠实义务的事实行为），这符合法律关系的形成公式：法律+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第二个法律关系是救济法律关系，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关系是救济法律关系。违约行为发生于有效合同，如果忠诚协议不生效，就不可能发生违约的问题。

学者指出，身份行为不适用于附条件，不宜使其效力不定。^[12]不宜使其效力不定，是指不宜使身份关系效力不定。忠诚协议就其精神给付的角度来看，是广义的身份行为，^[13]其所附条件，是财产给付附条件，并未使身份关系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二、关于忠诚协议的“非道德性”和“不可强制性”

“无效说”在认定忠诚协议是身份行为的基础上，又将理由具体化为非道德性和赔偿的不可强制性。

忠诚协议并未对道德构成破坏。附条件可以使动机 (Motiv) 提升为法律行为的组成部分。^[14] 订立忠诚协议的动机就是为了巩固、稳定夫妻法律关系，保障夫妻相互的精神给付。也就是说忠诚协议是以保护婚姻关系为取向的。忠诚协议的成立，对促使当事人慎重对待婚姻是有一定强制作用的。关于忠实义务的规范，既是法律规范，又是道德规范。“无效说”和“延缓条件说”都没有特别注意到忠诚协议之第一个法律关系的标的（精神给付）的道德性。这种道德性，是忠实协议的正面意义。忠诚协议“道德性”的一个表现，就是对弱者的保护。尽管忠实义务是双方的义务，但无可否认的是忠诚协议的承诺人一般是男方。民法上的夫妻平等是形式平等，实质平等的实现还需要配套制度和各种手段（包括契约的手段、经济的手段）。违反忠诚协议的责任是过错责任，向对守约方支付财产，对守约方有精神赔偿的作用，对违约方有惩罚的意义。

“非道德性”所蕴含的另一个问题是忠诚协议会限制离婚自由。因为离婚就要支付赔偿金，就有较大的财产压力。对我国法律而言，在感情确已破裂的前提下的离婚权是形成诉权，忠诚协议并没有伤害到离婚权的这种性质。在忠诚协议中的财产给付强制执行前，违约人即可离婚，不得以尚未执行财产而限制离婚。应当说赔偿与离婚是有牵连的两个法律关系的效力，但不能将它们等同起来。赔偿与离婚可以作为两个案件分别处理。

忠诚协议是当事人自愿订立的，是其违反忠实义务自愿承担的代价，这也是民法意思自由的一种体现。学者指出，“忠诚协议”是违反忠诚义务一方对自己所有财产的自由处分。“忠诚协议”和夫妻约定财产制度相类似，均是事先对财产的一种安排。^[15] 忠诚协议虽然不是普遍的社会现象，但它的出现也能使我们感受到夫妻财产个体化或个体本位主义的历史趋势以及这种趋势对道德发展变化的影响。

忠诚协议并不是将财产的给付作为允许“出轨”的对价，所以与道德无损。如果夫妻约定了“空床费”，作为一种“交换”，那就违反了善良风俗，法律就不能予以支持。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夫妻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一方不断违反婚内情感协议而另一方则不断索取经济赔偿，法院持续为其强制执行情感协议，结果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16]

有学者指出，夫妻忠诚协议具有不可执行性。实际上，法律之所以不承认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不仅仅是因家庭生活伦理性所要求的强制性和法定性所决定，而且因为夫妻关系的私密性和非计算性要求法院必须处于一定的超然的地位，公权力不得随意介入家庭生活。^[17] 问题的关键在于，履行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并未附条件，只是财产给付附条件，人身法律关系的给付不能强制执行，但财产法律关系的给付可以强制执行。在我们将忠诚协议区分为两个法律关系之后，可强制性或可执行性应当是十分明显的。“无效说”认定忠诚协议为身份关系，认为无法强制执行而无效，忽视了财产给付法律关系的一面。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既损害了对方的身份利益，也损害了对方的的人格利益。这里借用学者的一个观点：“金钱赔偿非但不足以减损人格价值，反而可以提高其被尊重性”。^[18] 夫妻关系的两极，毕竟是互相独立的两个人格，一方要求对方赔偿并请求强制执行，在法理上应是毫无问题的。

顺便指出，忠诚协议的双方为共有制的婚内赔偿，财产给付的强制执行亦无问题，共有财产的份额可以作为赔偿的经济基础。

三、财产给付的精神损害违约金性质及规制

有学者认为，“配偶一方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侵权行为。”^[19]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界限，在于前者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后者是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就侵犯的对象看，侵害绝对权的行为是侵权行为，侵害相对权的行为分为两种，一是侵害法定的相对权，如监护人拒不负担被监护人的生活费，尽管侵害的是相对权，^[20] 却是违法了法定义务，产生的是侵权责任，没有“约定”（合同），自然不能构成违约责任。违反约定，侵害的相对权，是违约责任。不仅债权合同有违约责任，身份合同也是合同。忠实义务既然是法律的明确规定，当事人又有约定会不会构成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笔者的观点是，夫妻关系与忠诚协议都是意定相对法律关系，违反忠实义务都构成违约责任，不发生竞合。忠诚协议的违约责任，是第二个法律关系的财产给付的一种表述形式。

损害赔偿分为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非财产损害赔偿）。忠诚协议中约定的赔偿，应认为是精神损害赔偿。有学者认为，我国法律目前不允许对违约责任适用精神损害赔偿。^[21] 但法律没有禁止，理论也不反对当事人对精神损害赔偿进行约定。违约金是预定的赔偿金。忠诚协议关于赔偿的约定，实质上是对违约金的约定。

违约金的物质形式是货币，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双方约定，“一方违反忠诚义务，将共有房屋的份额转给对

方。”此时违约金的物质形式就不是货币，而是共有财产的“应有之份”。

违约金的数额可能过高，如约定几百万、上千万等，是否应给予完全的支持？忠诚协议的财产执行，或婚内或伴随着离婚，如果完全支持守约方的请求，就可能造成显失公平的后果，还可能对离婚自由造成伤害。解决的办法，是对违约金进行调整。婚姻关系不能适用《合同法》调整，^[22]但忠诚协议所包含的附条件的财产给付，是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是债权合同，可以适用合同法。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是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财产给付的义务而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调整是对财产损失违约金的调整。^[23]忠诚协议显然不属于这种情况，因此不能直接适用，但民法允许参照适用。笔者的意思是，忠诚协议规定的违约金额过高，或者违约方负担过重的，可以由违约方提出调整的请求，由法官参照《合同法》的规定，酌情减少或者减轻违约方的财产责任。

违约金调整的规则，是一种调整显失公平状态的规则。显失公平规则原本是财产交换规则、是对价规则，笔者认为可扩大适用范围。忠诚协议的财产给付还有一种显失公平的情况，即忠诚协议约定一方违反忠诚协议后，具有面向将来的效力，以后所得财产均归对方。此时应给予义务人以形成诉权，即其可以参照《合同法》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民法是平衡的艺术，既要保护受害方，又不能使一方成为另一方财产上的奴隶。若违约人没有主张变更，还可以调整违约金的方式给予救济。

忠诚协议之第二个法律关系的财产给付，还具有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其违约金是弥补精神损害的特殊性质的违约金。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此条所规定的赔偿，要求具有“严重”后果的要件。忠诚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不受此条的限制，因为《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是法定之债，忠诚协议产生的债是意定之债，即前者是法定法律关系，后者是意定法律关系。

根据我国《婚姻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不离婚，不得请求损害赔偿。^[24]忠诚协议不应受此限制？应当采取“约定大于法定”的规则，在婚内允许精神损害赔偿。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是债权、是财产权，但忠诚协议之第二个法律关系产生的请求支付的违约金，是精神损害抚慰金，具有行使上的专属性，不得让与和继承。^[25]就专属性之理由，有学者指出：原权利为人类社会生活中正态面之权利，救济权为人类生活反态面之权利。原权利未受损害时，无救济权之必要，原权利受有侵害时，原权利蜕变为救济权，目的即在于藉救济权而使被侵害之原权利获得救济。非财产上损害赔偿请求权乃受受害人格权或身份权蜕变而来，也可以说是受受害人格权或身份权之化身。人格权或身份权为专属权——行使专属，享有亦专属，其受侵害而蜕变出之非财产上损害赔偿请求权自然亦具有行使专属性。^[26]违反忠诚协议中的不作为义务造成的精神损害，是非财产上损害。在损害发生后产生的这种债权请求权，是既得权，一般情况下，对请求得到的标的财产，却是期待权，其是否实际主张请求权，尚是未知数。

笔者认为，请求支付精神损害的违约金（约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已经蜕变为财产权了，仅在法理上看允许其流转已经不存在障碍，是否赋予其行使上的专属性，是一个立法政策问题。我国《侵权责任法》并未规定对精神抚慰金流转的限制，相关司法解释^[27]与《侵权责任法》并不冲突，仍是有效的规范。但该规范在设计的时候，针对的是侵权责任，并未考虑到侵害相对权的违约责任。考虑夫妻基础关系的特殊性，为防止权利的滥用，对忠诚协议所产生的债权，还是应当限制其流转，即应当赋予其专属性。仅有书面的忠诚协议，尚不能允许精神损害赔偿之债自由流转和继承。

四、结语

对忠诚协议应以契约理论作为支撑，解释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意思自治，于夫妻之间亦应当有所适用，忠诚协议存在基于身份关系的精神给付和附延缓条件的财产给付。以精神给付为标的的身份法律关系，显然不是《合同法》所说的债权合同，但条件成就后的财产给付法律关系却是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债权合同。关于忠诚协议“非道德性”、“限制离婚自由”的理论并不充分，“非执行性”的理由则不能成立。我国现行法律对忠诚协议规定的财产给付未明确予以规定，在法学方法论上，第一，应当解释为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第二，应当解释为违约金，参照适用我国《合同法》关于违约金调整的规定。

[1] 夫妻一方收藏了另一方单方签字或盖章的的忠诚承诺书，应认为双方建立了协议关系。

[2] “夫妻的忠实义务，主要是指贞操义务，即专一的夫妻性生活义务。”见巫昌祯：《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0页。

[3] 郭站红：《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学思考》，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年第2期。

[4] 袁泓、毕晓宇：《浅谈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载《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16期。

- [5] 参见赵敏：《“忠诚协议”效力问题的法律分析》，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包静雅、王英秀：《论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载《襄樊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
- [6]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4页。“混合给付”在学理上通常作为债之标的来看待的。笔者以为，任何相对法律关系（包括身份法律关系）的标的都是给付，都可以把给付分为作为给付、不作为给付和混合给付。
- [7] 参见刘得宽：《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1页。
- [8] 台湾地区“最高法院”1993年度台上字第3066号判决：“依当事人一方之意思而决定其成就与否之条件，谓之随意条件，仍为条件一种，并非无效。”转引自林诚二：《民法总则（下册）》，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12页注⑦。
- [9] 法定条件，是一种假装条件，是把依法律规定或在解释上当然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要件作为条件，附法定条件等于无条件。参见施启扬：《民法总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63页。
- [10] 我国《婚姻法》在第4条中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 [11] [德]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徐国建、谢怀栻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01页。
- [12] 参见黄立：《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6—377页。
- [13] 身份行为分为广义的身份行为和狭义的身份行为。广义的身份行为包括亲属行为即发生亲属法效果的行为，狭义的身份行为也即纯粹的身份行为，仅指直接以发生或丧失身份关系为目的之行为。参见施启扬：《民法总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03页。
- [14] 参见[德] 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62页。
- [15] 参见赵敏：《“忠诚协议”效力问题的法律分析》，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 [16] 陈甦：《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11日。
- [17] 参见郭站红：《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学思考》，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18] 参见王泽鉴：《人格权之保护与非财产损害赔偿》，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 [19] 张弛：《夫妻间“忠诚协议”问题探讨》，载《法制与经济》2010年第3期。
- [20] 权利具有两面性。被监护人对监护人是相对权（请求权），对世却是绝对权（对抗权）；再如配偶权对内是相对权，对外（对世）却是绝对权。
- [21]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74页。
- [22] 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23] 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 [24] 我国《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条文中的损害赔偿包括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9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第3款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2款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 [26] 参见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6页。曾先生认为由非财产损害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只具有行使专属性，不具有享有专属性。见同书第314、315页。
- [27] 见注25。

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

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11日 作者：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陈甦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04777>

出于成人两性情感的相互承诺，如山盟海誓，如相约结婚，也可称之为“协议”。然而，这种情感色彩极为强烈并与人生命运有关的协议，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效力，因为依据合同法，只能强制执行与经济目的或经济后果有关的协议。可是，婚姻自由的原则使得维系夫妻情感的婚姻外壳相对脆弱，于是，一种借助合同法理念维系夫妻忠诚的协议（也就是本文所称之为“婚内情感协议”）开始出现，并获得一些法院判决的认可，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空床费协议”。在“空床费”一案中，丈夫熊某经常夜不归宿，妻子刘某与其约定，如果熊某在凌晨零时至清晨7时夜不归宿，按照每小时100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刘某，不能支付现金时要打欠条。至二人进行离婚诉讼时，刘某持有的“空床费”欠条金额共有4000多元。法院在判决二人离婚的同时也支持了刘某要求支付空床费的请求，认为在婚姻关系期间不尽陪伴义务的一方应给予另一方一定的补偿，夫妻双方约定的“空床费”实为补偿费，双方事先的约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背法律规定，应属有效约定。在另一个虽然不如“空床费”案出名但也更能说明问题的案例中，夫妻李某和王某在刚结婚时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约定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不道德的行为（婚外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

济赔偿。日后在男方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时，女方王某也提出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反“忠诚协议”的赔偿金1万元。李某认为该协议条款是无效的，而王某则主张该条款是夫妻双方对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和李某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有效，且王某提供的证据证实李某曾经违背了夫妻间关于彼此忠实的约定，故判决李某支付王某1万元。

上述两份婚内情感协议具有的共同特征是：（1）均是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订立；（2）均没有违反婚姻法的原则和具体规定，而且旨在贯彻婚姻法有关夫妻忠诚义务的规定；（3）协议的目的均是为了维护夫妻之间的情感与忠诚；（4）均规定了违反协议的经济赔偿责任。因两份婚内情感协议内容不违法且具体规定了赔偿责任，所以都得到了法院判决的支持。但是，对于婚内情感协议可以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疑问并未因此而打消，而且疑问的根据就是这两个案例另一个被人忽略的共同特征，即两份婚内情感协议都是在法院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得到法院支持的。可以设想的是，法院可否在驳回离婚请求时，单独对婚内情感协议作出判决？如果一方面维系双方既有的婚姻关系，一方面又支持婚内情感协议守约方的请求，不是更能实现婚内情感协议的目的以及支持婚内情感协议的法律目的吗？如在“忠诚协议”案中，法院一方面判决不准离婚，又判决强制执行“忠诚协议”，让丈夫李某向妻子王某支付1万元，或许“忠诚协议”的目的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如果婚内情感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当然可以一再请求强制执行。例如，“空床费”案的丈夫熊某一再空床，妻子刘某也不提出离婚，只是每次熊某夜不归宿后，刘某都持“空床费”欠条请求法院予以强制执行，三番五次之后，说不定熊某会因支付困难而改弦易辙，不再让妻子空床。问题是，金钱赔偿的履行与忠诚度的提高之间没有关联性，婚内情感协议的强制执行究竟能够改善夫妻关系还是进一步恶化夫妻关系，不是法律手段所能判断和确定的。如果夫妻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一方不断违反婚内情感协议而另一方则不断索取经济赔偿，法院持续为其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结果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这多少有点黑色幽默的意味。

一个私人协议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其根据之一就是协议的订立出于自愿。在私法范畴，责任与行为自由相联系，人们不必为被迫的允诺负责任。法律之所以把自愿作为协议的效力要件，缘于一个制度设置的前提假定，就是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有足够的理性，能够明确协议的内容与后果，能够事先计算出协议对自己的利害。但是，婚内情感协议的标的是夫妻之间的感情生活，其订立通常缺乏足够的合同理性基础。虽然不乏夫妻双方冷静订立情感协议的情形，但更多的情感协议可能是情绪化的产物。夫妻之间在山盟海誓时、燕尔戏谑时、无聊胡闹时、吵嘴打架时、冷战谈判时，都可能订立情感协议。可以说，婚内情感协议订立时的自愿与一般合同订立时的自愿是大不相同的，以婚内情感协议出于双方自愿来作为强制执行的根据，是基于表面现象而缺乏深入分析的简单结论。首先，对婚内情感协议订立时形成自愿的具体状态与条件，法官难以判断。例如，婚内情感协议的一方主张协议无效，声称当时若不签字对方就再不理他，因而协议是被迫订立的；另一方则声称其“再不理”不过是谈判条件，并不妨碍对方基于自愿订立协议。对此法官将如何判断？夫妻之间“再不理”的强度与效果是极为微妙的，可能就是婚姻出现危机的信号，也可能是一个5分钟之后就烟消云散的插曲，有时当事人自己都搞不清楚，遑论作为局外人的法官。其次，对婚内情感协议订立时自愿的认真程度，法官难以判断，因为婚姻存续期间的情感协议往往当不得真。上述两个案例之所以在判决离婚时才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盖因离婚诉讼中提及情感协议时的态度是认真的。但难以避免的是，当事人此时认真拿到法庭上的协议，很可能是当初喜怒哀乐强烈之下的游戏之作。再者，如果只在判决离婚时才执行婚内情感协议，那么婚内情感协议实际上就没有独立性，也就没有独立的强制执行力。所以，婚内情感协议的订立与履行，应属于外人难以理清的家事范畴，当事人对此是否当真姑且不论，起码法律对此不必当真。

即使夫妻间以极为理性的态度订立情感协议，法院应否予以强制执行，也是值得斟酌的。婚内情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大致可分为三类：其一，起咒发誓类，如“对感情不忠，就下地狱”；其二，人身伤害类，如“对感情不忠，就剁掉一根指头”；其三，金钱赔偿类，如“对感情不忠，就赔金钱若干”。第一类违约责任属于迷信，不能被强制执行；第二类违约责任以人身损害为承担方式，有违公序良俗，亦不得强制执行；只有第三类的违约责任将情感与金钱联系起来，因此有人主张是可以强制执行的。问题是，关于情感与金钱之间能否有对价关系，法律与道德并未有确切的肯定结论。情感是没有客观价格的，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等于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情感价格。但是，如果在“空床费”案中约定空床一小时赔偿1万元，法院是否也予以强制执行？如果认为空床一小时赔偿1万元属于显失公平的话，法院又如何选择客观标准对主观情感予以价格调整？建立情感与金钱的对价关系，更要面临道德评判。当前的主流道德认为，用金钱购买情感是不道德的，法律不应当支持。婚内情

感协议规定一方违反协议须承担金钱赔偿责任，实质上是将情感作为标的物并使之价格化或金钱化，在把金钱作为情感的等价物这一点上，与用金钱购买情感的性质相同。由此可知，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实际上等于一方可以用金钱购买不忠的机会，另一方可以用金钱换取其情感的失落。正因如此，有一种支持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的观点认为，规定金钱赔偿责任的情感协议不是确定情感与金钱对价关系的交易合同，而是以违反忠实义务为条件的赠与合同。且不论这种看法是否符合当事人订立情感协议时的本意，单就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有关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的规定，视为赠与合同的婚内情感协议恰恰是不可强制执行的。

有观点认为，如果婚内情感协议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可以约束夫妻之间有不忠意图的一方，有助于维系夫妻之间的忠诚。其实，夫妻之间的忠诚不是用金钱可以换取、补偿或堆砌的，用金钱维系的忠诚只能是虚伪的脆弱的忠诚。如果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要用金钱依约赔偿，其约束力与夫妻一方的经济能力成反比，即掌握金钱越少的一方越不敢违反情感协议，掌握金钱越多的一方越有违约赔偿的承受能力。对于那些除了挣钱较多而其他方面素质较差的人来说，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婚内情感协议，是再好不过的配偶约束工具了。可见，赋予婚内情感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并不能如愿保障婚姻关系中的弱者。

当然，如果婚内情感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可以使那些遭配偶背叛感情的人，至少还可以获得金钱补偿。然而，金钱补偿情感的结果，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婚内情感协议旨在通过外力维系情感，本身就违背了情感的真谛与价值所在，虽然这种协议并不违法，但法律也不必对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因失去感情而痛苦，本来就是人类正常情感经历的一个合理部分，法律对此不能救济，也不必救济。当法律深深介入我们的感情生活时，我们可能失掉更多真实而多彩的情感。法律要尊重情感，就不能把情感作为法律规范的对象，所以，法律只须保护婚姻，而不必保护两性之间的情感。

关于“婚姻契约”问题的思考——兼与陈甦研究员商榷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7-02-08 吴晓芳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05811>

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日渐提高，有相当一部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订立所谓的“婚姻契约”，比如约定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有不忠行为，则在离婚时放弃应属于自己的财产或者给对方赔偿金钱若干数额。最为著名的恐怕应当属于“空床费协议”案件：案中夫妻双方约定，男方若在凌晨零时至清晨7时夜不归宿，按照每小时100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妻子。法院在离婚诉讼中支持了妻子索要“空床费”的请求。法院判决后，各种争议纷至沓来。

陈甦研究员在“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一文中认为：“如果夫妻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一方不断违反婚内情感协议而另一方则不断索取经济赔偿，法院持续为其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结果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这多少有点黑色幽默的意味。”笔者认为，2001年12月27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中就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司法解释第三条还相应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是有前提的，即必须以导致离婚为要件。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仅是倡导性条款，不属于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义务性条款。如果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愿订立“忠诚协议”，约定即便不解除婚姻关系，一方若违背忠诚条款，另一方也要给予相应赔偿。一方在不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忠诚协议”的约定判决对方支付赔偿金，法院当然可以依照“忠诚协议”进行裁判，但这种“忠诚协议”能够得以履行的首要条件是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或者拥有自己清晰可辨的个人财产(包括婚前财产等)。在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夫妻实行共同财产制的情形下，这种“忠诚协议”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因此，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法院不太可能持续为一方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即便有少数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夫妻主张法院按照“忠诚协议”判决，而一方一再挑起诉讼，夫妻不断在法庭上质证、辩论，这种婚姻存续的时间恐怕也就指日可待了，法院也不大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

婚姻的概念是什么？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都没有规定。《葡萄牙民法典》第1577条规定：“婚姻是两个

异性的人之间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意在以完全共同生活的方式建立家庭而订立的合同。”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以男女两性互为配偶为目的的结合。马克思早就精辟指出：“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么它就会像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既然婚姻不是男女两性的任意结合，夫妻双方依照法律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且享受相应的权利自然是理所应当的。我国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显而易见，关于婚姻关系的协议是不能适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婚姻关系中包含感情、隐私等诸多因素，当然不能适用公平、等价有偿等交易原则。但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由此可见，婚姻法对夫妻有关财产的约定是给予充分保护的。既然如此，夫妻双方订立“空床费协议”又有何不可呢？男方为自己夜不归宿的行为付出点经济上的代价又怎么不行呢？只要双方是自愿签订的协议，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应该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保护。“空床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夫妻双方对自己行为的放纵，也算是对独守空房一方些许经济上的安慰吧。

陈甦研究员在“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一文中还谈到：“金钱补偿情感的结果，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婚内情感协议旨在通过外力维系情感，本身就违背了情感的真谛与价值所在。”笔者对此不敢苟同，婚姻和情感是两个领域的事情，法律是调整婚姻关系而不是调整男女情感的。老翁和青年女子去婚姻登记机关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时，婚姻登记人员只会询问双方是否完全自愿结婚，而没有资格去探询双方是否真心相爱，这不是法律所关心的事情。当人们选择婚姻时，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也意味着获得了相应的权利。结婚对象与心爱之人等同时，当然是非常理想的状态。可问题恰恰在于，今天的心爱之人，随着时光的流逝、审美的疲劳，明天可能变成漠然之人甚至切齿之人，情感的千变万化又岂是理智的法律所能左右呢？

总而言之，“婚姻契约”问题的产生，至少表明人们已经学会使用法律武器了。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吧，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

夫妻忠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分析

载《律师参与与诉讼正义：北京律师论坛·诉讼业务卷》，北大出版社2010年11月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王芳律师

一、夫妻忠诚协议的概念

笔者是一名从事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从近两年的工作中明显感觉到涉及忠诚协议的纠纷日渐增多，“夫妻忠诚协议”，目前还没有学理上定义，如果按照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来区分，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协议：

1、以变更人身权利义务关系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这类协议约定，若一方违背忠诚义务，则过错方无条件放弃离婚自由权或子女抚养权、探望权。

2、以变更财产权利义务关系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这类忠诚协议是最常见的协议，大多约定夫妻之间应彼此忠诚，否则过错方将承担放弃夫妻共同财产权的违约责任，或承担给予无过错方高额损害赔偿金的违约责任。

3、以人身、财产权利义务皆有变更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

笔者认为：夫妻忠诚协议是合法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定的，以夫妻彼此性忠诚为义务，将违约责任设定为变更人身权利义务关系或财产权利义务关系或二者兼有的民事协议。

二、忠诚义务的性质

忠诚义务究竟是法定义务还是道德义务？法律界争论非常激烈，笔者认为，夫妻忠诚义务在目前的立法框架下只是倡导性的道德义务，而非法定义务。原因在于：对于《婚姻法》第四条的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首先只是写在第一章“总则”中，而在第三章“家庭关系”中涉及到夫妻之间权利义务时，并未注明夫妻忠诚义务，同时在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中，除了第46条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之外，也没有规定对违反夫妻忠诚义务的法律救济。进一步分析，《婚姻法》第46条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在配偶一方出现“重婚”行为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时，受害人可以主张损害赔偿，大多学者认为这是对违反夫妻忠诚义务的法律救济。但笔者并不完全认同，诚然，如配偶一方出现重婚或与其它异性同居行为，的确是对夫妻忠实的背叛，但笔者认为这一法律救济是对应“总则”中第三条规定的“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责任条款，更多的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法律责任。这一推断在以后的司法解释中得到印证：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3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这说明，现行《婚姻法》并未将夫妻忠诚义务规定为法定义务，而只是倡导性义务。换言之，夫妻之

间签定夫妻忠诚协议是将道德义务通过协议设定为契约义务。

三、夫妻忠诚协议的民事契约性质

著名的法学家梅因在《古代法》中曾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¹在此著名论断的指导下，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的婚姻制度史也是一部从“身份”到“契约”的进化史。随着自由和平等的理念广泛接受，促使了婚姻家庭关系朝向契约化的趋势发展，即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不断增添了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婚姻法是民法的一部分，要贯彻民法的“意思自治”就不可能将婚姻法拒之门外。因此，婚姻领域里的协议在本质上应属契约，合法的婚姻必然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文明社会里必须如此，只是这种契约的内容具有人身关系上的特殊性。

夫妻忠诚协议为广义的民事契约，也即合同。关于“合同”的概念，原有不同的含义，目前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就是说，一方面，尽管合同主要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但也不完全限于债权债务关系，而要涉及整个民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行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²据此，我们根据前面所陈述的忠诚协议的内容，可以逐一对应上民事契约的特点，首先，忠诚协议是民事主体即夫妻双方平等自愿的情况下所签定的契约，是双方意思一致的体现。其次，协议的内容约定的义务是夫妻互负忠诚义务，要求双方婚外性行为的不作为，将道德所倡扬之义务设定为合同义务，这是人身关系的调整；最后，明确约定了违反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包括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的调整。

另外，夫妻忠诚协议融合了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它与单纯的身份协议（如离婚协议）或单纯的财产协议（如夫妻财产约定）都不同，无论是在身份法还是民法中都无专门的说明，其性质应属于无名契约。由于夫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签定该协议，所以它是诺成性契约。

四、民事行为效力规则的适用

前述明确了忠诚协议的契约本质，那么民法的一些基本效力规则就必然适用于它。民法通则主要从主体不合格、意思表示瑕疵、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四个方面进行否定性效力判断，签定忠诚协议的契约行为当然也应当遵从上述四个方面，但由于身份契约行为的特殊性，其在契约主体的限定性、意思表示的标准、法律强制性规范的理解、公序良俗的内涵容量等方面均有其特殊规则。这主要表现在：

1、要受到婚姻家庭身份法更严格的限制，不仅仅只用民法一般规则衡量就可以。因为夫妻忠诚协议有如下特点：（1）夫妻忠诚协议的主体是特殊的身份关系；（2）部分忠诚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为身份法中法定权利义务变更，如约定一方不得离婚，如要求对方放弃子女监护权等；（3）忠诚协议将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性忠诚要求设定为契约义务；（4）即使忠诚协议所设定的违约责任是财产责任，那也是建立在法定的夫妻财产制度之上。由此可以看出，忠诚协议与身份行为紧密相联。所以其法律适用应优先考虑身份法，婚姻家庭法有特别规定的，可以在适用上排除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婚姻家庭法未特别规定的，民法总则中规定的基本原则、行为能力、法律行为等制度，可以有选择的适用于忠诚协议。

2、公序良俗原则是效力认定的重要标准，对夫妻忠诚协议契约自由应有必要限制，这包括：

（1）、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

婚姻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私事，也载负着生命繁衍、稳定社会的历史使命，并承担着重大的社会功能，维系着整个国家的安全、稳定和秩序。对婚姻当事人的契约效力审查，当然要考虑到社会的公共秩序。具体到婚姻家庭领域，笔者认为主要包括两类无效契约，一类是危害家庭关系的契约，另一类是有违性道德的契约。

（2）、对夫妻双方个人基本人权的保护

公民在宪法上的权利称为“基本权利”，基本权利本是针对国家公权力而设，以保护公民的私权不受公权侵害，如“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等，夫妻之间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即不得通过低位阶的权利来限制高位阶的权利。

另外，当事人在婚姻家庭法中拥有法定权利也不得剥夺，如婚姻自主权，离婚自由权等。如协议约定：“每晚十二点之前务必回家”，“不得给其它异性发送亲密短信，女方有权随时检查男方手机”，“夫妻之间谁也不许提离婚，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净身出户。”等等，均剥夺了配偶的人身自由权、婚姻自由权、通信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公民法定权利，这类协议因限制或剥夺了法律所保护的公民基本人权而归于无效。

3、对第三人利益的保护

夫妻任何一方是社会的公民，与其它第三人仍有各种民事关系往来；同时夫妻任何一方还是亲属法中的主体，其与自己的子女及其它亲属还有着身份法上的法定权利及义务。所以，对夫妻的缔约行为还应当作出一定的限制，防止侵害到第三人的利益。比如，若约定违约责任是一方丧失全部的共同财产权，则可能会影响到该方对债权人的还债能力。

¹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97 页。

² 王利明：《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四版，第 431 页

4、对婚姻伦理价值的保护

婚姻关系是一种现实的社会伦理关系，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规制体现出大量的社会伦理道德，这与法律所倡导价值是相吻合的。“因此，婚姻关系虽然可以用契约理论进行规制，但它本质上不是双方的利益交换。与追求利益最大化这一交易行为的基本目的不同，婚姻更重视伦理的构建，这种伦理的要求对其成员要求有约束性和强制性。”³比如，有些女性借签定忠诚协议测试丈夫是否对其忠诚，有些女性借忠诚协议谋取高额的“离婚损失”，有些女性强行要求丈夫签定忠诚协议是为了让对方不敢提离婚，甚至出现了因签定忠诚协议的矛盾导致离婚的悲剧，这些都违背了我国婚姻家庭的基本伦理道德。

五、变更人身权利义务关系的忠诚协议效力

这包括以下两类：

- 1、以婚姻关系终止或过错方丧失离婚自由权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
- 2、以丧失未成年子女监护权、探望权或直接抚养权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

对前面两类忠诚协议的效力，笔者认为无论是身份行为本身，还是对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相应权利义务，一般不得由当事人自由的创设、改变或终止。这是因为婚姻家庭法的特征表现为伦理性、团体性、习俗性和强制性，身份权与主体人身关系紧密结合，不能处分、不能分割、不能转让。财产法上的法律行为，其核心要素是意思表示，而身份法方面的权利义务，是以身份的变更、得失为前提，作为法律行为核心要素的意思表示，全然失去了其在财产行为中的核心地位，亲属身份关系的内容应由亲属法预先确认和规范，具有预定性和强制性，进入到身份关系中的人，只有全面承受和遵守的义务，很少有依自己的意思，自由的选择、变更和终止的权利。“因而，行为仅可以对身份关系的产生或终止有一定的意思自由，而对该行为的法律效果则大多无私人自治的余地，全由公法干预。”⁴正因如此，上述两类忠诚协议的违约责任大多因违反了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范而归于无效。

六、变更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的忠诚协议效力

目前实务中主要有以下三类这样的协议：

- 1、以丧失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个人财产所有权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

这表面上是以一方违背忠诚义务为条件，将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所有权重新进行调整，有些类似于附条件的夫妻财产约定，但民法的所讲的附条件民事行为中的“条件”是指“合法但并不确定发生的事实”，显然“不忠”不符合这一要求。其实质是双方将忠诚义务设定为合同义务，并约定违约责任为过错方丧失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所有权，它是一种损害赔偿的约定。

义务总是与权利相对应，与忠实相对应的就是夫妻一方对配偶的“性忠诚请求权”。当一方违背忠诚义务时，实际上是侵害了配偶身份利益，但这只是停留在法理上的“侵权”，无论是《侵权责任法》还是《婚姻法》都没有赋予夫妻一方在婚内请求因配偶不忠的侵权赔偿权，但这并不妨碍夫妻双方自行设定合同的忠诚义务，将一方丧失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所有权作为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方式，这类忠诚协议同样也在符合法律及公序良俗原则的要求时，可赋予其法律效力。

- 2、以过错方支付赔偿金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不以离婚为前提）：

这类协议多约定：如一方违背忠诚义务，则过错方要给予配偶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有的称“名誉损失费”、“违约金”、“补偿金”等），这类协议并未注明赔偿是否以离婚为前提，潜在含义是指只要“犯错”，就得赔偿。

首先，有必要对配偶权内容进行法理的分析。通说认为：“配偶权是身份权之一，是在合法婚姻关系的前提下，基于夫妻身份依法享有的以夫妻身份利益和由之衍生出的财产利益为客体的专属性的权利义务复合体，包括夫妻人身自由权、夫妻姓名权、同居的权利与义务、忠诚义务、婚姻住所商定权、日常家事代理权、抚养的权利及义务等。”⁵但从刚实施的《侵权责任法》来看，它所保护的民事权益中并不包括配偶权，甚至也没有上一层次的权利——身份权，如此一来夫妻之间的忠实请求权自然无法从《侵权责任法》中寻求法律依据；其次，从《婚姻法》角度来看，夫妻忠诚义务并未立法成为法定义务，仅是倡导性义务，这就是说夫妻一方在婚内主张因配偶违背忠诚义务行为而获得侵权赔偿已无可能。总结前述两方面，受害方若在婚内主张侵权赔偿，是无法寻求司法救济的，正因为如此，当事人自然会转而寻求契约的救济方式。故夫妻忠诚协议约定的内容是在合同设定忠诚义务后，通过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来实现救济。

其次，如夫妻一方在婚内依此契约寻求司法机关的救济是否应获得支持？笔者认为应当有限度的肯定效力。原因在于：

（1）、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对婚姻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平等自愿，“依私法自治精神，夫妻双方为确保人格的独立与尊严，在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框架内，有权自主决定个人的婚姻问题，并在双方自愿、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

³何丽新：《婚姻法领域意思自治扩张与限制》，载于《家事法研究》2006年卷，群众出版社，第33页

⁴李霞：《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31页

⁵王婷，谭开翠：《试论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理基础》，载于《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2007年年会论文集》，第323页

上签订有关身份和财产关系的协议。”⁶从世界立法修法的趋势来看，也越来越强调私法自治、契约自由，而夫妻忠诚协议正是这一精神的体现。

(2)、肯定忠诚义务为法定义务，明确违背该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公正合理的价值判断，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制度的良好导向。“但现行法律仅对夫妻忠诚义务作出概括性规定，缺少深层配套规定，标志着夫妻一方违背忠诚义务，无过错方只有在一定情形下才能通过法律手段得到救济。”⁷在这种情形下，允许夫妻双方通过忠诚协议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将忠诚义务设定为合同义务，且通过契约的方式寻求救济，是符合婚姻家庭法及民法的价值取向的。

(3)、持忠诚协议“无效说”的观点之一认为：夫妻忠诚协议的补偿，其本质是损害赔偿，通过协议预先确定今后可能发生的违反协议后的损害赔偿额，也是与侵权责任法“填补损害原则”相违背的。笔者认为，忠诚协议所约定的赔偿金是一种合同违约责任，并非是对侵权责任的事先约定，这与侵权责任的法定赔偿原则并不矛盾。

3、以离婚时过错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

对违背忠诚义务先要分类，第一类是达到《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所说的“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程度，另一类是并未达到前述严重程度的一般婚外性行为，如一夜情、嫖娼等。之所以分类，是因为二者寻求法律救济时，适用法律有所不同。

现在先讨论前者。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学者通说认为其法理基础是侵权损害赔偿，“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规定配偶一方违法侵害配偶他方基于配偶身份享有的合法权益，其过错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离婚时无过错配偶对由此所受的损害（财产上的损害和非财产上的损害）有权请求赔偿，过错配偶则负有赔偿损失、给付抚慰金等侵权民事责任的民事法律制度。”⁸故而无过错方若依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实际是主张侵权损害赔偿。于是，这类夫妻忠诚协议在离婚诉讼中就出现了忠诚协议的合同违约责任与过错方的侵权法律责任的竞合。

那么，对于两种责任是否允许无过错方拥有双重请求权呢？“对于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现象，有三种基本的法律对策，即禁止竞合（法国法是典型代表）、允许竞合（德国法是典型代表）和限制竞合（英美侵权行为法是典型代表）”⁹对此我国法律仅见于《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条款明确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发生竞合，应当由受害人做出选择。但上述责任竞合的规定是建立在受我国《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权利义务基础之上的，本文所分析的夫妻忠诚协议更接近于身份法方面的契约，但由于其契约的本质，故可以类推研究。笔者认为，对这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可考虑“限制竞合”法律对策。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仅适用于在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或离婚后请求赔偿的诉讼中，对夫妻一方侵害配偶权的赔偿十分有限，这是因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实行了严格的法定制度，表现在请求赔偿主体的法定、申请赔偿的时限法定、赔偿范围及数额的法定、请求赔偿诉讼程序的法定四个方面，律师办案中常常面临以下现实尴尬：（1）赔偿范围仅限于“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不包括其它违背忠诚义务情形；（2）赔偿数额过低，这种“不忠”赔偿主要表现在对无过错方的精神痛苦的抚慰，但法官无法衡量相应的数额，总是十分保守的判决极低的数额；（3）无过错方举证十分困难，最后往往根本得不到赔偿。与此不同的是，若要求按忠诚协议主张损害赔偿金，是基于以契约为依据主张合同的违约责任，它可以对法定赔偿进行扩张，赔偿数额、赔偿金支付方式等都可自行约定，这是对现行法定赔偿责任的灵活补充，有利于受害人寻求法律的救济，以弥补现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功能的不足。所以，在忠诚协议违约责任与侵害配偶权的侵权责任竞合并无法律明确规定时，应允许无过错方对责任竞合拥有双重请求权，但应当是有限制的双重请求权，“当事人一径行使其一，另一请求权即告消灭，且受害人不得在行使一项请求权同时行使另一项请求权，也不得在行使一项请求权之后再行使另一项请求权，只能作出一次性的选择。”¹⁰

另一类是一般婚外性行为，如一夜情、嫖娼等，此时没有出现离婚损害赔偿与协议违约责任的竞合，仍类似于前述第二类所谈到的婚内损害赔偿金约定的忠诚协议，不同的是前者以离婚为前提，后者不以离婚为前提。但其法理仍类同，故与前述意见一样。

七、对我国夫妻忠诚协议效力认定的综合思考

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即将出台之际，对夫妻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应当特别谨慎，总结有如下观点：

从我国目前国情出发，对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应持相当谨慎和保守的态度，从法理分析来看，部分忠诚协议的效力是完全被否定的，部分忠诚协议在严格审查下是可以认定有效的。但肯定效力带来的司法审判压力及消极

⁶ 王歌雅：《夫妻忠诚协议：价值认知与效力判断》，载于《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9 年年会论文集》，第 33 页

⁷ 李秀华：《夫妻忠诚义务理论与实务维度之考量》，载于《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9 年年会论文集》，第 20 页

⁸ 陈苇：《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2010 年第二版，群众出版社，第 355 页

⁹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版，第 98 页

¹⁰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版，第 99 页

社会后果不容忽视。目前我国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契约意识不够成熟，同时，婚姻家庭价值观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出现了部分道德滑坡，人们还不完全具备正确运用婚姻身份契约的能力。另一方面，案件裁判还要依赖于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的提高，否则还会出现相互矛盾的判决。对涉案的忠诚协议在不违反民法、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不违反公平自愿及公序良俗原则的前提下，可以谨慎的认定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无论是司法解释对此问题进行说明，还是法官对夫妻忠诚协议进行效力判断，不能对“夫妻忠诚协议”笼统的一概而论，而应当将忠诚协议进行类型化研究，从协议的表面内容先确认其实质的契约性质，然后结合相关法律分别分析其法律效力，不同类型的忠诚协议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有很大差异。

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夫妻忠诚协议的有效要件，明确其相关诉讼程序。忠诚协议只是婚姻身份协议的一类，未来中国必将出现种类繁多的婚姻协议，婚姻家庭领域契约化是应当引起我们法律人重视的一种趋势。

2010年10月20日

《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民法基础

原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 时间:2011-10-11 11:49 来源:中外民商裁判网 作者:杨立新
来源: <http://www.zwmscp.com/a/minshangfazonglun/minshangfazonglun/2011/1011/10656.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布实施以来，在社会上引起较强反响，拥护者众，反对者、质疑者亦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布实施以来，在社会上引起较强反响，拥护者众，反对者、质疑者亦众。在反对、质疑的意见中，主要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是一个男人的“法律”，立法者忽视不同群体的特性，因而中立的公平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面对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弱势地位，只有给予倾斜和保护，才能使她们获得实质上的平等，实质平等才是法律、社会所追求的真正的平等；[1]也有的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都快成为房产法(实际是《物权法》)的分支了，因而司法解释颁布之后，一些未婚女性发帖扬言“不在房产证上加我的名字就不结婚”，而已婚女性同样指出“不在房产证上加我的名字就离婚”。[2]评论者除了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具体规定提出意见之外，还有的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与《合同法》、《物权法》之间的关系提出质疑，认为不能完全以《合同法》和《物权法》的规定代替《婚姻法》的规定。这个问题非常重要，这就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民法基础问题，对此如果弄不清楚，对司法解释的理解就会出现偏差。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立论基础，是民法的整体性。《婚姻法》本来就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是民法的亲属法。在1950年制定《婚姻法》之后，我国盲目借鉴前苏联的做法，将《婚姻法》从民法中分离出去，使之独立于民法典之外，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标榜为社会主义的法律特点，借以与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划清界限。近年来，随着公法私法的划分越来越清楚，《婚姻法》作为亲属法回归民法已经成为共识，200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已经将《婚姻法》和《收养法》放在其中第五编和第六编，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代表了这样的立法方向，也代表了学界的共识。可以说，将来的中国民法典不论采取何种方式，例如目前的这种分散式民法，还是将来的法典式民法典，《婚姻法》都将作为亲属法或者婚姻家庭法而成为其中的组成部分，不会再有独立于民法典之外的《婚姻法》了。

正因为如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民法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属性是民事法律关系

在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质疑中，较多的人认为婚姻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或者认为婚姻关系是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立法和司法应当尊重婚姻关系的个性，不应当盲目适用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观察婚姻关系，不应当用民事法律关系方法确定婚姻关系的规则。这种意见的基本论点是不对的。婚姻关系或者婚姻家庭关系是什么法律关系?回答应当十分明确:婚姻关系是亲属关系的一种，婚姻家庭关系就是亲属关系。亲属关系是什么关系?回答应当十分明确:当然是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因而，婚姻关系或者婚姻家庭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具体类型。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基本方法，具体表现在: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观察市民社会的基本方法，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规范市民社会民事主体行为的基本方法，第三，民事法律关系是解决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

的基本方法。[3]换言之，所有的市民社会的现象、行为、后果，都必须用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进行观察、规范和解决。

婚姻关系并不是独立于市民社会之外的一种法律关系，而恰恰就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律关系，与亲子关系、其他亲属关系一样，都表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自然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亲属关系，是特定的亲属之间的特定身份地位，以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亲属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身份关系，它固定特定亲属之间的特定的亲属身份和亲属地位，确定特定亲属相互之间所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有6种基本类型：一是人格权法律关系，二是身份权法律关系，三是继承权法律关系，四是物权法律关系，五是债权法律关系，六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身份权法律关系就是亲属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之一。与其他五种民事法律关系类型相比，亲属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具有双重性：既有对外的绝对性的法律关系，也有对内的相对性的法律关系。其绝对性的法律关系表现在亲属法律关系外部，即特定的两个亲属作为权利主体，其他任何人都是其义务主体，构成绝对性的民事法律关系。同时，在两个相对的亲属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之间又具有特定的、相对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相对的民事法律关系。亲属法律关系的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交织在一起，就构成了具有相对性的绝对民事法律关系。

亲属法律关系包括配偶之间的配偶权法律关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以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亲属权法律关系。亲属法律关系的主要部分是亲属身份关系；同时，亲属法律关系中也包括亲属财产关系。亲属身份关系确定的是亲属身份地位和相互之间的人身性的权利义务，亲属财产关系确定的是亲属之间在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是大妻财产关系和家庭财产关系。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调整亲属法律关系中，突出解决的就是亲属身份关系和亲属财产关系。在婚姻关系中，第1条特别规定了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问题，第8条规定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婚姻关系当事人一方的合法权益问题，第17条规定了双方都有过错的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等。在亲子关系中，第2条特别规定了亲子关系鉴定中的两个推定的问题，即：第一，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这就是非婚生子女否认的事实)，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但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就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否认婚生子女关系。第二，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这就是非婚生子女认领的事实)，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强制其认领自己的亲生子女。这两种推定，后一种更为多见，因为拒绝进行亲子鉴定的多数是强制认领中的企图推诿责任的父。通过两种推定的适用，就补充了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婚生子女推定、婚生子女否认以及非婚生子女认领的制度漏洞，健全了我国民法的亲属制度。[4]在亲属财产关系特别是夫妻财产关系问题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更是做了大量工作，确定了夫妻财产关系的新规则。这些规定，都是以婚姻关系以及亲属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用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观察亲属关系，用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规范亲属关系，用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具体解决市民社会中的亲属关系，都是符合民法的公平、正义基本理念的。相反，如果认为亲属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另外规定特别的方法进行规制，民法的统一性就不存在了，市民社会的统一秩序也就不存在了。

二、亲属权利是身份权，其基本属性是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分为六种基本类型，即人格权、身份权、继承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身份权是其中之一。[5]《婚姻法》规定的民事权利就是亲属权利，也就是民事权利中的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

身份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类型相比，最大的特点，就是权利主体永远都是两个，即两个相对应的特定亲属作为权利主体，享有身份权。这是身份权针对其对世权的权利性质而言，身份权是绝对权，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一起，构成身份权的对世性。例如，配偶权的权利主体是夫和妻，其义务主体是该对夫妻之外的不特定的任何人。由于配偶权作为身份权具有两个权利主体，因此，夫和妻共同享有配偶权，都是权利主体，相互之间都享有权利，都负有义务，构成了权利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身份权中，更重视的是权利主体之间的相对性，即都享有的权利和都负有的义务下，因此，《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规定配偶权权利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夫妻之间的内部权利义务关系。

不论是配偶权，还是亲权和亲属权，都存在这样的权利主体之间的对应关系，都存在对内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身份权权利主体内部的权利和义务，最基本的要求是平等，例如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可以享有超过另一方的权利，也不可以负担超过另一方的义务，享有权利就负有义务，负担义务也

就享有相应的权利，在形式上和实质上而使身份权的权利主体实现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种观念符合民事权利平等原则的要求。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规定婚姻关系、亲子关系以及夫妻财产关系中，都贯彻了权利平等原则，夫妻相互之间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都是平等的，一方不能享有超出另一方的权利，也不负担超出另一方的义务，否则就是不公平的。例如，在第9条关于“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5)项的规定处理”的规定，体现的就是夫妻权利平等的原则，即丈夫有生育权，但妻子也有中止妊娠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平等的权利，因此不能认为妻子中止妊娠就侵害了丈夫的生育权。同样，在第17条关于“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中，体现的也是这样的规则，即离婚损害赔偿保护的是无过错一方的配偶权，如果双方都有过错，一方或者双方要求另一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就破坏了权利平等原则。在夫妻财产关系规定的内容中，《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体现的也是权利平等原则，而不是一方的权利高于另一方的权利。例如在颇受争议的第10条中，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39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的规则，看起来好像对男方有利而对女方不利，但是它体现的是权利平等原则。原因在于，首先是按照协议确定。[6]其次，如果双方没有协议或者达不成协议，规定的规则是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有人指责这个规定不合理，但应看到的是，这里规定的是“可以”而不是“必须”或者“应当”判决归产权登记一方，“可以”这个表述就包含另外的可能，就是根据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比例大小，作出不归产权登记一方的判决。例如，当双方共同还贷超过不动产价格50%以上的，那么，就应当判决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一方提供的首付可以作为债务进行补偿，而不是仅支付贷款及利息。这样，就体现了权利平等的原则，不会侵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既是男人的“法律”，也是女人的“法律”，贯彻的是男女平等的权利平等原则。

也有人指责，这样的规定更多的是损害女方的合法权益。事实上，权利平等是基本原则，贯彻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原则也不能完全突破权利平等原则，况且购置不动产女方首付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情况也比较常见，在这种情况下，贯彻权利平等原则岂不更为重要？

三、婚姻法遵循的基本规则是民法规则，应当与民法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贯彻的基本精神之一，是《婚姻法》应当适用民法的基本规则。民法是规则法，通篇规定的都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则。[7]即使《婚姻法》规定亲属制度和具体的权利、义务，也都是规定调整亲属法律关系的规则。

在民法规则体系中，有全面适用的基本规则，也有各个部门法适用的具体规则。不能否认，在《婚姻法》规定的亲属法律关系中，其大多数规则是特殊的，并不能适用于民法的其他领域。如果没有这种特殊性，亲属法就没有单独规定的必要。但是，民法的规则都是相通的，在规定调整同样的法律关系的规则，必须在所有的领域的同样的问题上统一适用，不能在民法内部出现法律适用的混乱。这是法律统一性，也是民法规则统一性的要求。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正是这样做的。

首先，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则上，体现的是《物权法》规定的调整物权法律关系的规则与《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规则的一致性、统一性。夫妻共同财产是共有财产，按照新法优先于旧法原则，必须贯彻《物权法》规定的共有规则，不符合共有规则的做法都应当统一到《物权法》确定的共有规则上；同样，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的是所有权，夫妻财产所有权取得的规则也必须遵守《物权法》规定的规则。

《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所有权的公示方法是登记，那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0条规定就完全符合《物权法》第6条和第9条规定的规则。夫妻一方擅自出售共同共有的房屋，是对对方共有权的侵权行为，不应当确认其具有买卖的效力，但如果买受人出于善意，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已经进行了过户登记，符合《物权法》第106条规定的善意取得的必要条件的，就应当按照这一规定，确定买受人取得其所有权，对方只能要求赔偿损失。这样的规定也是完全符合《物权法》规定的规则的。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规定的关于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则中，

都符合《物权法》的规则。如果据此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就成了《物权法》的分支，也是正确的，因为《婚姻法》不能离开《物权法》的规则而对夫妻共有关系另搞一套规则，否则必然造成民法内部规则的混乱，破坏的是民法规则的统一性，破坏的是市民社会的正常秩序。

其次，《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有关夫妻身份关系及财产关系中，贯彻了《合同法》的一般规则，体现了夫妻双方对有关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协议所具有的合意性质，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规则处理，以保证夫妻在这些问题上的平等性。在最有争议的是婚前或者婚后房产赠与与规定的第6条：“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处理。”对此，很多人认为这样的规定对女方不利，男方在结婚之前答应赠与，但没有进行过户登记，在离婚时反悔，法院不支持赠与的效力，就损害了女方的利益。不过，赠与是合同行为，合同行为就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合同法》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除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之外，都需实际赠与后才发生法律效力。据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对夫妻之间婚前或者婚后的房产赠与，依照《合同法》第186条关于“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规定，是正确的。理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不具有公共利益和道德义务性质，因此不适用该法第2款规定，是实践性合同。尽管赠与达成协议，但不动产没有进行过户登记之前，所有权并没有转移，赠与合同没有最后履行完毕，因此，确认按照《合同法》的上述规定进行，显然不属于该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应当适用该条第1款规定，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的，是准许的，是有效的。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为无理由，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同样，在第14条关于“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规定中，也体现了合同法“从随主”即“从合同的效力取决于主合同的效力”的规则。当事人签订离婚协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协议，一是离婚协议，二是子女抚养的协议，三是分割财产的协议。后两个协议附随于前一个协议，即后两个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前一个协议的生效。前一个离婚的协议没有生效，后两个协议当然不能生效。财产分割协议具有附随性，不能离开离婚协议而单独生效。事实上，在婚姻关系中应当更重视《合同法》规则的适用。在亲属关系中，有很多亲属关系的产生都是依亲属法律行为而缔结即通过合意而建立亲属关系。例如，缔结婚姻关系的基础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离婚当然也是合意解除婚姻关系，收养、送养以及撤销收养的基础都是合意。这些虽然都需要进行登记，但法律关系发生的基础都是当事人的合意。在亲属财产关系上更应当重视当事人的合意。既然如此，《合同法》规则在婚姻亲属关系领域中的适用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作出了一个很好的榜样，应当充分肯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1]李莹：“我看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载

<http://lady.163.com/11/0815/02/7BFDPCRB00262613.html>，2011年9月1日访问。

[2]温州网：“婚姻法新解释：全职太太成‘最危险职业’”，载 <http://news.66wz.com/system/2011/09/01/102667176.shtml>，2011年9月1日访问。

[3]杨立新：《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4页。

[4]杨立新：《杨立新民法讲义·婚姻家庭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8-19页。

[5]同注[3]，第165页。

[6]这里规定的协议是说离婚时分割财产的协议，但实际上也包括夫妻双方在婚前婚后订立的确定的财产关系性质的协议，例如双方约定该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同样有效。

[7]同注[3]，第51页。

(责任编辑：中外民商裁判网)

“忠诚协议”的性质探析

艾利娜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摘要]：“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关于夫妻互负忠实义务的约定，对于此类协议的性质问题，理论和实务界莫衷一是。本文希望对此进行尝试性的探讨，以期能够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关键词】：忠诚协议 自由 价值选择

“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关于夫妻互负忠实义务的约定，内容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应当相互忠实，如任何一方有不忠实于对方的行为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等。“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效力，法院是否支持以“忠诚协议”为依据提起的诉讼请求，在法律的理论界和实务界则有完全不同的意见。

一、赞同忠诚协议的有效理由

有人认为：“忠诚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在协议中体现的是各自的真实意愿，并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约，法律就应该认可它。它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是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符合双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因此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婚姻法已明确规定夫妻有忠实的义务。夫妻之间如果连最起码的忠诚义务都做不到，就不可能实现应有的家庭生活的维系和特殊价值的选择，违约赔偿的“忠诚协议”，实际上就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是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的，所以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

婚姻法允许夫妻双方可以自己约定财产的处理方式，拥有对财产的处理权。婚姻法也规定，如果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非法同居等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认为忠诚协议无效的理由

那么，夫妻忠诚协议一定有效呢？有人认为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是无效的。理由如下：

1、协议内容不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可见，人身自由是法定权利，更多地也是一种基本的价值选择，希望能够通过价值的选择实现民众对幸福的追求。因此，通过人为约定的方式来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是不合法的。当夫妻中的一方与情投意合的异性自愿发生性行为时，即属于人身自由权利的享有，是一种基本权利的行使。不能因为要保护其它权利而限制这一基本权利。任何强行限制这些基本权利的行为，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均是违背宪法的。夫妻忠诚协议，其实就是通过一纸协议，将夫妻双方一些基本人身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给予限制甚至是剥夺，就其本质而言，是违背宪法的。另外，人身权既然是法定权利，就只能依从法定，而不能由当事人任意约定，亦即不能通过协议来调整。再者，从约定权的角度而言，“忠诚协议”也是无效的。因为法律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但并不允许通过协议来设定人身关系。适用《合同法》或《民法通则》中确认合同是否有效的条款来判断有关人身自由方面协议是不是有效，显然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2、夫妻相互忠实属于非强制性义务

《婚姻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是“夫妻应当相互忠实”，这是倡导性的法律规范，并不具有强制性。当然，从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婚姻法》已将严重违背夫妻忠诚义务的情形，对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做出了严格而具体的列举，即：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除此之外的不忠诚，是一些轻微的不忠，属于道德的调整范畴，不在法律的强制调整范围之内。

3、忠诚协议有效，将严重损害部分公民的基本人身自由

应当说，夫妻双方在订立夫妻忠诚协议时，绝大部分是自愿的，在订立的当时，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也许双方当时的本意都是想要维护家庭稳定，同时促使双方保持高尚的情操，这种协议的订立，是与当时双方的感情状况和道德素养分不开的，在当时，双方都想当然地认为自己能很好地按协议办事。然而，事物是发展变化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的感情状况和道德素养难免会发生变化，如果双方的感情恶化了，或者一方的道德素养降低了，难免就会有一方移情别恋，这时，夫妻忠诚协议就成了个人追求幸福和自由的牢笼。如果这种协议有效，这种人就将生活在极度痛苦之中。

4、夫妻忠诚协议中的违约金约定并不属于婚姻财产约定

婚姻法也确实规定了婚姻双方可以对婚前婚后财产归属进行约定，这种约定所指的财产，应是具体有所指的，亦即某个或某类财产，其归属在约定时即已定到具体的某个人；夫妻忠诚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赔偿，则是将违约者有所有权的财产对对方给予赔偿，这与夫妻财产归属约定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夫妻忠诚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其本质是损害赔偿，包括物质上的和精神上的赔偿。且不说《婚姻法》已将应赔偿的情形作了严格的规定，即使是扩大了应赔偿的情形，通过协议预先确定今后可能发生的违背协议后的损害赔偿额，也是与基本法理相违背的。这是因为，损害赔偿是以财产发生损害事实为基础，其数额不能因双方当事人人身关系的变化而预先约定。

三、忠诚协议的性质的界定

1、权利的自我约束

夫妻之间对忠诚协议的约定，可以认为是对法律规定的权利的放弃，是对以自身的行为来选择对自己权利的限制，保障对已有权利的最大限度的限制，但是这种行为又是在自愿的情形下，对此，因此，对于当事人而言，可以允许通过契约的形式，限定自己权利行使的空间，更大程度的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价值的维护，推动社会的和谐与长期稳定发展。

面对社会生活的复杂，人与人之间更多的是保障自己的权利的最大化，实现自身价值的稳定和全面可持续发展，在对社会风险的防御的过程中，希望能够最大程度的借助于双方之间的信赖和忠诚来维系社会关系的稳定，推动社会的全面、稳定发展。

夫妻之间仅仅因为忠诚协议的签订就认为是有了保障，这是正常的社会关系吗？我们对此并不认同，社会中夫妻之间正是基于对生活中的信赖和长期的和谐共处，如果因为一方受不了寂寞的等待和冲突，过早的放弃了生活中的希望，没有能够更好的坚守人生中的期望和原则。

忠诚协议是双方自愿基于婚姻这一契约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建立的基础是双方的自愿、独立做出的意思表示。夫妻关系的维系通过一纸契约来维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同时也可以认为是一种社会的悲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倾向于依赖两个人之间的预先签订的契约来约束对方，既是一种无奈，也透露这社会发展模式的进步，人们避免可能的以激烈冲突的形式来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但是，社会的发展推动着人们在各种制度和手段的选择，推动着人与人之间冲突的和谐解决和成本最小化。

2、忠诚协议中责任的道德性

人与人之间的原有感情的维系，通过契约的形式来约束双方之间的行为，是不可能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目的的。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婚姻法属于民事法律的范畴，在调整个体人身关系的同时，调整着社会上的财产关系，尽最大可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和长期、正常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和谐。法律与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是不同的范畴。法律属于制度的范畴；而道德则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与义务，强调两者的衡态；而道德则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忠诚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是夫妻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主体间的忠诚义务，更多的是针对生活中的伴侣的信任和期盼，希望能够在现实中尽最大可能的维护长期亲密、和谐的关系的维系。夫妻之间更多的是一种道德上的责任，多数情况下不能成为法定的义务，成为国家强制力介入公民私生活的借口，成为一种强制性干预私生活的借口，社会需要有相应的机制来进行必要的干预，但不能成为侵犯公民自由的借口。

道德是生活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自然人关于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见、野蛮与谦逊等观念、原则以及规范的总合，或者说是一个综合的矛盾统一体系。忠诚协议更多的属于道德义务上的要求，其中必然要求社会给予更多的宽容而不是完全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进行干预，来引导公民进行私生活的选择，这是公民自由最大的侵犯，实现的是国家的全面地干预民众生活的层次，就是社会还不进完美的表现，是对公民的个性和自由的最大限度的扼杀，摧残了人性的光芒和自由，是一种社会退步。

3、公民自由的维护和价值选择

公民在社会生活中，需要有自己的独立生活的空间和自由，一纸契约仅仅是夫妻双方对另一方的承诺，对于严重的生活上的忠诚和信任的背离，完全可以认为夫妻之间失去了对生活的激情和自由每一独立的个人都有追求自由和幸福的权利，可以认为婚姻这种契约关系走到了尽头，彼此不要成为对方生活的负担和折磨，离开就是最好的选择，因此，在婚姻法中也规定了公民既有结婚的自由，也有离婚的自由。在忠诚义务违反时，可以成为双方之间失去了婚姻存在的基础，因此可以走上分离之路，这无疑也好一种良好的选择，能够最大限度的推动社会的稳定和调控机制的正常运行，实现对社会的进步和个人幸福的追求。法律规范的结构是假定、处理和制裁或者说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道德规范并没有具体的制裁措施或者法律后果。在忠诚协议的遵守上，更多的是要求公民个人的道德义务和道德观念的选择，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观念、宣传教育以及公共谴责等诸手段，来实现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和进步。并不需要有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或者是特殊判例来进行强有力的干预；忠诚协议的义务，应仅限于道德上的潜移默化，意识上的规制作用，不能成为限制和侵犯公民自由权利和价值选择的束缚，不应该具有效力。

没有亘古不变的永恒道德，也没有亘古不变的永恒法律。今天的社会，代表不同利益的统治集团仍然还存在，但是他们代表的阶级利益是根本不同或者是对立的。不同的统治集团各有各的阶级利益，以及与其阶级利益相适应的道德。夫妻双方在不同的时期，可能需要有不同的选择和不同的期盼，在选择了签订忠诚协议后，又不能有效的遵守协议中约定的夫妻之间应有的忠诚，彼此连这一最基本的义务都无法做到，那就根本没有继续共同生活的必要，走向分手更多的就是一种自由的选择，没有在继续进行折磨的必要。这体现的就是自由的价值选择，实现的是生活苦难的最大程度的避免，无疑是合理的正常选择。

四、结语

综上所述，夫妻之间借签订“忠诚协议”作为维系身份关系的契约，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精神和公民社会基本的价值选择。这种“忠诚协议”，经过审查后，即使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且是在双方没有受到任何胁迫的平等地位下自愿签订的，协议的内容也未损害他人利益，这种忠诚协议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只能是夫妻之间签订的约束对方的道德规约，没有法律强制的执行力，无法获得法律的认可。

“忠诚协议”拴不住婚姻。如果双方确定是不和或不适合再生活在一起，那么离婚可能是最好的办法。如果

想让婚姻更美丽、更长久的话，那双方就都应在内心自觉履行“忠诚协议”，懂得用爱去呵护对方，用真心筑起爱的城堡。

参考文献

- [1]唐弦：《夫妻忠诚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载《人民公安》，2003年，第12期。
- [2]徐寿松：《夫妻“协议”：不忠要赔30万》，载《广西政法报》，2003年01月04日。
- [3]李杰：《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载《江苏经济报》，2005年04月06日。
- [4]陈旺：《不能赋予“忠诚协议”强制执行力》，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1月10日。
- [5]谢晓：《忠实义务在法国的发展趋势：契约化？》，载《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 [6]滕曼，丁慧，刘艺：《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 [7]李银河，马忆南：《婚姻法修改论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

从本案看夫妻间保证书的效力

作者：伊泽栋罗剑美 发布时间：2009-01-14 11:29:13 中国法院网

[案情]2001年林某与何某结婚，感情一度甚好。然而随着物质生活逐渐富裕，林某变得不安分起来，经常夜不归宿。2007年何某得知林某曾因嫖娼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并在8月的一天因故提前下班在自己家里将林某与王某（女）逮个正着。何某提出离婚，林某却不同意，并自愿向何某写下保证书：“我保证和何某合好如初，不再做任何对不起何某的事情。如果出现，家产放弃。”但林某不思悔改，不到两个月又因嫖娼被治安处罚。何某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全部家产判归自己，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分歧]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该保证书是否有效？在审理中，合议庭形成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显失公平，不应被采信。林某所写的保证书完全剥夺了自己的财产所有权，若以此分割共同财产，必然使林某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故不应予以认定。对何某索要10000元精神抚慰金的主张应予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有效，应该将林某与何某的共同财产全部判归何某所有，并应支持何某请求判令林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的诉讼请求。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保证书是林某对共同家庭财产处分的真实意思表示。林某自己应当预料到如果再做出违背夫妻相互忠诚义务的事情，离婚时将不会分得任何夫妻共同财产。林某在何某第一次提出离婚时自愿向何某写下这份保证书，表明林某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应该是有预见。何某并没有对林某采取欺诈、胁迫，林某也不是因重大误解而写下保证书。因此，该保证书体现了夫妻间应相互忠实的立法精神，符合社会道德的标准，其对夫妻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况且林某有固定工作，身体健康，并非生活无法保障。所以，法院应该将林某与何某的共同财产全部判归何某所有，同时支持何某请求判令林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

二、各地审判动态正文：

重庆法院审判动态：情侣签恋爱忠诚协议 女方出轨起诉分财产被驳回

2012年09月14日 06:24 [重庆晚报](#)

恋爱期间签忠诚协议

承办法官称，小江和小范曾是一对80后情侣，2008年5月相识恋爱。2009年3月，小范以24万元购买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登记在小范名下。目前，这套房屋没还清按揭。之后，小范又按揭购买了一辆10多万元的轿车。

2009年5月，小江和小范开始同居。2010年3月，双方签订了一份关于同居期间财产和感情的《婚前协议》，

分别签字画押。

法官说法

这份协议约定比较明确。双方约定，恋爱期间(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一套、汽车一辆、汽车修理厂一家，婚前双方各享50%产权，如结婚则划为婚后共同财产，如因关系不合分手则各划分一半。恋爱期间后续的投资产业在婚后都成为共同财产，婚前如分手，所有后续创造的产业按每人50%分割。如一方婚前因出轨造成两人分手，则出轨方不能得到相应财产，另一方得到全部财产(包括房屋、车辆、修理厂股份及后续财产)。

因为协议涉及双方忠诚问题，所以，该《婚前协议》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份恋爱忠诚协议。

女友被收容导致分手

法官称，这对情侣本想用婚前协议拴住各自的心，但最终，女友小江出了问题。

经法院调查核实，2011年4月，小江在福建省漳州市参与卖淫违法活动，被漳州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0元。2011年4月，漳州市公安局对小江收容教育6个月，实际执行3个月。

2011年7月，小江回到永川老家，将存放在男友处的衣物等行李搬走。出了这么大的事，小范不能容忍小江的所作所为，两人为此分手。

法官说法

《婚前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也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约定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该协议是恋爱双方在恋爱期间对自己财产权利的自由处分，并未限制双方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等法定权利。协议不违法也不是胁迫所签就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法官称，小江和小范分手后，什么财产都没得到。为此，她在2012年6月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依据是他们在恋爱期间签订的《婚前协议》。

小江诉称，和男友合伙出资购买的一套房屋、一辆轿车、办的修理厂，各投资50%，所产生的权利也各占50%。但小范不但终止了恋爱关系，也终止了合伙关系，并且将合伙财产全部占为己有。所以，小范构成单方违约。小江要求分割合伙财产，折价款38万元。

面对违约的指责，小范哭笑不得。小范辩称，他们只是恋爱关系而非合伙关系，恋爱期间购买的房屋和轿车，小江并未实际投资。

小范还称，他们签订的《婚前协议》第三条对恋爱期间的忠诚度进行了约束，如一方婚前因出轨造成两人分手，则不能得到相应财产，另一方得到全部财产(包括房屋、车辆、修理厂股份及后续财产)。小江因为卖淫被行政处罚导致他们分手，根据双方约定不应分割财产。

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小江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该协议中所指的出轨行为，主要包括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该协议签订后，小江因涉嫌卖淫违法活动被警方处罚，这就是出轨。同时，也因小江的出轨行为致双方分手。按照《婚前协议》，小江作为出轨方不能得到相应财产，应由小范全部分得。

本案中，小江也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出资购买了恋爱同居期间的房、车，而且协议约定的修理厂是第三人的。所以，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一对恋人签订了类似于忠诚协议的《婚前协议》，约定一方如果出轨将失去恋爱同居期间财产。

昨天，永川区法院披露，该区妙龄女小江因卖淫被行政拘留和收容教育，失去同居期间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车辆和修理厂。最近，该院一审判决此案。

重庆晚报首席记者 罗彬 实习生 刘珍珍 通讯员 徐毅强

哪些同居协议无效

恋爱同居期间哪些协议有效？哪些协议无效？重庆晚报新闻律师团成员、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桐雨支招。

恋爱期间恋人签订与人身关系有关的协议都是无效的。比如约定恋人出轨，出轨方要赔对方多少钱。比如恋爱后不与对方结婚要赔多少钱，不与对方结婚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其中一方所得都是无效的。因为，这种协议

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同居期间的协议不能以附加结婚为条件。

恋爱同居期间自愿约定同居财产处理，只要不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签订，都是有效的。不管恋爱期间取得的财产谁贡献大，只要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同居双方可以约定各自所有、平均所有、按比例所有。

安徽蚌埠市蚌山法院：一纸“忠诚协议”让他丢房又失妻 男子出轨法院判离婚，并按夫妻签订的协议分割财产

2012年06月21日 02:27 稿源：中安在线-安徽商报

<http://ah.anhuinews.com/system/2012/06/21/005035397.shtml>

蚌埠的陆某与杨某 2005 年登记结婚，但之后妻子陆某发现丈夫有外遇，为了恳求妻子原谅，杨某写下书面保证，约定如果再出现婚外情导致离婚，婚后两人购买的房子归妻子所有。今年 3 月份，妻子再次发现杨某有婚外情，遂起诉离婚，而那纸“忠诚协议”，在法庭上成了她有力的“武器”。

花心丈夫写“忠诚协议”

今年 32 岁的陆某与 35 岁的杨某原本是蚌埠某单位同事，结婚后两个月，两人在蚌埠市区购买了一套 80 多平方米的房子。之后杨某选择去做工程，2009 年认识了一名陈姓女子，之后发展成婚外情。妻子发觉杨某出轨，提出离婚，杨某不同意。最终两人和好，杨某为恳求妻子原谅，写下了书面保证，约定“杨某应忠诚于陆某,和第三者陈某断绝来往，如果再出现婚外情导致离婚，婚后购买的住房归陆某所有。”

再次出轨妻子起诉离婚

今年 3 月，陆某发现杨某居然还和陈某保持着情人关系。她随即拿着相关证据以及杨某写下的“忠诚协议”，起诉至蚌埠市蚌山法院要求离婚，并且离婚后两人共同购买的房子归她所有。陆某称，签订忠诚协议就是因丈夫的行为让其产生不安全感，一旦离婚，想给自己和孩子的生活留个基本保障。也给丈夫提个醒，告诫其不得做出越轨之事。可真的没有想到，丈夫最终还是再次出轨了。

调解中，丈夫杨某对于包括“忠诚协议”在内的证据并无异议，也承认自己出轨的行为。

法院判决按协议分财产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愿签订忠诚协议，说明夫妻双方愿意通过契约的方式，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义务，并自愿承担违反协议时所设定的民事责任。

由于该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法院予以认可。

经调解，陆某和杨某离婚，坐落于蚌埠某小区的住房归陆某所有，该房剩余按揭贷款由其自行偿还。

法官说案

“忠诚协议”并非都有效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夫妻之间为保障婚姻关系的稳定，以赔偿金或者某种物质补偿作为违约方责任的“忠诚协议”日渐增多。本案法官刘心乐告诉记者，“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在司法界一直有争议。刘心乐解释，在此案中，之所以认定“忠诚协议”有效，是基于丈夫杨某对此并无异议。是否有效有一个重要的依据是，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达，并非在受迫情况下达成，此外协议的内容也不违反公约良俗。

观点

反对“忠诚协议”

作为婚姻核心的“相互忠诚”，是对婚姻双方的道德约束。两个人都抱有忠诚婚姻的信念才可以走进婚姻。发现问题后制订协议，难道不是对信任的伤害吗？忠诚协议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情感正离开人们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幸福感不是物质所能带来的，物质会伤害情感。

支持“忠诚协议”

忠诚协议符合婚姻法的精神，尤其是“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原则。利用物质代价，约束婚外情的不当行为，维护婚姻和家庭的稳定，具有良好的效果。认可“忠诚协议”，还可保护在婚姻格局中处于弱势的女方。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

相关案例

2003 年，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判令男方因违反夫妻忠诚协议赔偿女方 30 万元，开创了司法认可夫妻忠诚协议法律效力的先河。

2004 年，重庆市一中院终审判决，按照夫妻忠诚协议，经常不回家的丈夫熊某按每小时 100 元的标准，赔偿

妻子刘某 4000 元“空床费”。

2007 年，北京海淀区法院依据夫妻忠诚协议，判令男方支付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 101 万元。(刘心乐 马飞)

河南郑州市惠济区法院：婚前写保证书 男方不忠保证书成财产分割依据

来源：东方今报 2012 年 5 月 30 日

<http://henan.sina.com.cn/news/s/2012-05-30/0736-2676.html>

“敬爱的准老婆：为了我们美满幸福的未来生活，我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一、保证今生只爱你一人。无论在感情上还是身体上都做到不背叛你，若找情人的话本人的婚前财产归你所有……”

□记者 沈春梅 通讯员 李传林 张海燕

东方今报郑州讯 结婚前，男方山盟海誓，写下“爱情保证书”，但最终没能给爱情保鲜。离婚时，“爱情保证书”成了女方分割财产的“杀手锏”。昨天，郑州市惠济区法院一审判决，“爱情保证书”有效，财产归女方所有。

“敬爱的准老婆：为了我们美满幸福的未来生活，我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一、保证今生只爱你一人。无论在感情上还是身体上都做到不背叛你，若找情人的话本人的婚前财产归你所有……”

这是结婚前，付梓给未婚妻邹晓霞写下的爱情保证书，字里行间洋溢着恳切、真诚和爱意。

拿着保证书，邹晓霞不再计较付梓曾经有过一段婚姻，以及曾经和一个已婚女子有染的痛楚经历，步入了婚姻生活，并有了一个女儿。

2011 年 8 月，一次不经意的 QQ 登录，邹晓霞发现，付梓竟然约女网友看电影、吃饭、开房。付梓也承认，在妻子怀孕 5 个月时，他曾在网上发征婚帖，称自己是单身。

2011 年年底，邹晓霞拿着“爱情保证书”到法院起诉离婚，要求法院按照“爱情保证书”所写，判决房屋和汽车都归自己所有。法庭上，付梓称，爱情保证书是他在婚前第二天、在邹晓霞逼迫下写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付梓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网恋，并在网上征婚，有伤夫妻感情。女方要求离婚，男方同意，法院准予两人离婚。

婚前付梓做出的关于如果不忠则婚前财产、婚后财产归女方的书面承诺，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婚前和婚后财产做出的约定，是付梓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也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应受法律保护。

据此，法院判决，双方的房屋、汽车归女方所有，房屋按揭由女方偿还。为有利于子女成长，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 500 元。

付梓对判决结果不是很满意，拟提起上诉。

山东日照市开发区法院：夫妻自制忠诚协议规定出轨者赔百万 法院判无效

2012 年 03 月 19 日 09:14 李宝然 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GB/188502/17423233.html>

夫妻“出轨赔百万协议”被判无效

法院：法律对夫妻间的**忠诚义务**未规定可以用约定制度

(山东)日照一对**夫妻结婚**后签订了一份《夫妻忠诚协议》，约定谁不忠诚离婚后赔偿对方一百万，结果男方“违约”与一网友发生一夜情，后来男方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提出离婚诉讼，女方同意离婚但要求赔偿 100 万。近日，开发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这个协议无效，不予支持。

张男与李女两个人自由恋爱后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登记结婚。2009 年 8 月 3 日，张男和李女双方签订了《夫妻忠诚协议》，约定“夫妻俩相互信任忠诚于对方，如果张男不忠诚于李女、不忠诚于家庭，不管任何一方提出离婚，张男将赔偿李女精神损失费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夏季，张男与一女网友在见面时发生性关系，后来被李女知道了。为保证与该女断绝关系，张男向李女出具了保证书一份。2011 年 10 月，张男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开发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李女同意离婚，但是要求张男按照《夫妻忠诚协议》的约定赔偿 100 万元。

开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婚姻法及其他民事法律规定中，只是对家庭财产规定可以进行约定，对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未规定可以采用约定的制度，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据此，今年2月10日，开发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男和李女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无法律依据，对李女的主张不予支持。(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胡科刚 王勇)

(来源:[齐鲁晚报](#))

重庆都江堰法院：富翁遇难子女要分遗产 再婚妻出示忠诚协议拒绝

2011-09-20 [成都商报](#)

1 原告：程某私生子；程某与前妻生的女儿；程某的母亲

主张：要求分程某遗产

2 被告：程某再婚妻子万某

辩称：老公写了忏悔书承诺，若背叛感情财产全归我们。

3 法院调解：被告万某给付三原告 80 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都江堰一千万富翁在 5.12 汶川大地震中遇难，其复杂的情感经历让他的遗产继承异常曲折。生前两段婚姻加上一段婚外情，其法定的继承人就有 6 位：三个婚生子女 1 个私生子，还有现任妻子和 93 岁的老母亲……法院历时两年多，对此案调解结案。

多情富翁去世

多子女要分遗产

程某曾是都江堰一家园林公司的总经理，在 5.12 汶川大地震中不幸遇难。程某死后，他所有的资产全部由其妻子万某掌管。不过，由于程某生前多情，与其有着继承关系的子女先后找上门来要求分遗产。

据都江堰法院通报，程某和万某于 1987 年 12 月结婚，婚后生育两名子女。而程某此前还有一段婚姻，并与前妻生有一女。同时程某在婚姻之外还有一段婚外情，并有一个私生子。而除此之外，程某的母亲也主张继承权。不过，万某称，程某所遗留的债务远远高于他留下的遗产，无钱可分。

在各方协商无果后，程某与情人所生的儿子、与前妻所生的女儿、以及程某的母亲一起向都江堰法院起诉万某，要求分割程某遗留的房产、存款、土地、车辆等遗产，遗产价值共计 1500 多万元。

被告举忠诚协议

不分遗产

该案今年 4 月在都江堰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方举出了一份程某生前书写的忏悔书。在这份写于 2004 年的“忏悔书”上，程某对自己的婚外情深刻悔过，并表示，若背叛感情，赔偿其 200 万元，名下所有财产归妻子和儿女。被告万某认为这份悔过书足以证明，程某生前已对财产作出处理决定，其他人无权对遗产进行分割。

不过，这份证据的真实性遭到了原告方的一致质疑，原告方认为万某伪造了签名，并在庭审结束后向公安机关控告万某“制造虚假证据”。

庭审结束后，考虑到该案涉及关于夫妻忠实义务的评价、关于“承诺书”法律性质的认定、关于“小三”与“妻子”利益博弈等较多法律与道德调整的边缘问题，都存有诸多争议，法院决定以“亲情”为突破口，全力调解。

法院主持调解

三原告获赔 80 万

从起诉到结案，由于该案涉及众多的法律关系，该案诉讼过程长达 2 年多。昨日，都江堰法院向媒体通报，该案目前已调解结案，被告万某一次性支付三名原告人共计 80 万元。

都江堰法院通报了调解此案的考虑因素。法院认为该案涉及标的额巨大，死者遗留的财产价值近千万，但涉案财产涉及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都需要法院一一认定，所以最终遗产范围并非原告起诉范围。同时，该案死者系地震意外死亡，其遗产线索复杂，真伪难辩，加之地震造成取证客观不能，认证十分困难。而最为重要的，该案涉及死者众多亲属，他们与死者亲属关系的法律来源各不相同，死者与众人的亲疏关系不同，其中还关系到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利益，需要在遗产分割时全面平衡。

在该案的调解中，法官以众当事人与死者程某的亲属联系为调解突破口，贯穿“死者入土为安”、“百善孝为先”、“成人的感情纠葛不要影响小孩”等传统民俗理念，帮助当事人找回失落的善良亲情。最后，法官在充分了解当事人心理底线后提出了分割方案：由被告万某给付三原告 80 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众当事人表示认可。都法宣 成都商报记者 郑钰飞

链接：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有着平等的继承权。在遗产继承中，遗嘱继承优先，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配偶父母子女都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享有平等继承权。继承开始后，首先要确定遗产范围，要分割出夫妻共同财产，之后的财产才是遗产。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人民法院：女子签“忠诚协议”防丈夫出轨 泰和县一男子和女赌友有染 被法院判决依协议“净身出户”

2010-11-27 05:02 来源：[大江网-江南都市报](#)

这段时间，著名影星陈小春和应采儿的婚事总是占据娱乐新闻头条，尤其是陈小春在婚礼上大声朗读并签署的爱情“卖身契”曝光后，将婚礼推向了高潮，于是有人用法律的眼光看待这份“卖身契”，白纸黑字的究竟有没有法律效力呢？陈小春离我们太远，我们先来看看我省泰和县一对夫妻签订的忠诚协议，这对夫妻约定一方若出轨，出轨方便要净身出户。然而丈夫出轨后，不肯净身出户，坚持称这份协议无效……

丈夫和女赌友有染 妻子提出签“忠诚协议”

这对夫妻来自泰和县城，2005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没有生育小孩。

因为工作原因，妻子经常出差，丈夫一人在家无聊，便和朋友到外面赌博。时间一长，丈夫便和一名女赌友关系密切。其间，妻子发现了丈夫有出轨的嫌疑，找到丈夫谈心，丈夫当即承认错误并保证以后不再犯。

为了防止丈夫日后可能出轨，妻子和丈夫商议签订一份忠诚协议，约定夫妻双方对彼此都要忠诚，若有一方出轨，出轨方便要净身出户，无条件放弃全部财产，并向对方支付精神损失赔偿金5万元。

在妻子看来，这份忠诚协议应该可以让丈夫不敢出轨。可就在忠诚协议签订后不久，丈夫再一次借着妻子出差时和女赌友来往，直至发生不正当关系。

就在妻子发现丈夫出轨，拿出协议要求丈夫净身出户时，丈夫百般不同意。到最后，丈夫虽然同意离婚，却提出这份忠诚协议是无效的，夫妻共有财产应该平分。

法院判决协议有效 出轨丈夫净身出户

8日，泰和县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案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为，原、被告均同意离婚，法院应予以支持。原、被告之前签订的协议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且该协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国婚姻法中夫妻应相互忠实的精神，亦有助于社会公德，该协议有效。

由于这份忠诚协议还写有出轨一方不仅净身出户，还得赔偿对方5万元精神损失赔偿金，妻子要求丈夫兑现这一承诺，遭到丈夫的拒绝。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妻子同意放弃要求出轨丈夫支付5万元赔偿金，但其他事项须按协议内容执行。于是，商品房一套及房屋内家电、家具均归妻子所有，丈夫只带走个人生活用品。

对于泰和这起忠诚协议被认定具有法律效力，省高院一名王姓法官表示。法律的运用是正确的。

王法官认为，“忠诚协议”、“婚前财产协议”等，这些过去只出现在生意场上的协议，现在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家庭夫妻关系中，签订婚姻契约成为一种新趋势，所以有人在质疑，这到底是婚姻的进步还是忠诚的倒退？但有一点，婚姻忠诚协议的内容是双方自愿签订的，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对有婚外情的一方，也是一个很有效的法律救济，法律没有理由不去保护它。

文/马菲 记者叶伟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妻子遭家暴获赔40万因曾签订夫妻协议书

<http://news.eastday.com/s/20111130/u1a6230986.html>

2011年11月30日 来源:南方日报 作者:刘冠南 选稿:赵菊玲

东方网11月30日消息：婚后小两口签了《夫妻协议书》，后来妻子屡遭家庭暴力，不堪忍受提出离婚。此前协议中约定的巨额赔偿有效吗？这个备受法律界争论的问题，近日有了一个判例。经过3年3次审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40万元赔偿的离婚案作出再审宣判。由于男方存在家庭暴力的过错，法院最终根据约定大于法定的原则，判决男方按照协议赔偿女方40万元。

遭遇家暴的A女士没有想到，尽管曾签订《夫妻协议书》约定赔偿金，但在打官司时，当初约定的赔偿金数额却成为焦点。

A女士与Z先生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二人签订了《夫妻协议书》，其中内容为：“经夫妻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夫妻双方约定在共同生活期间，互相忠实，相互尊重，维护平等、和睦、

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家庭责任感。协议明确规定如下：一、个人财产：经济各自独立，婚姻续存期间，双方的工资、奖金、社会福利，生产、经营收益属个人所有。二、共同财产：使用双方姓名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的存款为共同财产。三、债权债务：婚前的债权债务各自承担；婚后的债权债务，双方签名的，共同承担；单方签名的，由签名方独自承担。四、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有过错方必须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一次支付 40 万元人民币。”

40 万赔偿金“太夸张”？

婚后，A 女士与 Z 先生因经济问题屡次发生矛盾，Z 先生还向张女士动了好几手。2007 年 12 月 4 日，Z 先生将 A 女士打致轻伤。Z 先生为此被广州越秀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管制六个月。

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A 女士最终要求离婚，并主张 Z 先生应按照《夫妻协议书》约定应赔偿 40 万元。

2008 年，广州市越秀法院一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男方应对女方进行赔偿。由于家庭暴力涉及人身关系，因此在考虑赔偿数额上应当结合受害方的损害后果、加害方的损害行为、加害方的财产状况综合考虑，而不应仅仅以双方签订的《夫妻协议书》约定为准。本案中，A 女士最重一次伤情经鉴定构成轻伤，若完全依照《夫妻协议书》约定的 40 万元赔偿额，显然与 A 女士的损害后果、Z 先生的损害行为和财产状况不相适应，也有违人身损害损益相当原则，考虑到 A 女士的实际伤情、Z 先生的损害行为和财产状况，因此，酌情判令 Z 先生赔偿 A 女士损害赔偿金 5 万元，准予二人离婚。

再审认定《夫妻协议书》合法有效

判后，二人均上诉至广州中院，得到了维持原判的结果。

为此，A 女士向广东省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检察院抗诉后，广州中院再审了此案。

2011 年，广州市中院再审认为，Z 先生与 A 女士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夫妻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从 Z 先生与 A 女士所签《夫妻协议书》的内容反映，双方约定的 40 万元赔偿金，包含了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原审判决将 40 万元赔偿金均认定为精神损害赔偿金，继而认定数额过高，有失偏颇。第三，Z 先生对 A 女士多次实施家庭暴力，已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给 A 女士的身体及精神健康均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即使按照人身损害损益相当的原则，约定的 40 万元赔偿金并非明显过高。第四、Z 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夫妻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应当是清楚的，对违反协议书的后果责任应当是有预见的，对承担赔偿金的经济能力应当是经过考量的，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第五，Z 先生在一、二审期间均未对赔偿金的数额提出异议，亦未提出调整，原审判决将 40 万元赔偿金调整为 5 万元依据不充分。

综上所述，再审支持了 A 女士索赔 40 万元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损害赔偿应包括物质和精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分析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就是夫妻双方约定的 40 万元离婚过错损害赔偿金是否过高？这涉及到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性质以及如何确定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数额的问题。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外国亲属法中普遍设置的一项制度，《法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墨西哥民法典》等都有规定，旨在通过保护婚姻中受害方和弱者利益，实现亲属法中公平正义原则和扶助保护弱者的原则。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家庭暴力的一方需要进行“损害赔偿”，其中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离婚过错赔偿情形，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

A 女士和 Z 先生事先已在协议中约定，如出现《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有过错方必须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通过这种方式将赔偿金的数额予以明确。根据约定大于法定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且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可知，这里的赔偿金实际上包含物

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本案中丈夫 Z 先生对妻子 A 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后者构成轻伤，如仅仅考虑轻伤的身体损害，40 万元的赔偿金或许存在过高的可能，这也是一审判决调整赔偿金的主要考虑因素。然而，除却身体上的有形损害，A 女士还遭受精神上的损害。这种精神损害除了因有形损害导致的精神痛苦之外，更有基于夫妻这种特殊的人身关系和亲密的感情关系而遭受的精神打击和内心创伤。因而，在离婚损害赔偿中，法院不能机械适用人身损害损益相当原则，而应综合考虑当事人遭受的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并以此衡量其应当获得的赔偿金额。本案再审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而改判。

40 万赔偿金并非“明显过高”

审庭法官认为，《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是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是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是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是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是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本案中，Z 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对 A 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在 A 女士多次报警之后仍然未能改变其行为，并导致 A 女士轻伤，其主观过错不可谓不严重，行为亦不可谓不恶劣。故 40 万元的赔偿金并非明显过高。反观 Z 先生本人的经济情况，其作为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着稳定的职业收入和一定的积蓄，具备支付该笔赔偿金的经济能力，且赔偿金的支付不会对其经济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案中夫妻双方约定的 40 万元离婚过错损害赔偿金并未违反最高法院有关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亦未存在显失公平或导致另一方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形，再审改判要求侵权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40 万元赔偿金，既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也是对无过错方人身权的保护与救济，彰显婚姻关系的社会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夫妻签协议规定遭家暴可索巨额赔偿 妻子获 40 万

2011 年 12 月 05 日来源：[金羊网—羊城晚报](#)

约定大于法定,两审遭拒后再审获法院支持

夫妻协议书写得明白遭家暴妻子获赔 40 万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妻子屡遭家庭暴力，不堪忍受后提出离婚，并按婚姻期间夫妻双方签订的协议索赔 40 万，法院两审均未支持其诉讼请求。经向省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后，这位妻子终于拿到了 40 万元家暴赔偿金。

夫妻双方事先约定如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须支付巨额赔偿金，其在离婚诉讼时提出支付请求，法院是否应当支持？对此，法官指出，只要协议书是夫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根据约定大于法定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遭遇家暴 索赔 40 万

张先生与闭女士于 2005 年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二人签订了《夫妻协议书》，规定：“经夫妻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夫妻双方约定在共同生活期间，互相忠实，相互尊重，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家庭责任感。”

该协议第四部分更是明确规定：“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有重婚的、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有过错方必须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一次支付 40 万元人民币。”

此后，闭女士与张先生因经济问题数次发生矛盾，张先生还多次对其妻大打出手。2007 年 12 月 4 日，张先生将闭女士打致轻伤，他也因此被越秀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管制 6 个月。

由于不堪家庭暴力，闭女士提出离婚，并要求张先生按《夫妻协议书》的约定赔偿 40 万元。

提出抗诉 中院再审

越秀区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由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过错方给予损害赔偿。

法院认为，因家庭暴力涉及人身关系，因此在考虑赔偿数额上应结合受害方的损害后果、加害方的损害行为、加害方的财产状况综合考虑，而不应仅仅以双方签订的《夫妻协议书》约定为准。案中，40 万元的赔偿，有违人身损害损益相当原则，因此，酌情判令张先生赔偿闭女士损害赔偿金 5 万元，并准予二人离婚。判后，二人均上诉至广州中院，后得到维持原判的结果。

为此，闭女士向广东省检察院申请抗诉。日前，广州中院再审该案后，支持了闭女士 40 万元的赔偿请求。

释疑

40 万赔偿金是否过高？

再审法官认为，张先生对闭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其轻伤，如仅考虑身体上的损害，40万或许过高，这也是一审判决调整赔偿金的主要考虑因素。然而，除却身体上的有形损害，闭女士还遭受精神损害。这种精神损害除了因有形损害导致的精神痛苦外，更有基于夫妻这种特殊的人身关系和亲密的感情关系而遭受的精神打击和内心创伤。

因而，在离婚损害赔偿中，法院不能机械适用人身损害损益相当原则，而应综合考虑当事人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并以此衡量其应当获得的赔偿金额，再审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而改判。

再审法官指出，一般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案中，闭女士和张先生事先约定的《夫妻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应依约履行。

一纸婚姻协议效力大妻遭家暴获赔 40 万元

2011年11月30日 04:22 来源：[广州日报](#)

本报讯（记者刘晓星）夫妻双方自愿签订的婚姻协议到底有多大效力？近日，广州中院在网上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正是由于签订了婚姻协议，李丽（化名）在遭遇配偶阿东的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后，在离婚官司获得了40万元的赔偿，最大程度地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缘起：不堪家暴向夫索赔

2005年，李丽与阿东登记结婚。由于是二婚，新婚燕尔的两人都是很“心水清”，签订了《夫妻协议书》。约定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有过错方必须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一次支付40万元人民币。

可惜的是，二人的婚后生活过得并不如意，经常为了钱的问题吵来吵去，有好几次，阿东还对李丽动了手。2007年年底，在一次争吵中，阿东一怒之下将李丽打成了轻伤。这一次严重的家庭暴力导致夫妻关系彻底破裂。李丽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主张由于阿东对她实施了家庭暴力，应该按照夫妻之间的协议，赔偿40万元。

再审：手握协议妻终胜诉

广州越秀法院审理认为，鉴于双方均确认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同意离婚。至于按照婚姻协议书进行损害赔偿的问题，越秀法院一审酌情判令阿东赔偿李丽损害赔偿金50000元。判后，阿东和李丽均不服，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该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一二审均未达到自己的诉求，李丽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诉，该检察院对此案提出抗诉。再审后，广州中院认为，李丽与阿东签订的《夫妻协议书》合法有效。阿东实施了家庭暴力，作为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

关于双方争议的焦点——赔偿金数额的认定，广州中院认为，首先，《夫妻协议书》合法有效；其次，原审判决将400000元赔偿金均认定为精神损害赔偿金，继而认定数额过高，有失偏颇；第三，阿东对李丽多次实施家庭暴力，即使按照人身损害损益相当的原则，约定的400000元赔偿金并非明显过高；第四，阿东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夫妻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应当是清楚的，对违反协议书的后果责任应当是有预见的，对承担赔偿金的经济能力应当是经过考量的，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第五，阿东在一、二审期间均未对赔偿金的数额提出异议，亦未提出调整，原审判决将400000元赔偿金调整为50000元依据不充分。最终，法院支持了李丽的诉讼请求，阿东须赔偿李丽40万元。

上海卢湾区法院：婚后出轨婚前“忠诚协议”生效 房屋、财产尽失的“负心人”获补助 60 万元

2010年6月29日 A06：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丁孙莹通讯员 吴一烜

□记者 丁孙莹通讯员 吴一烜

本报讯 李某与王某2008年在校园相识、恋爱，在结婚前，双方为表忠心，签订了一份协议书，载明：为保证将来婚姻生活的稳定，若在婚姻期间，由于一方发生婚外情或与婚姻之外的第三方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而造成双方离婚的结果，则自愿放弃家庭所有财产。

今年，由于王某与案外人朱某发生不正当关系，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提出应按照协议履行。

日前，卢湾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庭审中，李某出示了该份协议及王某当时写下的悔过书等证据，证明王某属于协议约定的与第三方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应当丧失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并提出了离婚申请。王某则认为婚前协议对离婚后家庭财产的分割没有约束力，应该按照法律分割，同意与李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之间需要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关爱、相互忠诚，婚姻需要双方共同经营。本案原、被告在婚前所签订的协议，是附条件的财产约定，协议的本质是要求双方对婚姻忠诚，夫妻忠实义务是婚姻关系最本质的要求，婚姻关系稳定与否，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此。正因如此，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并在第46条规定，有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情形之一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法院认为，本案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实质上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协议中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侵犯他人利益，并不与法律相违背。

更何况，法院有理由相信，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将来婚姻生活的稳定，只要原、被告双方对未来的婚姻是忠诚的，那么这份协议也就形同虚设，协议存在的作用只是对违背忠实义务的一方的惩罚。

当然，履行协议，意味着违背忠实义务的一方对家庭财产的丧失，居住须自行解决，势必造成生活困难，获得房产的一方，应给予适当的帮助，酌情支付一定的钱款。

最终，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判决准予王某与李某离婚，婚姻存续间的房屋及财产归李某所有，李某一次性补助王某60万元。

附：该案判决书 法院判决忠诚协议有效案例

发表时间：2011-10-13 15:51:23 来源：网络 <http://www.cndivorce.com/html/271/>

本文导读：男女双方婚前签订协议，约定婚后若一方发生婚外情，则另一方自愿放弃所有家庭财产。该类协议被通称为“忠诚协议”，对其效力，学界争论不一，实务中也曾做出完成不同的判决。卢湾法院近期判决的一个案件肯定了忠诚协议的效力。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卢民一(民)初字第1267号

原告丁某。

委托代理人金某，上海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上海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某，上海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丁某与被告黄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丁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金某、被告黄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某、侯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丁某诉称，婚初夫妻感情尚可，原告怀孕后，因被告明确表示不要孩子，双方因此产生矛盾，孩子出生后，被告未尽到做丈夫和父亲的责任，甚至瞒着原告辞去工作，导致家庭经济陡然进入困境。2008年6月起，原告发现被告自2007年6月起与多名异性有不正当的接触，尤其在2009年2月4日，被告以和客户吃饭为由和杨某(女)约会，并将杨某带至某某路家中，原告随后赶到，发现被告与杨某坐在床上，原告与杨某发生吵打后，“110”出警处理，被告书面检讨自己的行为并保证今后不犯，而杨某也承认与被告有不正当的亲密行为，并保证今后不再与被告往来。但事后被告并未悔改，离开住处且将家中的部分贵重物品搬走，双方分居至今。分居期间原告曾与被告多次协商离婚事宜，但均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双方所生之女随原告共同生活，抚养费由法院判决，因被告有婚外情且与其他女性有不正当的关系，故对家庭所有财产的分割应按双方婚前约定的协议予以履行，即除小客车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扣除贷款后的二分之一的折价款外，其余家庭财产全部归原告所有。另在分居期间，原告承担了某某公路房屋的全部物业费、电费、电话费及家庭财产的部分贷款，同时亦承担了女儿的抚养费，其中房屋贷款，系向原告家人所借，故要求被告承担一半支出，或承担一半债务。

被告黄某同意离婚，双方所生之女由被告抚育，原告按月支付子女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以下币种为人民币)。同时辩称，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不是如原告所述，而是原告对被告的经济收入不满意。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被告对家庭尽职，且承担了全部贷款，女儿也是被告父母照顾。2009年2月4日，被告与朋友在某某路家中聊天，原告带一群人前来，双方发生争执，为了息事宁人，被告才写了保证书及检查，被告无婚外情亦未与其他女性有不正当的关系，相反在2009年12月25日，原告与王某(男)在本市某某公路的家中约会，原告有婚外情。双方在婚前签订的协议书，对双方的处理结果是不对等的，若认可该协议是有效的，必须变更协议的第二项，原告应承担与被告相同后果，现原告有外遇，故家庭的所有财产除车辆外均归被告所有，若不考虑婚外情因素，则家庭财产各半分割，房产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扣除贷款后的二分之一的折价款，车辆归原告所有，原告

支付被告扣除贷款后的二分之一的折价款，另要求松下投影仪及游戏机 X-BOX360 归己所有。另为支付贷款、租金、医疗费等，被告向朋友借款 110,000 元，要求原告共同承担。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 结婚证，证明双方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
- (2) 本市某某公路 X 弄 X 号房屋产权证、付款凭证、贷款凭证，证明上述房产系原、被告婚后共同财产，贷款人为被告，经核算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商业贷款余额为 553,011.36 元，公积金贷款余额为 113,424.39 元；
- (3) 机动车登记证、购车发票、贷款凭证，证明牌照号为沪 XXXX 的福特牌小客车系婚后共同财产，户名及贷款人均均为原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贷款余额为 56,680.78 元，该车目前由被告使用；
- (4) 备案信息查询资料、小白关于“小白代购”的口述，证明原被告在网上与朋友合作经营代购业务的物资和利润，属原被告的资产约 1,500,000 元；
- (5) 原、被告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签订的婚前协议书；
- (6) 被告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书写的保证书和检查；
- (7) 案外人杨某书写的说明、杨某之父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书写的确认杨某所述真实性的说明、证明被告与杨某确有不一般关系的行为；
- (8) 常口现实库信息资料（案外人夏某户籍信息）、淘宝网网购凭证，被告购买了 99 朵玫瑰送给夏某（女），证明双方关系密切；
- (9) 电子邮件、户籍及常口现实库信息资料（案外人房某户籍信息）、上海某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酒店）工商登记信息。在电子邮件中，被告称房某（女）“宝贝”；另酒店与房某的住所均在金山，2008 年至 2009 年，被告与房某多次入住酒店，证明双方关系密切；

原告提供（6）至（9）一组证据，旨在证明，被告存在婚外情。

- (10) 上海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的注册资本信息一组，证明被告系某某公司股东之一，出资额为 62,500 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12%，但实缴资本为 18,750 元，该公司未运作；
- (11) 日常开销的记录，记录证明 2009 年的家庭固定支出为 138,008.43 元；
- (12) 被告的网上聊天记录，证明双方于 2008 年 9 月达成共识，家庭开支实行 AA 制。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无异议；证据（3）认可车辆的基本信息，但补充说明，分居后被告归还了三个月的贷款，共计 9,924.93 元，目前贷款余额不明，同意以原告事后提供的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信息为准，该车现由被告使用；证据（4）中对域名查询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原、被告拥有资产的金额，目前由被告的朋友在经营；证据（5）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协议书的内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显失公平，应变更第二项的内容，双方应承担同等的后果；证据（6）中被告书写的保证书及检查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书写原因是为了息事宁人，且是按照原告的要求书写的，所谓的错误仅是与异性一起看望家中的长辈，未告知原告而已；证据（7）杨某及其父的说明，因证人未出庭，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8）夏某系被告的客户，99 朵玫瑰系夏某委托被告定购的；证据（9）房某系被告的客户，双方关系不熟，房某入住酒店与被告无关，故原告提供的（6）至（9）一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有婚外情；证据（10）的真实性无异议，某某公司目前已歇业，但未登记注销；证据（11）、（12）原告曾提议家庭开支实行 AA 制，但被告未同意，2009 年 2 月之前家庭的支出是由被告承担的，3 月后，由原告承担，对原告所支付的水电煤、物业费、贷款金额均予以确认，但女儿就读私立学校一事，原告未与被告商议，故该部分支出不予认可。

为了进一步证明被告与其他女性关系不正当，原告提供以下证据：

- (13) 2008 年 9 月 5 日，奥运期间被告与房某的酒店入住记录，证明被告与房某关系不正当；
- (14) 申请证人潘某出庭作证，证人潘某在庭审中做出如下陈述“2008 年 12 月下旬……我去了浦东机场，看到黄某先出来，……过了十分钟，一个女孩穿黑衣服出来，……看到黄某和女孩并肩走，比较亲密。……我想拍照片，但后来找不到他们了”；
- (15)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从香港回沪的 XX 航班的乘客名单，证明被告和夏某(即穿黑衣服的女孩)同行。被告对证据（13）的解释是，被告是与同事一起入住该酒店的，房某只是来访取货，由于奥运期间房客也是要登记的,且登记的成年人数为 1 人；证据（14）不予认可，称自己未与夏某同行；证据（15）认为来源不明，不予认可，但在法庭辩论中，承认自己确与夏某共同前往香港购物，为期二天，在质证中予以否认，是由于自己当时慌

了。

被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 2008年7月7日被告在欧洲被盗的报案记录，证明被告因此而向朋友借款30,000元的事实；
- (2) 本市某某公路房地产登记册，证明该房屋系双方共有产；
- (3) 一组关于被告出售本市某某路房产的凭证，证明本市某某路房产系被告婚前财产，被告将出售该房产后的所得款145,000元打入原告账户，作为支付本市某某公路房屋的首付款；
- (4) 个人消费贷款还款对账单、个人住房贷款还款对账单，证明本市某某公路的商业贷款人系被告，截至2009年12月21日的商业贷款余额为553,001.35元，截至2009年12月14日公积金贷款余额为112,798.84元；
- (5) 本市某某路X弄X号X室房地产登记册，证明该房屋系原告与其母共有；
- (6) 不动产租赁合同一份，证明被告在分居期间在外租房，租期为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月租金为3,900元，共计23,400元，证明被告向朋友借款的事由；
- (7) 劳动手册、离职证明、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查询单、银行转账凭证，证明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工作变化情况，被告仅在2007年9月因照顾原告生育而未工作；
- (8) 某事务所报告书、汇款凭证、某某公司营业执照、上海某有限公司的证明，该组证据旨在证明被告是某某公司的股东之一，现股权已全部转让，收回的投资款已用于生活开销，另住宿酒店是因为洽谈业务需要；
- (9) 申请证人张某出庭作证，证明被告为支付房屋贷款等费用，向张某借款的事实，证人张某在庭审中做出如下陈述：借款金额是110,000元，共分三次出借，第一次：2008年7月，被告在欧洲被盗，回沪后向证人借款50,000元，并立下借据，约定年底前偿还。2008年12月原被告夫妇及证人夫妇一同前往英国，在英期间部分费用系证人支出，回沪，经核算，原被告夫妇共花费了4,000到5,000元，被告又归还了证人24,000到30,000元，被告尚欠证人30,000元，未立借据；第二次：2009年2月中旬，被告以夫妻关系不好，需租房、归还贷款为由，向证人借款50,000元，并立下借据，注明归还日期，但具体日期已记不清；第三次2009年3月5日左右，因被告开刀，证人主动借款给被告30,000元，3月15日，将前两次借据退还被告，并重新立下借款金额为110,000元的借条，同时约定在6月份归还。上述三次借款，证人均未告知原告。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被盗是事实，但不存在借款，且被告说辞有前后矛盾之处；对证据(2)、(4)无异议；对证据(3)首付款的支付有异议，称原告在被告出售婚前房产前已支付了首付款，嗣后收到被告145,000元，系用于房屋装修；对证据(5)的真实性无异议，该房产系原告婚前财产；对证据(6)的真实性有异议，租金过高且没有相对应的发票，加之是被告自行离开住所，该部分支出与原告无关；对证据(7)的真实性无异议，虽证明被告有工作，但是也证明了被告有稳定的工作却频频辞职；对证据(8)投资款的退还须财务凭证予以佐证，该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入住酒店是业务需要；对证据(9)证人的证词原告不予认可，认为被告对债务的金额前后陈述不一致，被告对借款事实的陈述与证人的陈述有矛盾之处，且存在诸多不合理，系虚构借款事实。

在审理中，原告向本院申请调查令，要求调查被告在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期间在本市某酒店住宿的记录，反馈了6次住宿记录，分别为(1)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入住时间为16:14:00，离店时间为当日22:23:22；(2)2008年6月15日(星期日)，入住时间为20:36:29，离店时间为次日11:16:17；(3)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入住时间为17:04:00，离店时间为次日9:35:52；(4)2008年8月31日(星期日)，入住时间为10:39:14，离店时间为次日9:33:12；(5)2008年9月2日(星期二)，入住时间为17:35:49，离店时间为次日9:58:04；(6)2008年9月5日(星期五)，入住时间为8:33:01，离店时间为次日8:44:44，某酒店的住宿登记备注栏中注明护照登记中国人：房某。被告为证明住宿是洽谈业务需要，且系与案外人汤某同行，向本院申请证人汤某出庭作证，证人汤某在庭审中做出如下陈述：其与被告是大学同学，经被告介绍与某某公司合作，合作过程中仅接触被告一人，某某公司的其他员工均不认识，在2007年夏天至2008年国庆期间，被告称有一个IT项目要求证人参加谈判，故为了应酬客户，请客吃饭，酒喝多了，就陪同被告在莫泰168(即某酒店)住宿，奥运期间，也曾住宿，因证人是某某公司兼职，故只有星期六、星期日有空，故每次住宿均在双休日，住宿登记仅出示被告一人身份证，所有的支出均由被告支付。原告对证人的证词不予认可，认为证人的证词存在诸多不合理处，且也仅证明在双休日与被告入住酒店。关于住宿登记情况，原告向酒店查询，酒店答复，2008年9月5日系奥运期间，入住者均须登记，其余时间，可登记一人。

被告亦向本院申请调查令，要求向有关部门调查2009年12月25日晚发生在本市某某公路X弄X号的纠纷、

向居委会及居民询问有关情况、沪 XXXX 车辆进入该小区的记录等，反馈信息表明沪 XXXX 车辆进入该小区共三次，分别为：第一次，2009 年 10 月 15 日，进入时间 16:33，出去时间当日 16:36；第二次，2009 年 11 月 26 日，进入时间 14:09，出去时间当日 17:32；第三次，2009 年 12 月 27 日，进入时间 19:56，出去时间当日 24:02(当天发生纠纷)。证明沪 XXXX 车辆车主王某（男）与原告关系密切，原告有婚外情，另警署的询问笔录、居委会的调查笔录、邻居的陈述笔录证明被告发现 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告与一异性单独在住所，后双方发生纠纷的经过，证明被告母亲对原告、被告家庭的付出。原告称王某与原告仅是同学（网络大学）关系。

根据原、被告双方的陈述及质证，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原、被告原系同学，2004 年确立恋爱关系，2006 年 10 月 3 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协议书，载明：“……为保证将来婚姻生活的稳定，现甲（原告）乙（被告）双方作出协议如下：1、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乙方发生婚外情或与婚姻之外的第三方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而造成甲乙双方离婚的结果，乙方自愿放弃家庭所有财产（包括婚前财产以及婚后夫妻共同财产，除家庭自用交通工具）的所有权……2、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甲方发生婚外情或与婚姻之外的第三方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而造成甲乙双方离婚的结果，甲乙双方各拥有家庭所有财产（包括婚前财产以及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百分之五十的所有权……。”2006 年 10 月 11 日，原、被告登记结婚，2007 年 9 月 17 日生育一女名黄某 2。婚初感情尚可，2009 年 2 月 4 日，原告发现被告与一女性单独在某路家中会面，为此双方发生吵打，“110”出警解决纠纷，当天被告书写了保证书：“由于今天和杨某坐在亭子间被老婆发现，我认识到今天的错误，我自愿做到以下几点：……2、不与婚姻以外异性有密切来往……。如以上几点没有做到，就离婚（自愿同意）。同时书写了检查：“今天和杨某之间的联系没有同妻子沟通，征得她的同意是错误的。经过民警的教育我认识到自己拥有的家庭是十分珍贵的……。希望妻子可以原谅我，我保证以后肯定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今天的事情确实是我不对，再次表示最诚恳的道歉，对我的父母和家人也造成了伤害。……我和杨某之间确实关系不一般。”事发后，被告离开了本市某某公路的住处，双方分居至今。在分居期间，原告支付了本市某某公路房屋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的电费 1,395.70 元、电话费 301.80 元、物业管理费 3,850.20 元、房屋贷款（包括商业贷款及公积金贷款）79,763.56 元、消费贷款 11,000 元，共计 96,311.26 元，另原、被告各支付了三个月的车辆贷款。2009 年 9 月，黄某 2 进入一私立幼儿园，原告支付了学费共计 12,144 元。本市某某公路房屋贷款人系被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商业贷款的余额为 553,001.35 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积金贷款余额为 112,798.84 元；车辆贷款人系原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贷款余额为 56,680.78 元；消费贷款人为原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贷款余额为 18,670.57。另被告在 2009 年 3 月因病治疗，支付了手术费 14,000 元。在审理中，原、被告确认本市某某公路房屋的市值价为 3,000,000 元、福特牌小客车（含牌照）的市值价为 150,000 元。另查明，被告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在某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3 月 1 日起与某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上海某工贸有限公司就职）。

另在审理中，原告表示“小白网购”的收益及被告的对外投资另行诉讼，不在本案中处理。

本院认为，夫妻之间需要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关爱、相互忠诚，婚姻需要双方共同经营。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婚初夫妻感情尚可，近一年来，双方感情产生危机，均未努力挽回，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亦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许；双方所生之女，在分居期间一直由原告抚育，为不影响孩子稳定的生活状态，有利于其健康成长，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支付抚育费为妥，分居期间，原告未征求被告意见，擅自安排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高于公立幼儿园的支出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其他部分，由双方共同承担，离婚后的抚育费根据被告的实际收入酌情判决予以支付。

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一是原被告双方在婚前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首先，原被告在婚前所签订的协议，是附条件的财产约定，协议的本质是要求双方对婚姻忠诚，夫妻忠实义务是婚姻关系最本质的要求，婚姻关系稳定与否，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此。正因为如此，我国婚姻法第 4 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并在第 46 条规定，有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情形之一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虽然，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节尚未达到“重婚”、“与人非法同居”等严重程度的一方如何承担相应责任，法律未作具体规定，但法律也未明文禁止当事人自行约定。本案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实质上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至于被告认为，若认定协议有效，协议书的第二条应按照第一条予以变更，双方应承担相同的后果。本院认为，协议中规定双方所承担后果的不一致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侵犯他人

利益，并不与法律相违背，更何况，法院有理由相信，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将来婚姻生活的稳定，是双方互相给予承诺，考验双方感情的一种方式，只要原、被告双方对未来的婚姻是忠诚的，那么这份协议也就如同虚设，协议存在的作用只是对违背忠实义务的一方的惩罚；其次，被告亦主张，若协议有效，原告有外遇，房产应归其所有，可见，被告也意识到协议对双方所具有的约束力，只是双方均应依照相同的标准履行。当然，履行协议，意味着违背忠实义务的一方对家庭财产的丧失，居住须自行解决，势必造成生活困难，获得房产的无过错一方，应给予适当的帮助，酌情支付一定的钱款。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二是原告或被告是否存在婚外情或与婚姻之外的第三者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造成双方离婚。首先，所谓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在法律上无界定，是相对男女之间正当交往而言的，男女之间的交往所应掌握的尺度应不违背公序良俗，符合社会普遍认知的道德准则。其次，根据原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逐一分析，一是被告与杨某的关系，杨某及其父的说明，因二人未到庭陈述，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但从被告本人的保证书及检查中，不难看出被告与杨某的关系确不一般，其与杨某的往来，是原告作为妻子的一方无法容忍的，既伤害了原告的感情，也对双方的长辈造成了伤害，被告辩称，保证书及检查的内容是按照原告的意思，为了息事宁人而书写的，该说辞无法令人信服，被告所受的教育，应该清楚地知道书写保证书及检查所带来的法律后果，且事发后，被告亦未主动挽回夫妻感情，争取原告的谅解，而采取了分居的形式，最终使夫妻感情无可挽回；二是被告与房某的关系，被告为证明其系与汤某一起入住酒店，且是因某某公司的 IT 项目而做的必要应酬，特申请了证人汤某出庭作证，且不论汤某与被告系大学同学关系，其证词本身就未确认被告的每次入住均与证人同行，何况还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且被告亦未提供入住酒店的开支均系公司支出且该费用已向公司报销的财务凭证。关于被告与房某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入住酒店的登记记录，被告的解释是奥运期间，来访者也须登记，且成年人登记为 1 人，而证人的证词是仅登记被告，酒店未要求证人登记，两人说辞有矛盾之处，同行者无须登记，又何来来访者也须登记一说，故原告称酒店答复奥运期间同住人均须登记之说较之被告的辩解更具有说服力；三是被告与夏某的关系，被告网购 99 朵玫瑰送给夏某，被告对此的辩解虽牵强，毕竟 99 朵玫瑰具有特殊的含意，但作为孤证却无法说明双方关系不正当，然而，结合被告隐瞒与夏某同行香港的事实，且在原告出示乘客登记名单前后，被告截然不同的态度，其解释也就缺乏说服力，况且，被告以已婚的身份与夏某双双出游的行为，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看，都是对家庭不负责任的。综合上述证据，本院认为，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异性的交往不仅超出配偶能承受的范围，且其与异性交往的尺度亦违背了公序良俗，不符合社会普遍认知的道德准则，属非正常的男女交往，应承担协议约定的后果；至于被告辩称原告亦存在婚外情，被告所提供的证据，仅证明了原被告双方在法院均表示同意离婚之后，王某曾出入原告住处，无法证明双方关系不正当，更何况被告是在原告提供了大量的证据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反击，其目的是为了减轻其可能承担的后果，同时也恰恰说明了被告与异性不正当的交往行为对原告所造成的伤害，是导致离婚的根本原因，被告应承担相应的后果。故原告要求除松下投影仪及游戏机 X-BOX360 各一台归被告所有外，其余家庭财产及房产归原告所有的诉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房屋贷款余额由原告承担，被告居住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被告生活困难，原告应给予适当的帮助，一次性给付被告 600,000 元。福特牌小客车一辆，考虑到贷款户名系原告，故判决归原告所有，贷款余额由原告承担，并按双方约定的 150,000 元的市值，扣除贷款后，由原告支付被告一半的折价款。原、被告双方均称各自为了家庭生活负有债务，本院认为，原、被告均无法证明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故各自所负的债务应由各自承担。分居期间，原告所支付的电费、贷款等共计 96,311.26 元，属家庭正常开支，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被告动手术的费用，因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故被告的医疗费，应由原被告共同承担。被告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外租房的租金，由租赁合同为证，虽被告离开住所有欠妥之处，然而客观上也避免了双方家人之间的矛盾，该费用应由双方共同承担，之后的租金，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准予丁某与黄某离婚；
- 二、双方所生之女黄某 2 随丁某共同生活，黄某应给付丁某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的子女抚养费共计 11,000 元，并从 2010 年 2 月起按月给付丁某子女抚养费 1,000 元至黄某 2 十八周岁止；
- 三、在本市某某公路 X 弄 X 号房屋内的财产除松下投影仪及游戏机 X-BOX360 各一台归黄某所有外，其余财产均归丁某所有，本市某某公路 X 弄 X 号房屋的产权归丁某所有，丁某一次性给付黄某人民币 600,000 元，尚欠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665,800.19 元由丁某偿还，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清偿；

四、沪 XXXX 的福特牌小客车归丁某所有，尚欠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56,680.78 元由丁某负担，丁某给付黄某车辆折价款 46,659.61 元；

五、丁某给付黄某医疗费 7,000 元、租金 11,700 元，黄某给付丁某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的电费、贷款等 48,155.63 元；

六、尚欠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消费贷款人民币 18,670.57 元由丁某负担，黄某给付丁某 9,335.28 元；

以上各项费用经抵销，丁某应给付黄某 596,868.7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七、各自对外债务由各自承担；

八、丁某携女居住本市某某公路 X 弄 X 号，黄某居住问题自行解决。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950 元，由丁某负担人民币 12,950 元、黄某负担人民币 3,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当夫妻感情走到尽头，爱与恨都覆水难收时，遗失的美好又怎是一纸“忠诚协议”能够挽回的？ 《300 万赔偿难阻丈夫离家路》

2011 年 11 月 18 日 B02: B02-一周末看点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吕蕾

□法治报记者 吕蕾

婚姻不是一场交易，但为了给妻子丽芊一颗定心丸，锦南还是以书面协议形式许下了他的诺言：如果将来因为自己原因而离婚，他将支付给丽芊 300 万元的赔偿。随后，锦南远赴国外留学，妻子则留守在国内生活。

三年后，锦南回到国内，却发现丽芊越来越不像自己所爱的那个善解人意、小鸟依人的女友，她变得如此不可理喻，难以相处，于是锦南提出离婚。此时，丽芊想以当初那一纸“忠诚协议”挽回失落的心……

白马王子出现甜蜜浪漫无限

丽芊是地地道道的上海人，从小看惯了爸爸宠妈妈的场面，就希望自己的另一半也是一个能把老婆捧在手心上的人。2001 年刚出大学校门，家里的三姑六婆就开始为丽芊张罗找对象的事情。前前后后也见过一些，但丽芊总感觉这些“种子选手”男孩气多过男子气，不能给她安全感。不久丽芊所在公司的部门主管锦南走进了丽芊的视野。他长得斯斯文文，有一米八的身高，平时说话办事有条不紊，给人的感觉很“搞得定”。锦南已经 28 岁了，他成熟稳重的气质打动了丽芊。

既然心动，马上展开行动。锦南收入很高，家里条件好，是很多小姑娘倾心的目标，但他对周围的女性似乎都不怎么在意，对谁都淡淡的，要想得到他的真心，没有那么容易。不过功夫不负有心人，没等多久，能够接近他的机会终于来了。

那次公司拿到客户的急单，又恰逢周末，需要有人双休日加班敲定下游供货厂商并签好合同。锦南作为主管当然义不容辞，他还需要个助手，部门里的其他同事又不愿双休日跑外地出差，丽芊便自告奋勇地申请与他同去。虽然丽芊工作时间不长缺乏实际谈判经验，但见部门里除了丽芊没有别人肯去，锦南也只好点头同意了。

结果一趟下来，丽芊的表现让锦南直呼“想不到”。原来，为了这次出差给锦南留下一个好印象，她事先做足功课，不但把下游厂商的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而且还对商品的世界市场形式做过研究。在与下游厂商谈判时，丽芊对答如流，还小小地表现了一把英语水平。原来下游厂商代表扔出一叠英文技术资料，证明自己在生产时的难度，丽芊凭借良好的英文功底，发现不过是一些最基础的技术参数，便不动声色地一一加以指明。接下来，谈判顺利了很多，下游厂商没有再找借口为难他们，凭借锦南熟练的商业谈判技巧，他们很快就拿到了下游

厂商的供货合同。

原本以为一个周末就要泡在谈判当中，没承想不到一天就圆满完工。锦南和丽芊一商量，两个年轻人决定在当地游览一番再回上海。他们一道去当地著名的佛寺游览，一道泛舟湖上，一道吃当地著名的小笼包。在相处中，锦南发现，这初登职场就能不动声色力挽狂澜的小女人，在生活中还是一个娇憨的小姑娘，举手投足间带着青涩的妩媚。

从外地出差回来以后，锦南和丽芊也变得熟络起来。丽芊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勤于向锦南求助，锦南也乐于为这个可爱的小妹妹顺手解决一些问题。为了答谢锦南的帮助，丽芊经常会在加班时给锦南的桌头放上一包饼干、几个苹果，锦南会在下班时顺路带丽芊一段。渐渐地同事之间便有传言，说丽芊终于把锦南“搞定了”。原本对锦南有意思的几个小姑娘更是不依不饶，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打趣丽芊的机会。终于在又一次遭人奚落后，丽芊忍不住跑去和锦南抱怨。看到丽芊的委屈，锦南一笑了之。他说既然是事实，还害怕别人说嘛！这话里话外的意思，就是已经拿丽芊当自己女朋友了。她听到锦南这样讲，不免破涕为笑。不过，锦南要丽芊忍一忍，因为办公室恋情从来不是公司赞许的行为，要想在这个公司待下去，也只得谈场地下恋爱了。

从情侣到夫妻二人修成正果

每对年轻恋人各有各的不同，但每对年轻恋人的甜蜜程度却都是如胶似漆。一旦离开公司的工作场合，丽芊就是锦南身边小鸟依人的女朋友，他们和所有恋爱中的年轻人一样，业余时间逛街、看电影，不断憧憬着甜蜜的未来。不知不觉中，两年时间过去了，2003年，锦南的父母开始催这对恋人赶快把婚事办了，毕竟锦南已经30岁，到了应该成家立业的时候。

锦南和丽芊对结婚一事没有抵触情绪，这是水到渠成的事，但对他们来说，结婚也意味着必须做改变。在一个反对办公室恋情的公司，同一部门的主管竟然要和下属结婚，虽然领导不好说什么，但多多少少会影响两人今后在公司中的发展。经过仔细考虑，锦南对丽芊说，虽然丽芊刚从大学毕业没几年，但自己自从本科毕业后就没有机会再静下心来学习，不如趁这个机会两人都从公司辞职出来，拿双方父母给他们准备购买新房的钱出国深造几年，看看外面的世界，谋求更大的发展。丽芊对于是否出国，有没有更大的发展不是很有野心，但是她觉得锦南说的也有道理，便同意了，唯一的要求是在出国前一定要把婚结了，仪式办了。锦南觉得毕竟两个人在一起时间已经不短，便点头同意。

接下来两人便忙乱地准备结婚事宜并备战托福考试。在锦南全身心投入托福考试准备时，丽芊却把办婚礼放在首要位置。在锦南父母的全力支持下，婚礼办得很成功，也很体面，丽芊在婚礼上成为众人羡慕的幸福新娘。不过这样的幸福感觉还没持续很久，托福考试的成绩就下来了。由于锦南对考试十分重视，准备充分，加上原本就从重点大学毕业的他也有着不错的英语功底，考试成绩十分优秀，不久就申请到他心仪的美国知名大学。而丽芊因为一心扑在婚礼上，没有好好准备，考试成绩不尽如人意。锦南劝她再准备复习考托，但丽芊却闹起了脾气，称她是独生子女，不想离开父母身边太远，还让锦南也不要出国，好好待在上海重新找份工作算了。

向往已久的深造机会放在眼前，锦南当然不想放弃，可他也不想让刚刚新婚的娇妻失望。丽芊不想出国，锦南由着她，毕竟女人在照顾家庭方面通常付出会大一些，没必要一定要在事业上获得如何令人艳羡的成功。但锦南却是打定主意要出国的。他对丽芊好言安慰，百般保证一旦学业完成绝不谋求留在美国工作，而是第一时间奔回上海与丽芊长相厮守。面对信誓旦旦的新婚丈夫，丽芊突然觉得底气不足。自己的丈夫，人长得整齐，要能力有能力，要财力有财力，现在又要出国深造，将来一回国就是金光灿灿的“海归”，与自己的差距越拉越大，不知会被多少小姑娘盯上。更进一步说，三年后的事谁能说得准，如果锦南在长期相隔两地期间对别的女性心猿意马，如果他完成学业后失言不想回国，那自己不是亏大了嘛！

山盟海誓不够签协议增底气

面对丽芊表现出的质疑和不自信，锦南觉得言语上的表白已经苍白无力，他主动提出要和丽芊签订一份“忠诚协议”。协议是由他拟定的，主要内容是：“锦南和丽芊是相亲相爱的一对夫妻，今后如因锦南的原因双方离婚，则锦南承诺支付丽芊300万元赔偿款，反之，如因丽芊的原因双方离婚，则由丽芊支付锦南300万元赔偿款。”协议拟定后，锦南先在协议的下方签上自己的名字。丽芊见锦南对出国一事很坚持，自己坚持阻挠恐怕婚姻都无法长久，而锦南为了使自己放心甚至写下这样的协议，很受感动，也签了名。该协议一式两份，均由锦南手写，签名后，小夫妻两人各保留一份。他们商定锦南出国深造为将来二人家庭收入更上一层楼做准备，而丽芊则留在上海重新找工作，照顾两人的父母。

眼看将近年底，这对小夫妻依依惜别之后，锦南乘飞机离开上海直奔美国，而丽芊也顺利地找到了新的工作单位，他们开始了为期3年的异国分居生活。其实锦南和丽芊也没有完全意义上的分居，丽芊每年总有20几天时间到美国探望锦南，而锦南每年也会选择学校放假的时候回国一次待上一阵子，日子并没有想象中的难熬。

就在锦南于大洋彼岸刻苦深造的时候，丽芊在上海仍然过着与未婚时差不多的生活。锦南不在上海，两人结婚时考虑出国也没有买房，丽芊仍然住在自己娘家，只不过每隔一两个星期就回到锦南家去看望一下公公婆婆，一起吃顿饭闲聊一会家常，其余的时间仍然全部由丽芊自己支配。为了让自己不至于那么无聊，丽芊经常和同事、同学出去唱歌、吃饭，节目安排的很满，生活好不欢快。

在两人的相处过程中，锦南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每次丽芊到美国探望他时，常常是锦南出门上课，丽芊出门游玩，锦南下课回家，丽芊还没进门。她从没主动给锦南做过一顿像样的晚饭，反过来要锦南为她准备吃的。她的衣服脏了脱下来随手一扔，连洗内衣裤都要锦南代劳。锦南有时候发牢骚，说别的留学生配偶来探望，都是做饭、洗衣、整理统统操办，图得是让远在异乡的留学生感受一下家的温暖，有家人在侧可以轻松一下。自己倒好，老婆来了反倒要多伺候一个人，不但没有得到充分休息还更累了。每当此时，丽芊就带着点儿娇憨拿自家的爸爸说事儿——老爸宠了老妈几十年，现在老妈跑到菜场连葱和蒜苗都分不清，那才叫模范丈夫。她说自己大老远从上海巴巴赶到美国来看锦南，也是长途奔波，难免劳累，锦南如果还有怨言，就是不知道心疼人。考虑到每年在一起相处的时间本来就有限，锦南不想因为鸡毛蒜皮的事破坏气氛，只好忍了下来，希望将来回国一起长期生活之后再慢慢地“感化”丽芊。

三年的时间很快过去，2007年，锦南满怀信心和希望，遵守当年与丽芊的承诺，踏上归国路。等他回国之后才发现，工作和事业真的没有那么艰难，真正的难题在家庭中等着他。

在短暂的温馨过后，小两口首先面临的问题是住哪里。按照锦南的想法，希望丽芊先住回他家去。这样考虑也不是没有道理。锦南的父母在杨浦区住着一套四室两厅的房子，即使小两口回去同住也不嫌拥挤，彼此的空间还是蛮大的。

而丽芊有自己的想法。首先她对当年两人结婚时没有购买婚房一事是不满的。如果在结婚当时买了婚房，至少翻了一番了。现在可倒好，普通地段的房价都已经涨到一万多了，凭小两口自己买房困难重重。退一步讲就算现在暂时不买房，也不一定非要住在锦南家。丽芊父母的住房在黄浦，离丽芊上班的公司不远，锦南应该照顾丽芊的感受，先在她家住一段时间过渡一下。锦南不同意。他认为，虽然丽芊父母的住房在黄浦，但是只有两室户，老两口住是足够了，小夫妻再搬进去明显拥挤，这是给岳父岳母添麻烦。另外说句实在话，明明自己父母也在上海，倒要住到老婆娘家，有点上门女婿的意味，锦南面子上也抹不开。他不同意丽芊的提议。

就这样小夫妻两因为意见不合闹翻了。丽芊说什么也不肯住到锦南父母那，虽然锦南人在上海，反倒连打电话丽芊也不接了，还不如人在美国时联系密切。锦南只得一声叹息，看来老话说的对：相爱容易相处难。恋爱时那么乖巧娇憨的女朋友，真正成为老婆之后，还正

白马王子出现甜蜜浪漫无限

丽芊是地地道道的上海人，从小看惯了爸爸宠妈妈的场面，就希望自己的另一半也是一个能把老婆捧在手心上的人。2001年刚出大学校门，家里的三姑六婆就开始为丽芊张罗找对象的事情。前前后后也见过一些，但丽芊总感觉这些“种子选手”男孩气多过男子气，不能给她安全感。不久丽芊所在公司的部门主管锦南走进了丽芊的视野。他长得斯斯文文，有一米八的身高，平时说话办事有条不紊，给人的感觉很“搞得定”。锦南已经28岁了，他成熟稳重的气质打动了丽芊。

既然心动，马上展开行动。锦南收入很高，家里条件好，是很多小姑娘倾心的目标，但他对周围的女性似乎都不怎么在意，对谁都淡淡的，要想得到他的真心，没有那么容易。不过功夫不负有心人，没等多久，能够接近他的机会终于来了。

那次公司拿到客户的急单，又恰逢周末，需要有人双休日加班敲定下游供货厂商并签好合同。锦南作为主管当然义不容辞，他还需要个助手，部门里的其他同事又不愿双休日跑外地出差，丽芊便自告奋勇地申请与他同去。虽然丽芊工作时间不长缺乏实际谈判经验，但见部门里除了丽芊没有别人肯去，锦南也只好点头同意了。

结果一趟下来，丽芊的表现让锦南直呼“想不到”。原来，为了这次出差给锦南留下一个好印象，她事先做足功课，不但把下游厂商的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而且还对商品的世界市场形式做过研究。在与下游厂商谈判时，丽芊对答如流，还小小地表现了一把英语水平。原来下游厂商代表扔出一叠英文技术资料，证明自己在生产时的

难度，丽芊凭借良好的英文功底，发现不过是一些最基础的技术参数，便不动声色地一一加以指明。接下来，谈判顺利了很多，下游厂商没有再找借口为难他们，凭借锦南熟练的商业谈判技巧，他们很快就拿到了下游厂商的供货合同。

原本以为一个周末就要泡在谈判当中，没承想不到一天就圆满完工。锦南和丽芊一商量，两个年轻人决定在当地游览一番再回上海。他们一道去当地著名的佛寺游览，一道泛舟湖上，一道吃当地著名的小笼包。在相处中，锦南发现，这初登职场就能不动声色力挽狂澜的小女人，在生活中还是一个娇憨的小姑娘，举手投足间带着青涩的妩媚。

从外地出差回来以后，锦南和丽芊也变得熟络起来。丽芊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勤于向锦南求助，锦南也乐于为这个可爱的小妹妹顺手解决一些问题。为了答谢锦南的帮助，丽芊经常会在加班时给锦南的桌头放上一包饼干、几个苹果，锦南会在下班时顺路带丽芊一段。渐渐地同事之间便有传言，说丽芊终于把锦南“搞定了”。原本对锦南有意思的几个小姑娘更是不依不饶，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打趣丽芊的机会。终于在又一次遭人奚落后，丽芊忍不住跑去和锦南抱怨。看到丽芊的委屈，锦南一笑了之。他说既然是事实，还害怕别人说嘛！这话里话外的意思，就是已经拿丽芊当自己女朋友了。她听到锦南这样讲，不免破涕为笑。不过，锦南要丽芊忍一忍，因为办公室恋情从来不是公司赞许的行为，要想在这个公司待下去，也只得谈场地下恋爱了。

从情侣到夫妻二人修成正果

每对年轻恋人各有各的不同，但每对年轻恋人的甜蜜程度却都是如胶似漆。一旦离开公司的工作场合，丽芊就是锦南身边小鸟依人的女朋友，他们和所有恋爱中的年轻人一样，业余时间逛街、看电影，不断憧憬着甜蜜的未来。不知不觉中，两年时间过去了，2003年，锦南的父母开始催这对恋人赶快把婚事办了，毕竟锦南已经30岁，到了应该成家立业的时候。

锦南和丽芊对结婚一事没有抵触情绪，这是水到渠成的事，但对他们来说，结婚也意味着必须做改变。在一个反对办公室恋情的公司，同一部门的主管竟然要和下属结婚，虽然领导不好说什么，但多多少少会影响两人今后在公司中的发展。经过仔细考虑，锦南对丽芊说，虽然丽芊刚从大学毕业没几年，但自己自从本科毕业后就没有机会再静下心来学习，不如趁这个机会两人都从公司辞职出来，拿双方父母给他们准备购买新房的钱出国深造几年，看看外面的世界，谋求更大的发展。丽芊对于是否出国，有没有更大的发展不是很有野心，但是她觉得锦南说的也有道理，便同意了，唯一的要求是在出国前一定要把婚结了，仪式办了。锦南觉得毕竟两个人在一起时间已经不短，便点头同意。

接下来两人便忙乱地准备结婚事宜并备战托福考试。在锦南全身心投入托福考试准备时，丽芊却把办婚礼放在首要位置。在锦南父母的全力支持下，婚礼办得很成功，也很体面，丽芊在婚礼上成为众人羡慕的幸福新娘。不过这样的幸福感觉还没持续很久，托福考试的成绩就下来了。由于锦南对考试十分重视，准备充分，加上原本就从重点大学毕业的他也有着不错的英语功底，考试成绩十分优秀，不久就申请到他心仪的美国知名大学。而丽芊因为一心扑在婚礼上，没有好好准备，考试成绩不尽如人意。锦南劝她再准备复习考托，但丽芊却闹起了脾气，称她是独生子女，不想离开父母身边太远，还让锦南也不要出国，好好待在上海重新找份工作算了。

向往已久的深造机会放在眼前，锦南当然不想放弃，可他也不想让刚刚新婚的娇妻失望。丽芊不想出国，锦南由着她，毕竟女人在照顾家庭方面通常付出会大一些，没必要一定要在事业上获得如何令人艳羡的成功。但锦南却是打定主意要出国的。他对丽芊好言安慰，百般保证一旦学业完成绝不谋求留在美国工作，而是第一时间奔回上海与丽芊长相厮守。面对信誓旦旦的新婚丈夫，丽芊突然觉得底气不足。自己的丈夫，人长得整齐，要能力有能力，要财力有财力，现在又要出国深造，将来一回国就是金光灿灿的“海归”，与自己的差距越拉越大，不知会被多少小姑娘盯上。更进一步说，三年后的事谁能说得准，如果锦南在长期相隔两地期间对别的女性心猿意马，如果他完成学业后失言不想回国，那自己不是亏大了嘛！

山盟海誓不够签协议增底气

面对丽芊表现出的质疑和不自信，锦南觉得言语上的表白已经苍白无力，他主动提出要和丽芊签订一份“忠诚协议”。协议是由他拟定的，主要内容是：“锦南和丽芊是相亲相爱的一对夫妻，今后如因锦南的原因双方离婚，则锦南承诺支付丽芊300万元赔偿款，反之，如因丽芊的原因双方离婚，则由丽芊支付锦南300万元赔偿款。”协议拟定后，锦南先在协议的下方签上自己的名字。丽芊见锦南对出国一事很坚持，自己坚持阻挠恐怕婚姻都无法长久，而锦南为了使自己放心甚至写下这样的协议，很受感动，也签了名。该协议一式两份，

均由锦南手写，签名后，小夫妻两人各保留一份。他们商定锦南出国深造为将来二人家庭收入更上一层楼做准备，而丽芊则留在上海重新找工作，照顾两人的父母。

眼看将年年底，这对小夫妻依依惜别之后，锦南乘飞机离开上海直奔美国，而丽芊也顺利地找到了新的工作单位，他们开始了为期3年的异国分居生活。其实锦南和丽芊也没有完全意义上的分居，丽芊每年总有20几天时间到美国探望锦南，而锦南每年也会选择学校放假的时候回国一次待上一阵子，日子并没有想象中的难熬。

就在锦南于大洋彼岸刻苦深造的时候，丽芊在上海仍然过着与未婚时差不多的生活。锦南不在上海，两人结婚时考虑出国也没有买房，丽芊仍然住在自己娘家，只不过每隔一两个星期就回到锦南家去看望一下公公婆婆，一起吃顿饭闲聊一会家常，其余的时间仍然全部由丽芊自己支配。为了让自己不至于那么无聊，丽芊经常和同事、同学出去唱歌、吃饭，节目安排的很满，生活好不欢快。

在两人的相处过程中，锦南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每次丽芊到美国探望他时，常常是锦南出门上课，丽芊出门游玩，锦南下课回家，丽芊还没进门。她从没主动给锦南做过一顿像样的晚饭，反过来要锦南为她准备吃的。她的衣服脏了脱下来随手一扔，连洗内衣裤都要锦南代劳。锦南有时候发牢骚，说别的留学生配偶来探望，都是做饭、洗衣、整理统统操办，图得是让远在异乡的留学生感受一下家的温暖，有家人在侧可以轻松一下。自己倒好，老婆来了反倒要多伺候一个人，不但没有得到充分休息还更累了。每当此时，丽芊就带着点儿娇憨拿自家的爸爸说事儿——老爸宠了老妈几十年，现在老妈跑到菜场连葱和蒜苗都分不清，那才叫模范丈夫。她说自己大老远从上海巴巴赶到美国来看锦南，也是长途奔波，难免劳累，锦南如果还有怨言，就是不知道心疼人。考虑到每年在一起相处的时间本来就有限，锦南不想因为鸡毛蒜皮的事破坏气氛，只好忍了下来，希望将来回国一起长期生活之后再慢慢地“感化”丽芊。

三年的时间很快过去，2007年，锦南满怀信心和希望，遵守当年与丽芊的承诺，踏上归国路。等他回国之后才发现，工作和事业真的没有那么艰难，真正的难题在家庭中等着他。

在短暂的温馨过后，小两口首先面临的问题是住哪里。按照锦南的想法，希望丽芊先住回他家去。这样考虑也不是没有道理。锦南的父母在杨浦区住着一套四室两厅的房子，即使小两口回去同住也不嫌拥挤，彼此的空间还是蛮大的。

而丽芊有自己的想法。首先她对当年两人结婚时没有购买婚房一事是不满的。如果在结婚当时买了婚房，至少翻了一番了。现在可倒好，普通地段的房价都已经涨到一万多了，凭小两口自己买房困难重重。退一步讲就算现在暂时不买房，也不一定非要住在锦南家。丽芊父母的住房在黄浦，离丽芊上班的公司不远，锦南应该照顾丽芊的感受，先在她家住一段时间过渡一下。锦南不同意。他认为，虽然丽芊父母的住房在黄浦，但是只有两室户，老两口住是足够了，小夫妻再搬进去明显拥挤，这是给岳父岳母添麻烦。另外说句实在话，明明自己父母也在上海，倒要住到老婆娘家，有点上门女婿的意味，锦南面子上也抹不开。他不同意丽芊的提议。

就这样小夫妻两因为意见不合闹翻了。丽芊说什么也不肯住到锦南父母那，虽然锦南人在上海，反倒连打电话丽芊也不接了，还不如人在美国时联系密切。锦南只得一声叹息，看来老话说的对：相爱容易相处难。恋爱时那么乖巧娇憨的女朋友，真正成为老婆之后，还正

有点让人搞不定。锦南的父母看出儿子的难处，老两口商量与儿子合资再购买一处住房，解决锦南两地分居的问题。锦南别无他法，只好接受父母的美意。

要不要孩子这是个问题

得知锦南的父母愿意出资买房，丽芊的活力又回来了。她奔走于新开盘的小区 and 房产中介之间，很快就挑中一套位于虹口的两室两厅的次新房，锦南见总价还在自己的承受范围之内，没有多提意见便同意了。可是在当房屋交接即将尘埃落定的时候，丽芊又发难了。原来，这几年锦南一直在美国深造，没有工作，加上读书也花去了不少钱，小两口没有多少积蓄。虹口区房子的房款大部分都由锦南父母拿出来，小两口不过意思意思，所以在登记产权人时，锦南要求一定要把父母的名字登记在内。他爸妈倒是不甚在意，可锦南坚持如此，并说等将来赚钱了将房款还给爸妈，那时再做变更登记好了。话说到这个份上，锦南的爸妈也没有再推辞，但丽芊却很不爽。

丽芊觉得，锦南家条件好，拿点钱出来没什么，现在买套两室的房子还要唧唧歪歪，没腔调的很。但由于她娘家没拿钱出来，自己有想法也不好直说，只好时不时说几句风凉话，给锦南点脸色看看。房产证还是如期办下来了，写了锦南小两口和他父母的名字，这便是插在丽芊心头的一根硬刺。

房子装修好后，锦南、丽芊终于结束牛郎织女的分居生活，在结婚后第一次长久生活在一起。两地分居

时一些被淡化的问题又纷纷浮出水面。除锦南早已意识到的丽芊在家务方面没有主动性外，他又发现更加严重的问题。原来在他出国深造这几年，丽芊虽然已经结婚，但基本过着未婚般自由散漫的生活。她下班后很少能按时回家，周六周日不是和丈夫呆在一起而是呼朋引伴地出去嗨皮。这样就算了，令锦南不能容忍的是，丽芊的很多男性同事和朋友甚至不知道她是已婚人士，看到她显示出生活很优渥的样态，一直当她是富家单身女性来追求。而丽芊显然沉溺于这样的良好感觉当中，虽然没有热切回应，但也没有澄清锦南的丈夫身份，真真假假地接受了男人们的恭维。

锦南觉得，虽然现在丽芊年轻玩心比较重，三年来自己也未在她身边陪伴，这样的状态有情可原，可长此以往很难保证她不会玩出火来。他再三考虑之下，决定和丽芊商量要个孩子。毕竟几年下来，锦南已经 34 岁，眼看周围的同学朋友小孩大的都已经上小学了，他认为再不要孩子就太晚了。锦南把这想法和丽芊一说，丽芊就跳了起来。她说，她曾经的闺蜜就是因为没想好就要了孩子，结果不到 30 岁就一副中年阿姨模样。自己才 28 岁，想再丁克两年，过了而立之年再考虑孩子的问题。锦南一听，也不满意了，丽芊话里话外只说了自己的需求，却没将锦南的利益考虑在内。两年后丽芊而立，可到时锦南都 36 岁了，要孩子未免也晚了点。锦南还认为孩子是夫妻俩爱情的结晶，能从很大程度上提高生活幸福指数。

丽芊看锦南是真生气，眼珠一转，又提出新要求。她说，现在就要孩子也行，不过锦南要想办法把公公婆婆的名字从房产证上去掉。锦南不免头痛，把买房钱还给父母是早晚的事，但自己刚找到合适的工作才不久，要还钱不是一天两天能搞定的，他只能向丽芊保证，很快房子就会归到小夫妻俩名下。丽芊对于锦南的保证不置一词。就这样，是否要孩子的问题又搁置了下来。

家丑一旦外扬唯有渐行渐远

工作了一段时间，看手头又有了点钱，锦南、丽芊换了辆帕萨特，车买好了，就成了丽芊专用。有了座驾的丽芊因为出行方便更不愿意呆在家里，晚上回来得更晚。锦南在公司好歹也是个总监，谁能料到他回到家不但没有热菜热饭等着她，还要负责家庭卫生事宜，连周末钟点工到家里做家务也要由他亲自监督。锦南感到身心俱疲，他多次试图和丽芊好好谈谈，但丽芊一来没空敷衍他，而谈话没开始就提要去做房产变更登记，锦南终于失望，他也不再试图与丽芊多做交流。

半年后，丽芊觉得自己的耳根终于清净了许多，但她同时发现锦南回家的时间也越来越晚。打电话给他，不是在开会就是在应酬，即使没事也聊不了几句就匆匆挂断。丽芊敏锐地感觉到，锦南在变。她多方打听，但也没发现关于锦南在男女问题上有问题的风声。可她相信自己的直觉，一定有什么事在锦南身上发生。锦南越是不愿接丽芊电话，丽芊反倒打得更勤了。她有她的道理——这样才能掌握锦南的行踪。有时锦南的汇报尚不足以丽芊放心，她要求锦南现场拍照传给自己看。这让锦南觉得不可理喻，工作期间向老婆汇报行踪已经让自己颜面全无，还要现场拍照传照片，自己作为领导哪还有什么威信，自己的工作何来专业性可言？被丽芊逼急了，他会不分场合呵斥几句，她会好一段时间，但过不了多久就会旧态复萌、变本加厉。如此反复多次，锦南几年前与丽芊建立起的那点本来就少得可怜的默契和容忍也渐渐磨光。

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锦南再一次提出要和丽芊谈谈。丽芊又要把谈话变成一次自己的诉苦大会，可锦南没有耐心听她说完，而是直接了当地表述，这些年自己一直在国外深造，和丽芊两人相处时间不多，回国后与她的相处让锦南很不开心，他希望好聚好散。听完锦南的话，丽芊彻底呆掉。她觉得两人之间的相处是存在一些问题，可远远没有达到要以离婚收场的地步。锦南离婚后，仍旧可以做黄金单身汉，而自己一旦离婚可就变成年近 30 的失婚妇人了。丽芊不同意，逼问锦南是不是外面有人，锦南只是摇头不语，不愿再就这个话题多谈。丽芊想怀个孩子借以改善夫妻关系，但锦南已经不准给她这个机会，连家都很少回。丽芊一次次的哀求，也没对锦南见效。在对离婚的恐惧中，丽芊走出一大步大错特错的棋。她在上班时间跑到锦南单位故意与锦南大吵一架，锦南公司的老总出面后她又向老总哭诉自己三年苦守等待的不易和锦南的绝情负心，最终她得出结论：锦南在外面有了小三，没准就是公司同事，现在急着转正，想逼正宫退位。老总送丽芊出门时，她看到锦南也正看着她，目光里满是同情和不屑，她没由来的一阵心虚。从此以后，锦南没有回过家，据他们共同的朋友说，锦南和父母住在一起。

四次对簿公堂离婚终成定局

2008 年 1 月，丽芊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锦南见她不同意离婚的意志坚定，可又觉得两人实在过不下去，便起诉法院要求离婚。丽芊到法院应诉，态度坚决，语气诚恳，她首先承认自己有错，要求法院作和好工作，给

自己一个改正的机会。法院根据两人的分居时间及起诉离婚次数、矛盾程度等判决不准离婚，但同时指出，二人应当共同努力修补关系。

但实际上二人的关系并没有改善，仍然处于分居状况。2008年10月，锦南再次起诉离婚，法院依旧判决不准。当2009年6月丽芊第三次收到法院离婚案件的传票时，她有一种不好的预感，也许这一劫是躲不过去了。她翻箱倒柜，终于找到那纸六年前签订，已经泛黄的忠诚协议。

事实证明这次丽芊的感觉是正确的。本次案件主审法官开始非常严肃地调查二人共同财产，丽芊便拍出协议，称如果法官要判决二人离婚，应该把协议中写明的离婚补偿款300万元一并处理掉，判决锦南赔偿给自己，否则就无法判离。主审法官认为，协议内容的审核应当在二人离婚既成事实之后，在离婚之诉中就提出300万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接下来便是耗心劳神但每场离婚官司都必须面对的财产分配。先评估房产价值，又折算车辆损耗、装修使用度、调查银行账户、股票、基金甚至公积金、保险，锦南十分配合但也寸土不让。他有他的道理，两人结婚以来，凡家庭大笔支出，自己的父母都慷慨解囊，而且相较而言，丽芊收入不高，整个家庭的开支基本由锦南负责，所以在两人离婚的时候，他不想再让父母受损失。

丽芊见他如此绝情，曾打电话相威胁，称一旦离婚要打官司让锦南把300万离婚赔偿款全额奉上，锦南无可无不可，根本没当回事。锦南的态度彻底将丽芊激怒了，2010年5月，锦南和丽芊的离婚判决经过一审和上诉，尘埃落定，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两人离婚已成事实。

收到二审判决书，丽芊就聘请律师将锦南诉至杨浦区人民法院，要求他按照2003年两人签订的忠诚协议内容赔偿自己300万元损失。锦南并未亲自出庭应诉，他也聘请了律师。他的律师称该忠诚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已经限制了人最基本的自由，当属无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专家点评 违背婚姻自由“忠诚协议”无效

2010年8月，杨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官表示，结婚、离婚是人享有的基本自由权。虽然“忠诚协议”是锦南和丽芊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协议目的在于维系婚姻，手段是在离婚权利上附加义务，与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的制度相违背，故协议无效。况且据丽芊陈述，锦南坚持分居就是造成两人离婚的原因，锦南应当赔偿的理由，也不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确定的离婚后请求赔偿的四种情况，驳回丽芊的诉请。丽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拿到法院的判决书，丽芊心里不禁感到一阵苍凉。两年来的不断诉讼让她明白了一个道理，爱情需要经营、婚姻需要呵护，没有一纸协议可以为一个人的家庭美满保险。道理她是明白了，可是在锦南面前，她还有机会吗？

新疆乌鲁木齐市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有“忠诚协议”在先 出轨丈夫赔妻子20万

2011年01月30日乌鲁木齐在线

法官：夫妻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在线讯（记者 饶俊华 通讯员 李碧成）丈夫起诉离婚，妻子以丈夫违反“忠诚协议”为由，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出轨丈夫赔偿20万元。

1月25日，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法官认为，夫妻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一审判决丈夫赔偿妻子20万元，丈夫没有上诉。

2009年3月份，秦玉通过征婚认识了李林。三个月后，二人登记结婚。结婚时，秦玉提出，要签订夫妻“忠诚协议书”，避免双方感情出轨，李林表示赞同。

协议中约定：夫妻婚后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责任感。协议书最后特别强调，“若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道德品质问题，出现婚外情，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失费20万元”。秦玉和李林分别在协议上签了字。

去年3月，秦玉发现丈夫行踪变得很“诡异”，她发现李林和同单位一个女子有不正当关系，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秦玉提出离婚，并要求李林履行忠诚协议的约定给予赔偿，李林却不同意。

见妻子发现了自己的婚外情，李林干脆到法院起诉离婚。

法庭上，秦玉表示，自己对离婚没有异议。她当庭提起反诉，要求李林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李林则称，妻子的诉求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忠实义务是夫妻婚姻关系最本质的要求，婚姻关系稳定与否，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此。夫妻应当忠实于对方，如一方有重婚、有与他人同居的情形之一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终，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因涉及隐私，当事人为化名）

四川成都市成华法院：妻子违忠诚协议外出开房 丈夫欲离婚收回财产

2011 年 12 月 20 日 04:40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男子为讨女友欢心，买房子写女方名字。结婚后，双方签订“忠诚协议”，谁背叛对方谁就净身出户。婚后不到一年，男子发现，妻子竟和陌生男子拍婚纱照。男子起诉到法院，要求和妻子离婚，并要求按“忠诚协议”执行，所有财产归他一人。

昨日，成都商报记者获悉，成华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内容不符合婚姻法精神，判决双方房产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据悉，“忠诚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

夫妻签协议 谁背叛谁净身出户

2003 年 3 月，经人介绍，有婚史经历的吴先生认识了年轻的李女士。为讨李女士欢心，同居不久，吴先生提出自己出钱买两套房子，两套房子都写李女士的名字。2007 年 3 月 15 日，两人去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第二天，双方便签订了一份《结婚协议书》。

协议书写明：“两人已结为夫妻，在今后的生活中，要互敬互爱，孝敬老人，爱护子女，同甘共苦，永不变心。登记在女方名下的两套房子，属家庭共同财产……若一方背叛对方，背叛家庭，只可选择净身出门。”

妻子违约 丈夫想要收回财产

吴先生说，婚后半年，李女士经常夜不归宿。去年 2 月，李女士竟消失了。后来，吴先生发现妻子电脑上存有她和一个陌生男子拍的婚纱照，更不可思议的，妻子还和那人签了生死协议书。

为了找到妻子的下落，吴先生甚至去旅馆查询。一次，他去成都一宾馆查询时，发现旅客登记簿上有妻子的名字。从登记的日期可以看出，从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妻子有十几次到这家宾馆开房。

今年 6 月，仍然没有找到妻子的下落，身心痛苦的吴先生仍然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请求法院按“忠诚协议”把两套房子判给他。

“忠诚协议”有效？ 法院不支持

由于找不到李女士，法院只能通过公告送达传票。告示了 3 个月，今年 11 月 14 日，成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女方仍未出现。

夫妻签的结婚协议书是否有效？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婚后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夫妻感情，造成夫妻感情破裂，有一定过错。双方签订的《结婚协议书》中，关于“忠诚协议”的内容，不符合婚姻法的精神，不支持吴先生的要求，仍然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今年 12 月，成华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同时判大的一套房屋归吴先生所有，小的一套归李女士所有，并由吴先生支付 20 万元折价款给李女士。

成都商报记者 杨小波

新闻链接 法院支持“忠诚协议”案例

上海男子段某于 1999 年通过征婚与同是离异的郑某相识，后登记结婚。2000 年 6 月，夫妻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强调：若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婚外情等破坏夫妻感情情况，有过错的一方应当给予无过错的一方经济赔偿 30 万元。

协议签订后不久，郑某发现丈夫与别的异性有染。段某后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二人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有效，且妻子提供的证据证实了丈夫与其他女性的不正当行为，可以认为他已经违背了夫妻间关于彼此忠诚的约定，判决丈夫支付妻子赔偿金 30 万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婚前签署忠诚协议 博士丈夫出轨被判 80 万

北京法院网 作者：杨清慧 发布时间：2011-06-01 15:41:46

博士研究生张文强赴美国留学归国后有了第三者，由于对婚姻不忠，市一中院判决张文强补偿妻子 80 万。

博士研究生张文强（75 年出生），在网上认识女子李云祈（82 年出生）后，双方于 2007 年 4 月底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前，两人《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其中有一条约定，婚后要相互忠实于对方，不发生婚外恋或婚外性行为。若男方在留学期间出轨，就要将离婚后 20 年的收入分一半给女方；若出轨发生在留学归来之后，则减至 30% 并放弃共同财产。若女方出轨，则需放弃共同财产。

因发现丈夫出轨，李云祈起诉要求法院判决双方要求离婚，张文强在离婚后 20 年将税后收入的 30% 支付给她。

李云祈说，她为了去美国陪读，放弃了自己尚未读完的博士学位，而张文强却辜负了她。2009 年 5 月张文强回国后，以未婚身份在网上征友，并与他人发生婚外恋，由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

张文强称协议是李云祈利用签证迫使他签署的，应属无效协议。同时，他还否认了有第三者一事，称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并表示自己目前的收入状况堪忧，既背负留学外债，又要赡养家中老人。

法院认为张文强确曾出轨，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由于张文强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自己被胁迫签署协议的证据，因而法院认定双方协议合法有效，并判决双方离婚。

由于连续 20 年支付 30% 收入的方式，会令双方长期陷于纠纷之中，因而法院在征得李云祈同意后，根据张文强自身的学历水平、所学专业未来的工作前景、社会平均的收入、消费水平等因素，判决张文强一次性支付给李云祈经济补偿 80 万元。（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海归博士出轨被判赔妻子 80 万元

2011 年 06 月 02 日 02:40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博士研究生刘志凯婚后赴美国留学后出轨。昨天记者获悉，刘志凯因对婚姻不忠而赔上身家财产，被市一中院判决补偿妻子 80 万元。

2006 年底，刘志凯网恋 5 个月后“闪婚”，与余方洁办理了结婚登记。领证前一天，两人签订《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协议第一条约定，婚后双方须互相忠实于对方。若男方在留学期间出轨，就要将离婚后 20 年的收入分一半给女方；若出轨发生在留学归来之后，则减至 30% 并不得染指双方共同财产。若女方出轨，也需净身出户。

余方洁说，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刘志凯赴美国留学，其间他曾 3 次前往美国陪读，累计 6 个月左右。她说，她为陪读放弃了尚未读完的博士学位，而刘志凯却辜负了她，他不仅在美国就读期间出轨，回国后又与另一名女子发生婚外情并同居。2009 年 5 月，她发现刘志凯以未婚身份在网上征友，并与他人发生婚外恋。

她遂起诉离婚，并要求刘志凯将离婚后 20 年的 30% 税后收入赔偿给她。余方洁向法院提交了世纪佳缘交友网的截屏信息，上面有刘志凯的头像及个人信息，婚姻状况一栏为未婚。她还提交了一位女性的个人信息和照片，称此人就是刘志凯的婚外情人王玉欣。此外，余方洁还以经过公证的邮件为证，称其曾在刘志凯的邮箱上设置了自动转发模式，这些邮件是通过刘志凯的邮箱自动转发到她的邮箱内的，邮件的发送时间是 2009 年 6 月至 8 月，刘志凯与王玉欣在邮件中以老婆、老公相称。

对此，刘志凯否认有第三者，称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他称邮件内容都是假的，因为余方洁所学专业是计算机专业，具有编辑修改邮件内容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此外刘志凯还称，协议是余方洁利用签证迫使他签署的。由于刘志凯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佐证，因而法院没有采纳其说法。

法庭根据往来邮件内容，认定刘志凯出轨。法官指出双方协议合法有效，并从“保护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利益”的角度出发，判决双方离婚。由于认为“连续 20 年支付 30% 收入”的方式，会令双方长期陷于纠纷中，因而法庭建议采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在征得余方洁同意后，法院根据刘志凯的学历水平、所学专业未来的工作前景、社会平均的收入、消费水平等因素，判决他一次性支付给余方洁经济补偿 80 万元。（文中均为化名）

出轨博士被判赔 80 万 婚前协议约定连赔 20 年

2011-06-02 15:12:26 千龙网

北京晚报讯（记者 杨昌平 通讯员 杨清惠）北京的一对海归婚前签协议，要求男方如出轨，就把未来 20 年的收入的 30%赔给女方。让人意想不到的是，海归博士张文强真的就出轨了，于是他被妻子告上了法院。记者今天获悉，市一中院判决张文强遵照协议，补偿妻子 80 万元人民币。

张文强今年 36 岁，他和妻子李云祈在网上认识，并于 2007 年 4 月底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前，两人签署了《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其中有一条约定，婚后要相互忠实于对方，不发生婚外恋或婚外性行为；若男方在留学期间出轨，就要将离婚后 20 年的收入分一半给女方；若出轨发生在留学归来之后，则减至 30%并放弃共同财产；若女方出轨，则需放弃共同财产。

据李云祈介绍，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张文强赴美国留学，其间他曾 3 次前往美国陪读，累计 6 个月左右，为了去陪读，她放弃了自己尚未读完的博士学位。但是，张文强却辜负了她，张文强回国后，于 2009 年 5 月以未婚身份在网上征友，并与一名女子发生婚外恋，由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于是，李云祈起诉要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要求张文强按双方协议，把离婚后 20 年税后收入的 30%支付给她。

但张文强说，协议是李云祈利用签证迫使他签署的，应属无效协议。同时，他还否认了有第三者一事，称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并表示自己目前的收入状况堪忧，既背负留学外债，又要赡养家中老人。

李云祈向法院提交了某交友网的截屏信息，上面有张文强的头像及个人信息，婚姻状况一栏为未婚。她还提交了一位女性的个人信息和照片，称此人就是张文强的婚外情人。此外，李云祈还以经过公证的邮件为证，称其曾在张文强的邮箱上设置了自动转发模式，这些邮件是通过张文强的邮箱自动转发到她的邮箱内的，邮件的发送时间是 2009 年 6 月至 8 月，张文强与其婚外情人在邮件中以老婆、老公相称。

一中院审理后，确认张文强曾出轨，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由于张文强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自己被胁迫签署协议的证据，因而法院认定双方协议合法有效，并判决双方离婚。由于连续 20 年支付 30%收入的方式，会令双方长期陷于纠纷之中，因而法院在征得李云祈同意后，根据张文强自身的学历水平、所学专业未来的工作前景、社会平均的收入、消费水平等因素，判决张文强一次性支付给李云祈经济补偿 80 万元。（文中人名为化名）

专家说法 婚前协议可包括预期财产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的于德华律师表示，婚前协议可以包括婚前财产，也可以是婚后财产；可以是既存财产，也可以是预期财产。

针对此案，于律师认为，赔偿未来 20 年收入的 30%，这属于处置未知预期利益。如果法院严格按这一条来判，就没有意义，因为张文强未来 20 年的收入目前无法确定，判决就没有可执行内容。女方只能是等张文强每年赚了多少钱再诉。于律师认为，只有人身损害赔偿才能根据社会平均收入来判赔，根据此案的情况，判张文强一次性支付 80 万元，在法律上存在争议。 编辑：蓝山（QN007）

深度报道：丈夫出轨，忠诚协议判赔 80 万法官提醒：婚前协议具法律效应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1:50 来源：[国际金融报](#) 作者：黑丁

5 年前，即将赴美留学的周毅，与妻子曾雨签订了一份婚前《忠诚协议》，作为对裸婚妻子的心理安慰。然而，身在以协议为前提的婚姻内，周毅深感压抑，最终出轨。曾雨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法庭。法院准许曾雨与周毅离婚的同时，判令周毅一次性支付给曾雨离婚经济补偿 80 万元。

1 网恋修正果 签协议闪婚

婚后，曾雨为了去美国陪读，准备终止攻读博士学业。为了对妻子这份“义举”进行补偿，2007 年 5 月 12 日，两人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

周毅，生于山东一农民家庭，从上海某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后，经努力，成为上海某证券公司年薪几十万的高级经理。2006 年冬，32 岁的周毅决定到美国攻读 MBA 学位，但家人一致反对，原因是他的个人问题还没有解决。

为打消家人顾虑，周毅将希望的目光投向网络。北京大学才女曾雨闯进周毅的视野。网上一番热聊，周毅得知曾雨出生于 1982 年，北京人，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硕士毕业，正攻读博士学位。两人生好感。

2006 年圣诞节，周毅到北京与曾雨见面。周毅坦诚告诉曾雨：“没房没车，即将留学，花费大，还需借钱。”曾雨听后表示理解。2007 年 1 月，两人确定恋爱关系。春节期间，双方家长见面，认可，定婚期于 2007 年 5 月。

曾雨将婚讯告知亲朋好友，一位闺蜜提醒：“你们闪婚加裸婚，他出国留学还要背债。你的幸福如何保证？”

好友的话“点醒”曾雨，为了让婚姻更“牢固”，她想起草一份《忠诚协议》，为将来做保。这份夫妻协议内容包括：婚后相互忠实于对方，不发生婚外恋或婚外性行为；不赌博、不吸毒；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不对另一方实施身体虐待和精神虐待。若一方违反以上一至三条中任意一条的规定，则视为有过错，而有过错的一方要对另外一方进行赔偿。2007年4月28日，周毅在协议上签了字。4月29日，两人领取了结婚证，于五一节完婚。

婚后，曾雨为了去美国陪读，准备终止攻读博士学业。为了对妻子这份“义举”进行补偿，2007年5月12日，两人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是：鉴于曾雨为了与周毅在美国团聚，主动放弃未完成的博士学位，自身事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出于对曾雨的牺牲作补偿，周毅同意将协议第八条修改为：如果双方离婚且双方均未违反以上条款，则女方自动免除分担留学贷款相关一切费用和婚后负债，共同财产归双方所有。男方从离婚之日起每年支付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其他所有收入）的30%给女方，支付期为15年。

2 陪读生裂痕 邮件藏“小三”

2009年1月，曾雨第三次飞到周毅身边，此时离周毅毕业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了。此时两人已无共同话题，更糟糕的是，曾雨发现他们的婚姻出现了第三者

2007年7月，周毅来到美国一所排名全美11位的名校攻读MBA，学费相当昂贵，贷款7万美元支付学费。

这年圣诞节，曾雨办好陪读手续，来到美国。两人的生活苦中有乐。但是，曾雨悲哀地发现，两个优秀的人，在能力和性格上都非常强势。她想包揽周毅的一切，但周毅却不希望妻子过多干涉他的生活和学识。在周毅眼里，曾雨渐渐失去了以前的妩媚，原本美好的陪读“义举”却成了监控“游戏”，两人除了吃饭睡觉之外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

期间，曾雨飞回国内。几个月的分离，并没有加深两人的思念之情。周毅在美国建立起了属于自己的生活圈子，二次飞去美国的曾雨想要融入进去，已是难上加难。

2009年1月，曾雨第三次飞到周毅身边，此时离周毅毕业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了。此时两人已无共同话题，更糟糕的是，曾雨发现他们的婚姻出现了第三者。于是递上了那份《忠诚协议》的复印件。然而周毅铁青着脸大吼着：“你把那个协议当是救命稻草吗？你以为一张随便签下的协议，就能捆住我，捆住这段婚姻吗？”

第二天，曾雨趁周毅外出之际，利用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在周毅的电子邮箱上设计了自动转发功能，以方便她能随时了解周毅的个人动向。

2009年3月，曾雨黯然回国，应聘到一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几乎断绝了与周毅的联系，偶尔通个电话，也是平静开场，争吵结束。2009年5月，周毅回国，考入北京某大学攻读在职博士。回国后，周毅并没有跟曾雨联系。直到当年6月的一天，曾雨的邮箱里收到了一封转发自周毅信箱的邮件，标题是《宝贝想老公》，是一个名叫安妮的女孩子写给周毅的。根据邮件的内容，曾雨很容易就在[世纪佳缘](#)婚恋交友网站上，搜索到关于周毅的信息。周毅征婚资料中的婚姻状况为：未婚。看到这些内容以及那封情意绵绵的邮件，曾雨决定主动找周毅谈谈，希望丈夫回心转意，但商谈“无疾而终”。随后几天，曾雨又收到转发自周毅信箱里的一封邮件《认识100天，老公爱你》。

3 协议有效 法律解婚约

法院的判案重点开始围绕离婚赔偿展开，根据往来邮件内容，法院认定周毅与曾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确有与其他异性交往，并建立恋爱关系的行为。对于《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法院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有效

2009年6月底，曾雨在邮件里发现周毅应聘到香港某银行。在具体签约条件里，提到周毅入职后，银行需立即支付给他40万元的签约费。但这些邮件中并没周毅入职后的具体年薪，按照曾雨的估计，年薪肯定超过百万。

为了证实自己的猜测，曾雨再次拨通了周毅的电话，她问道：“你的工作确定了？去银行做高管？”

“我刚刚才签合同，你怎么知道的？”周毅大吃一惊说：“我上学还欠了十几万美元的债务，这些收入都没拿到手，你现在就要催着要钱，难道你眼里只有钱吗？”

“关于债务，在我们的协议里说的清清楚楚，你出轨在先，我已经免除债务了。”听到曾雨说起具体协议内容，周毅愤怒地说：“婚前订立的协议你也当真？再说，我现在也没去工作，根本没能力履行协议！”

“协议当不当真，你说了不算，法院说了算！”曾雨挂断了电话。

思前想后，她抛出了最后一根维系婚姻的稻草，准备到法院起诉离婚，并利用婚前签订的《婚后权利义务协

议书》向周毅索赔。2009年8月11日，曾雨向北京市求是公证处申请，对周毅与安妮的情感邮件往来，以及周毅和香港某银行的工作邮件往来进行了证据保全。随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2009年8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庭审过程中，周毅明确表示同意离婚。而曾雨提出，周毅需对她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是周毅每年收入150万元的30%，按照20年计算，共计900万元。庭审间，双方舌战，决裂。

法院的判案重点开始围绕离婚赔偿展开，根据往来邮件内容，法院认定周毅与曾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确有与其他异性交往，并建立恋爱关系的行为。对于《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法院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有效。

2010年6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许曾雨与周毅离婚的同时，判令周毅一次性支付给曾雨离婚经济补偿80万元。周毅在美国留学期间所有负债由周毅个人自行偿还。

在拿到这份判决之后，周毅以曾雨利用专业技能编辑邮件内容、敲诈勒索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为了打官司，他不得不辞去了香港银行的职务，应聘到北京一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0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了周毅的诉讼请求。随即，曾雨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1年4月15日，海淀区法院在执行时，周毅与曾雨达成分期支付的和解协议。

2011年5月24日，锲而不舍的周毅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这个申诉已经被受理。到2011年9月，这个申诉案依然没有一个满意的结果，两人继续陷入纠缠之中。

（拒绝任何形式的转载、摘录、上网）

案件反思 此案引起社会和法律界的巨大争议，并以性别形成两大阵营：女人们拍手称快，认为赋予《忠诚协议》以法律效力，意味着法律对婚外情举起了屠刀；而男人们则忿忿不平，认为《忠诚协议》是博美人一笑或遇婚姻危机时息事宁人之策，海誓山盟后的劳燕分飞，岂可用法律强制感情。时下流行签订婚前《忠诚协议》，这份协议不再是“一纸戏言”，需要认真对待。而婚姻的维系不仅仅依靠着这份协议，更多的是需要夫妻双方在爱的基础上学会相处。这对精英夫妻夭折的“闪婚加裸婚”告诫我们：感情是精神交流下的两情相悦，法律不能强制爱情；婚姻是感情升华后的爱情结晶，《忠诚协议》无法捆绑夫妻。

深度报道：硕博夫妻裸婚“忠诚协议”捆绑了谁？

2012年01月12日 [四川法制报](#) 醉红尘

5年前，即将赴美留学的周毅在博士女友曾雨的要求下，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作为对“裸婚”的保障。然而，“忠诚协议”拴不住丈夫的心，在发现周毅出轨后，曾雨手持协议提出了900万元的经济补偿要求

在上海某证券公司任职的周毅，为了与当时的女友曾雨结婚，签下了一份婚前忠诚协议。婚后，曾雨不断提醒丈夫规范自己的言行，不要挑战忠诚协议。身在以协议为前提的婚姻内，周毅深感压抑，最终出轨。

2009年，曾雨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法庭。那张当初给裸婚妻子作心理安慰的“忠诚协议”，如今被法院确认有效。周毅被判令，在离婚后一次性支付给曾雨经济补偿80万元。

金领牵手才女签下协议保卫爱情

周毅出生于山东的一个农民家庭，从上海某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后，经过几年努力，成为上海某证券公司年薪几十万元的高级经理。

2006年冬，时年32岁的周毅决定辞职到美国攻读MBA。当他把这个决定告诉家人的时候，遭到一致反对。原因是他的个人问题还没有解决，这样一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成个家。为了打消家人顾虑，周毅将希望的目光投向网络。

北大才女曾雨闯入了周毅的视线。网上一番热聊，周毅得知曾雨出生于1982年，是地地道道的北京姑娘，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硕士毕业，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对各自专业领域的学术追求不谋而合让两人瞬间拉近了距离。

当年圣诞节，周毅专程到北京与曾雨见面，并坦诚告诉对方：“我没房没车，加上我即将出国留学，花费巨大，读书可能还要借钱。所以很多女孩子听了我的情况，就躲得远远的了。”

曾雨笑着说：“现在的投入是为了今后的收获啊！谁不是先付出后得到的呢？”起初还担心她会嫌弃自己空有金领的外壳，听了曾雨的话，周毅放心了。

2007年1月，两人明确恋爱关系。春节期间，他们拜见了双方父母，得到了对方家庭的认可，并将婚期定在5月。

曾雨将婚讯告诉了亲朋好友，一位闺蜜在对她送上祝福之余，不由得替她担心：“你们闪婚加裸婚，他出国留学还要背债。如今陪他清贫度日，来日他学成归来，若有变故，你的幸福怎么保证呢？”

回到家后，曾雨开始认真思考好友的话。为了让婚姻有更多的保障，她想到了起草一份彼此约束的忠诚协议，为将来做保。

婚后忠诚，不发生婚外恋或婚外性行为；不赌博、不吸毒；不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这份忠诚协议的内容不仅繁杂，还包括了苛刻的赔偿条款若违反规定，则视为有过错，而有过错的一方要对另外一方进行赔偿。

周毅虽然对此持有异议，但为了能顺利和心仪的恋人结婚，他仍然在协议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这天，是2007年4月28日。

次日，两人便领取了结婚证，在五一期间举办了婚礼。

婚后，周毅忍不住对妻子说：“你那份协议，都是以我不忠为前提的惩罚，却都没有任何提到你出轨的问题……”

听到这里，曾雨满腔委屈：“你不放心我？那我跟你去美国陪读，让你每天都能见到我。”

“那你的博士学位怎么办？”

“比起爱情婚姻，博士学位算什么？只要你达成梦想，我愿意做你理想的基石。”

曾雨决绝的一席话，让周毅忽然为自己的担忧觉得羞愧。他没有想到妻子会为了家庭和爱情，放弃自己孜孜以求的学业。

同年5月12日，两人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大致的内容是说，曾雨为了与周毅在美国团聚，主动放弃未完成的博士学位，自身事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出于对曾雨的牺牲作补偿，周毅同意将协议第八条修改为：如果双方离婚且双方均未违反协议条款，则免除女方分担留学贷款相关一切费用和婚后负债，共同财产归双方所有。男方从离婚之日起每年支付所有收入的30%给女方，支付期为15年。

异国打起口水战曾经爱侣水火难容

2007年7月，周毅来到美国一所名校攻读MBA。为了支付昂贵的学费，周毅一到美国就申请了7万美元的贷款。

曾雨也很快办好了陪读手续，来到美国。适应能力很强的她，很快就扮演起了贤内助的角色，每周定时去采购食物，定期到干洗店清洗衣物，搜集超市的打折信息，尽可能地用最低的生活成本过最高质量的生活。

但是，曾雨悲哀地发现，她和丈夫不仅都拥有过人的才华和能力，而且性格也都非常强势。她想包揽周毅的一切，但周毅却不希望被过多地干涉。

在周毅眼里，曾雨渐渐失去了以前的妩媚，她放弃一切赴美陪读成了对自己的监控，两人除了吃饭睡觉之外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课余时间，周毅宁愿在图书馆里看书直到闭馆。

2009年1月，曾雨在周毅身上发现了其他女人的长发，她嗅到了异样的味道。曾雨没说什么，递上了那份忠诚协议的复印件。

周毅铁青着脸大吼：“你把那个协议当是救命稻草吗？你以为一张随便签下的协议，就能捆住我，捆住这段婚姻吗？”

第二天，曾雨趁周毅外出之际，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周毅的电子邮箱上设计了自动转发功能，以便她随时了解周毅的动向。

2009年3月，曾雨黯然回国，应聘到一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一心扑在事业上的她几乎断绝了与周毅的联系，偶尔通个电话，也是平静开场，争吵结束。

怒诉出轨丈夫忠诚协议岂能儿戏？

2009年5月，周毅学成回国，考入北京某大学攻读在职博士。回国后，周毅并没有跟曾雨联系，更没有跟妻子住在一起。而曾雨也憋着一口气，等着周毅主动来找她认错。

直到6月的一天，她的邮箱里收到了一封转发自周毅信箱的邮件，标题是《宝贝想老公》，发件人是一个叫安妮的女子。

根据邮件的内容，曾雨很容易就在婚恋交友网站上搜索到关于周毅的信息。在征婚资料中，周毅的婚姻状况为：未婚。

曾雨的大脑一片空白。回过神来，她决定主动找周毅谈谈。“我正在考虑离婚的事情，我们之间已经没有爱情了。”面对丈夫如此的回应，曾雨气愤不已：“我们婚前可是有协议的，你在美国出轨在先，回来又上网以未婚身份找爱人，你置我这个妻子于何地？”

周毅一听，大惊失色：“你怎么知道的？你在调查我吗？你太可怕了。我们必须离婚！”

随后几天，曾雨又收到转发自周毅信箱里的一封邮件《认识100天，老公爱你》。思前想后，她抛出了最后一根维系婚姻的稻草忠诚协议。她希望利用婚前签订的《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来约束震慑周毅，让自己赢回婚姻。

6月底，曾雨从邮件得知，周毅应聘了香港一家银行的职位。签约条件提到周毅入职后将得到40万元的签约费。按照曾雨的估计，周毅的年薪应该会超过百万。

为了证实自己的猜测，曾雨再次拨通了周毅的电话，她问道：“你的工作确定了？去银行做高管？”“我刚刚才签合同，你怎么知道的？”周毅大吃一惊：“我上学还欠了十几万美元的债，这些收入都没拿到手，你现在就要催着要钱，难道你眼里只有钱吗？”“协议里说的清清楚楚，你出轨在先，我已经免除债务了。”听到曾雨说起协议，周毅的气更是不打一处来：“婚前订的协议你也当真？再说，我现在也没去工作，根本没能力履行协议！”“协议当不当真你说了不算，法院说了算！”曾雨挂断了电话。

赢官司输婚姻她挽回不回丈夫的心

2009年8月11日，曾雨向北京市求是公证处申请，对周毅与安妮的情感邮件往来以及周毅和香港某银行的工作邮件往来进行了证据保全，随后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2009年8月21日，周毅在第一次庭审中明确表示同意离婚，坚决不要求法院做调解和好的工作。

曾雨则提出，周毅需对她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是周毅每年收入150万元的30%，按照20年计算，共计900万元。

双方唇枪舌剑、僵持不下。互相伤害的话已说尽，感情覆水难收。法院的判案重点开始围绕离婚赔偿展开。

根据往来邮件内容，法院认定周毅与曾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确有与其他异性交往，并建立恋爱关系的行为。对于那份协议书，法院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为有效。

2010年6月2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许曾雨与周毅离婚，周毅一次性支付给曾雨离婚经济补偿80万元。

在拿到这份判决之后，周毅以曾雨利用专业技能编辑邮件内容、敲诈勒索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为了打官司，周毅还不得不放弃了在香港的工作，应聘到北京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任职。

2010年10月19日，法院二审驳回了周毅的诉讼请求。

2011年5月24日，锲而不舍的周毅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并得到受理。到2011年9月，这个申诉案依然没有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当事人双方仍陷在纠缠之中。

（拒绝任何形式的转载、摘录、上网。）

法律看点

婚前协议具法律效力

此案曾引起社会的巨大争议：女人们拍手称快，认为赋予忠诚协议以法律效力，意味着法律对婚外情举起了屠刀；男人们则忿忿不平，认为忠诚协议是博美人一笑或遇婚姻危机时息事宁人之策，岂可用法律强制感情。

时下流行签订婚前协议。但这份协议不是“一纸戏言”，而是需要认真对待。在我国，类似形式的婚前协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违反协议条款就会付出相应的代价。

此外，即使持有所谓忠诚协议，也不能将它作为婚姻的保障。婚姻的维系不仅依靠协议，更多的是夫妻双方在爱的基础上包容相处。一纸婚前协议无法捆绑夫妻，法律也不能强制爱情。

河南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夫妻签婚前“忠诚协议” 丈夫出轨被判净身出户

2010-11-08 11:29:00 作者： 来源：大河网

“忠诚协议”约定，王志奇不得撒谎，不得背叛婚姻，否则，二人财产归李慧慧所有，双方债务全由王志奇承担，另外赔偿李慧慧30万元。

背叛对方赔偿30万元，夫妻之间签订这样的“忠诚协议”有效吗？昨日，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一审支持了女方的索赔。

离婚官司打出婚外恋情

41岁的驻马店男子王志奇(化名)在北京工作,15年前,他与郑州女子李慧慧(化名)恋爱结婚,婚后不久,生了儿子。

久居两地,生疏感渐生。去年年底,王志奇起诉离婚,称感情破裂。庭审时,40岁的李慧慧说,王志奇想离婚,是因为有了外遇。

李慧慧当庭拿出证据——一份由公安机关制作的调查笔录,上面显示,王志奇有婚外情。李慧慧解释,这份笔录是2007年制作的,那年的一天凌晨,她发现“情况”后,直接报了警,民警以为是嫖娼,将正在一起睡觉的王志奇和刘姓女子带到派出所。

协议是否有效律师看法不一

李慧慧还说,1994年,两人在热恋期间,曾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

“忠诚协议”约定,王志奇不得撒谎,不得背叛婚姻,否则,二人财产归李慧慧所有,双方债务全由王志奇承担,另外赔偿李慧慧30万元。

这样的“忠诚协议”有效吗?法律界人士对此看法不一。

天之权律师事务所陈波认为,根据《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双方有相互忠实的义务。“忠诚协议”是双方约束婚内相互忠诚的契约,不违反法律规定,只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那么,该协议就是合法有效的。

南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鹤州则认为,《婚姻法》第4条规定的忠诚义务,仅仅是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忠诚协议”应属无效。

一审判决花心丈夫赔偿30万元

一审法官对此的界定是:王志奇与第三者发生性关系,具有明显过错。

王志奇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对其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具有相应的预见和认知能力,认定该“忠诚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对王志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王志奇违背忠诚条款,应按其约定内容分割财产。

位于郑州的一处房产、其持有的郑州某公司股份归李慧慧所有。婚后共同债务32万元,由王志奇负责偿还。

另外,根据《婚姻法》规定,及王志奇在“忠诚协议”中的承诺,判决其支付李慧慧精神损害费30万元。

双方婚生子由李慧慧抚养,王志奇每月承担抚养费1000元至其满18周岁止。

“忠诚协议”法院有的认有的不认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曾判一位不忠的丈夫按照“保证书”赔付妻子“违约金”30万元。

法院的理由是,约定30万元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

几乎雷同的案情,在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却没能得到支持。

该法院认为,双方所签订的“结婚协议”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是“忠诚协议”,不能适用《合同法》来调整。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忠实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

河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忠诚协议”:无效戏言还是有效承诺

正文 丈夫承诺:如有不忠,放弃全部财产、承担全部债务、赔偿妻子30万元……“忠诚协议”:无效戏言还是有效承诺郭丛生

<http://www.worker.cn> 2010/8/30 来源: 中工网—《工人日报》

本案提出的问题是:夫妻间相互忠诚,是道德约束还是法定义务?“忠诚协议”是无效戏言还是有效承诺?过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是附条件(婚外情)赠与还是过错损害赔偿?对此,法学界以及司法审判实践存有不同争论和不同判决。

时下,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家庭财产日益富足,“忠诚协议”与财产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通过立法界定“忠诚”与财产的法律因果关系,是解决这一社会矛盾的根本。——编辑手记

新闻

婚后,丈夫自愿为妻子出具了一份《承诺书》,声称不背叛婚姻,如违反将自愿放弃夫妻共有财产、承担婚姻期间全部债务,另支付妻子精神损害费30万元。

丈夫因婚外情“违约”，夫妻打起了离婚官司，丈夫拒绝按照“承诺”放弃全部财产、拒绝承担 27 万元的债务和支付 30 万元精神赔偿……

“如有不忠放弃一切”

1996 年，河南的王建忠与李晓莉结婚（两人均为化名）。

王建忠在一家电器公司担任总经理，婚后购买了房产并在两家公司投资 60 多万元。

婚后，妻子总是怕丈夫“花心”，时不时在耳边唠叨。

2004 年 6 月 19 日，王建忠自愿向妻子出具了一份《承诺书》：忠于妻子；修改工资卡、存折、信用卡、电脑、手机等密码，必须经过妻子允许；婚姻存续期间，财产支出两人共同决定，不允许擅自进行；如有违反，双方即应自愿离婚；男方放弃儿子抚养权，每月支付抚养费；男方放弃两人共有房产一套、放弃家庭投资股权、放弃共有财产、债权；男方承担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任何债务；离婚时，另行支付妻子精神损害费 30 万元……王建忠在承诺书上特意注明，以上承诺未经公证，但具备法律效力，即日起生效。

一天，妻子发现丈夫未经许可，在外大笔花钱，责令王建忠“限期整改”并交出私房钱。2005 年 1 月 19 日，王建忠再次向妻子出具一份承诺：如果再存私房钱，愿自动与妻子离婚，房屋及股权归女方所有，赔偿妻子 50 万元。

虽然丈夫因两次承诺受到约束，但其与妻子之间的感情发生了变化，吵闹不断。

“婚外情”违反承诺

2005 年 12 月，王建忠在网上聊天时，结识北京一女孩。此后，王建忠以出差为由，经常飞北京与其同居。

妻子得知丈夫的婚外恋情，异常气愤。

2006 年 3 月 10 日，王建忠与妻子签订离婚协议书：一、婚姻存续期间两家公司的股份及分红款、住宅房一套及房屋内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二、婚姻期间债务 10 万元，各承担一半；三、婚生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0 元；四、男方支付女方 5 万元精神抚慰金……

2007 年 1 月 3 日，王建忠再次与妻子签订离婚协议，将上次离婚协议中 10 万元债务各承担一半变更为由男方全部承担。

但王建忠没有实际履行离婚协议的内容，他觉得辛辛苦苦创下的家业，全部归女方太亏了。

丈夫反悔告妻子

2007 年 10 月，王建忠将妻子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原、被告离婚；孩子由男方抚养；婚后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庭审中，妻子要求将王建忠出具的《承诺书》作为定案依据，主张家庭共同财产应当归己。同时，她还提交借据九份，证明家庭共同债务共计 115 万元。

妻子申请 3 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王建忠与她人有不正当关系，请求法院依据当初承诺，判令其赔偿精神损失 50 万元。

一审判决承诺有效 2008 年 3 月 2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王建忠以感情破裂为由起诉与妻子离婚，依法予以准许。

婚生子由女方抚养，王建忠每年支付抚养费 12000 元。

女方主张共同债务共计 115 万元，王建忠只认可其中的 5 万元，但其中三份借据经司法鉴定有王建忠的签字，故对三份借据所载债务共计 27 万元予以认定，其余 88 万元债务不予认定。

2004 年 6 月 19 日王建忠出具《承诺书》，其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对其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具有相应的预见和认知能力。王建忠虽主张该声明是在妻子的胁迫下书写，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该行为系受胁迫所为。据此，本院认定《承诺书》系王建忠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王建忠对离婚财产分割和债务承担所作出的承诺，对其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2005 年 1 月 19 日王建忠再次出具《承诺书》，该承诺将王建忠存“私房钱”的行为与离婚、财产分割联系在一起，违背婚姻自由的原则。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只要存有“私房钱”的一方在离婚时没有隐匿、转移“私房钱”的行为，则不能认定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私房钱”有多少之分，如果一方仅存有数百元甚至数十元的“私房钱”，将要面临离婚，财产分割不利并赔偿 50 万元的后果，显然不合情理，故对该《承诺书》的效力不予认定。

王建忠的婚外情行为已违反了《婚姻法》规定夫妻相互忠诚的义务，对双方感情的破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具有明显过错，故对于双方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及共同债务的承担，应当给予妻子适当照顾。

王建忠在《承诺书》中载明了如果背叛婚姻，放弃共有房产的所有权、放弃两家公司的股份及分红、放弃婚姻存续期间两人取得的共有财产及债权，因王建忠与她人的婚外性行为，已经违背了其在承诺中的忠诚条款，故应按照承诺内容分割财产。

女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50 万元，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原告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书》中承诺，离婚时自愿支付女方精神损害费 30 万元，考虑本案情况和王建忠的实际偿付能力，认定王建忠应按照其作出的承诺支付妻子精神损害赔偿金 30 万元。

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子由被告抚养，王建忠每年支付 12000 元；双方共有房产一套、两家公司股份归女方所有；婚后共同债务 27 万元由王建忠偿还；王建忠支付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 30 万元……

一审判决后，王建忠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作出部分改判

2009 年 6 月，王建忠向河南省高级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再审本案。河南省高级法院指令郑州市中级法院对本案再审，并中止原判中财产分割部分的执行。

庭审中，王建忠称《承诺书》不应作为本案判决依据：《承诺书》是在女方胁迫下签字，内容显失公平；《承诺书》载明，必须双方自愿离婚才能按照《承诺书》中的承诺分割财产，而本案为法院判决离婚；原判认定的 27 万元债务实际已经偿还日前，郑州市中级法院作出再审判决：2004 年 6 月 19 日的《承诺书》以及两份离婚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故应作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

27 万元的共同债务，由于王建忠没有证据证明已经偿还，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院认为，依据公平原则，原判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分割正确，但双方婚后共同债务 27 万元由王建忠一人承担不妥，应予纠正。王建忠在婚姻关系中存在过错，给女方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对双方感情破裂负有责任，其应对女方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据此，本院认为，27 万元的共同债务由王建忠偿还 10 万元、女方偿还 17 万元较为合适；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酌定为 5 万元；其他财产分割维持一审判决。

说法 “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 卢国伟

近年来，随着夫妻双方签订“忠诚协议”的增多，以违反“忠诚协议”为由打官司的也呈增多趋势。那么，夫妻“忠诚协议”有无法律效力？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所谓的“忠诚承诺书”是否合法有效。

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婚姻法》第 4 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因一方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夫妻双方所订立的“忠诚协议”，实质上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诚责任的具体化，符合《婚姻法》的原则。

同时，《婚姻法》允许夫妻双方可以自己约定财产的处理方式，拥有对财产的处理权。“忠诚承诺书”也可以看成是对财产的一种处置，只要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约，承诺的内容和方式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可行性，就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

第二种观点认为，“忠诚协议”不应受法律保护。《婚姻法》第 4 条所规定的是“夫妻应当相互忠实”，而非“必须忠实”。“应当”意在提倡，只有“必须”才是法定义务。

《婚姻法》第 4 条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婚姻双方可以对婚前婚后财产归属进行约定，这种约定所指的财产，应是具体的，并已归属到具体的某个人。

夫妻“忠诚协议”中所议定的放弃财产权，实际上是将违约者所有权的财产因过错补偿给对方，与夫妻约定财产归属存在区别，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夫妻“忠诚协议”中所议定的放弃财产，其本质是损害赔偿，这包括物质上的和精神上的赔偿。

如果通过协议预先确定今后可能发生违背协议后的损害赔偿额，与基本法理相违背，因为损害赔偿是以损害事实为基础，其数额不能由双方当事人预先约定。损害赔偿适用填补原则，数额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而不是凭空想象。

如果赋予“忠诚承诺书”以法律效力，鼓励婚姻当事人在结婚前缔结这样一个协议，以“拴住”对方，势必增加婚姻的成本，也会使建立在爱情和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成为商人买卖中的讨价还价。由于存在上述争议，目前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的过程中，有依据夫妻双方签订“忠诚协议”的约定，判令不忠一方方向另一方赔偿，也有以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只是道德原则，而不是强制义务，判决不予支持“忠诚协议”的。（作者系南阳中院法官）

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东莞一台商签“忠诚协议” 若出轨赔偿妻子 150 万元

2010 年 05 月 27 日 01:49 来源：东莞时报

东莞时间网讯 在塘厦居住的洪某和魏某结婚后，魏某发现丈夫有婚外情。为了约束洪某，魏某与他签订了协议：若洪某再出现婚外情，需向妻子支付 15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但协议书签订没过多久，洪某被发现出轨。

魏某一怒之下将洪某告上了法庭。市第三法院作出判决，洪某需向魏某支付 1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两人均不服，上诉至市中院。近日，中院进行二审，维持原判。

指控 丈夫与网友同居

判决书显示，洪某是台湾人，与前妻在台湾生有两个小孩。后来，洪某随家人到塘厦投资办厂，经济收入比较可观。2001 年经人介绍与魏某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

2005 年 4 月，两人在湖北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一直在东莞市塘厦镇居住，并未生育小孩。

两人结婚后，洪某经常在夜里上网聊天，不理魏某。当时，魏某对洪某的意见比较大，但也不清楚洪某心里是怎么想的。

原来，洪某的两个小孩均为残疾人。洪某担心再婚后，会生小孩，以后会和现在的两个小孩分割家产。于是，2005 年 12 月，洪某便瞒着魏某到医院做了绝育手术，直至 2006 年 12 月魏某才发现。

洪某做了绝育手术后，性格大变，经常上网交女朋友，并认识了浙江一女性朋友钱某。两人一直保持密切的男女关系。

有一天，这事魏某发现。魏某与洪某大吵了一架。

洪某干脆于 2007 年 5 月离家出走，在外与钱某同居，几个月才回家一次，每次回家都借故打骂魏某，逼其离婚。

魏某在庭审时说，洪某经常上网与钱某、“月光爱人”、“君子之恋”保持着暧昧关系，还分别包养她们。

调解 在律师面前签下协议

判决书显示，魏某难以忍受洪某所作所为，双方在 2007 年 7 月闹离婚，后来在双方家人的劝说下，洪某保证不再犯错才没有离婚。

2007 年 7 月 13 日，魏某和洪某在律师面前，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从今以后，洪某不再做对不起魏某的任何事情，夫妻之间互相忠实、相互尊重；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相互帮助。

2、如果以后洪某再有做出伤害夫妻感情及伤害魏某的事情（包括在没有告知魏某的情况下离家出走、搞婚外情、包二奶、擅自处理共有财产等），则洪某愿意放弃自己的财产份额并给魏某；如果导致夫妻离婚，洪某还应支付原告 10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的精神赔偿费；非因魏某的过错原因，洪某提出离婚，财产处理同上。

《协议书》签订不久，洪某又故态复发，再次离家出走在外与别的女人一起生活。

基于洪某的所为，完全破坏了夫妻感情，魏某一怒之下，以洪某违反该《协议书》为由，把洪某告上了法院，要求与洪某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约 200 万元，并要求依协议赔偿魏某精神损失费 150 万元。

辩解 是合伙做生意不是出轨

“他在《协议》中承诺，若再出轨，就要向我赔偿 150 万元。现在，他又多次出轨，因此他应当赔给我 150 万元，同时我们感情已完全破裂，必须离婚，再分割共有产财。我有录音与电子邮件作证。”魏某在法庭上说。

洪某辩解认为，《协议书》是魏某早就写好的。而他去温州是和钱某合伙做生意，并没有暧昧关系。

判决 协议有效赔偿 10 万元

法官认为，魏某和洪某结婚后未生育小孩，期间因洪某背着魏某做了绝育手术且经常与一女网友钱某来往密切。此事引起原告的不满，导致夫妻双方经常发生矛盾。洪某也答辩表示同意离婚，可见两人之间的夫妻感情确

已经破裂。魏某要求与洪某离婚，理由充足。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是合法有效的，只是该协议书部分需要进行调整。而根据洪某与钱某邮件内容，洪某为钱某办理私人电话业务，以及洪某汇款给钱某的事实，足以认定洪某存在婚外恋的事实。

因此，洪某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存在婚外情这一过错行为导致了双方夫妻感情破裂。

但魏某根据按协议书要求洪某支付 15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超出了洪某的经济能力。因此，洪某支付魏某精神损害赔偿 10 万元，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处理。

判决送达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维持原判。

“忠诚协议”主要内容

1 从今以后，洪某不再做对不起魏某的任何事情，夫妻之间互相忠实、相互尊重，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相互帮助。

2 如果以后洪某再有做出伤害夫妻感情及伤害魏某的事情（包括在没有告知魏某的情况下离家出走、搞婚外情、包二奶、擅自处理共有财产等），则洪某愿意放弃自己的财产份额并给魏某；如果导致夫妻离婚，洪某还应支付原告 10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的精神赔偿费；非因魏某的过错原因，洪某提出离婚，财产处理同上。记者 陈志高 通讯员 陈彩

广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妻子因丈夫出轨索 150 万元精神损失费——法院判决夫妻忠诚协议有效
2010 年 5 月 27 日《广州日报》



30 岁的洪某再婚后瞒着新婚妻子做了绝育手术。不久，他又通过网络搞起了婚外情，为了防止丈夫出外偷腥，魏某和洪某签了一份“忠诚协议”，双方约定若丈夫再出现婚外情，需赔偿妻子精神损失 150 万元。随后，洪某再次出轨，魏某将洪某告上法院要求离婚并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庭审时，洪某辩称自己“成年后的心理年龄介于 9 岁和未满 12 岁之间”，属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双方所签的忠诚协议无效。近日，东莞中院终审判决洪某支付魏某精神赔偿金 10 万元。

搞网恋：

丈夫瞒妻做绝育手术

洪某是台湾人，今年 30 岁，他结过一次婚，与前妻生有两个小孩。2001 年，洪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湖北女子魏某，相识不久两人就确立了恋爱关系。

2005 年 4 月，洪某和魏某在武汉登记结婚，婚后两人一直在东莞塘厦居住。2005 年 12 月，两人结婚 8 个月，洪某瞒着妻子做了绝育手术。2006 年 12 月，魏某在结婚一年多之后一直没有怀孕，质问之下才知道原来丈夫瞒着自己做了绝育手术。之后，妻子发现洪某经常深夜上网聊天交女朋友，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魏某发现洪某与温州一名钱姓女子来往密切，就怀疑两人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2007 年 5 月，洪某干脆离家出走并与钱某同居，几个月才回家一次，并逼魏某离婚。

防偷腥：

签 150 万元忠诚协议

魏某难以忍受洪某的所作所为，双方在 2007 年 7 月闹起了离婚，后来洪某保证不再犯错才没有离婚。2007 年 7 月 13 日，魏某和洪某在一名律师的见证下签订了“忠诚协议”，洪某承诺若再次出轨愿意支付魏某 150 万元精神赔偿费等内容。

双方约定，从今以后，洪某不再做对不起魏某的任何事情，如果洪某再有婚外情、包二奶等情况，洪某应支

付魏某 100 万~150 万元的精神赔偿费。

但协议签了没多久，洪某便再次离家出走与别的女人一起生活。魏某以洪某违反忠诚协议为由，把洪某告上了法院，要求与洪某离婚，同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约 200 万元，并要求依照忠诚协议索要精神损失费 150 万元。

判离婚：

赔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

本案庭审中，洪某辩称自己只是去了温州与钱某做生意，魏某误认为他们之间有暧昧关系。洪某同时辩称，双方所签的忠诚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声称自己虽然 30 岁了，但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成年后的心理年龄介于 9 岁和未满 12 岁之间”。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个是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签订的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另一个是洪某是否存在婚外情的行为。

法院最终认定，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只是该协议书的部分内容需要调整。同时，根据洪某与钱某往来邮件内容，洪某为钱某办理私人电话业务，以及洪某汇款给钱某的事实，足以认定洪某存在婚外恋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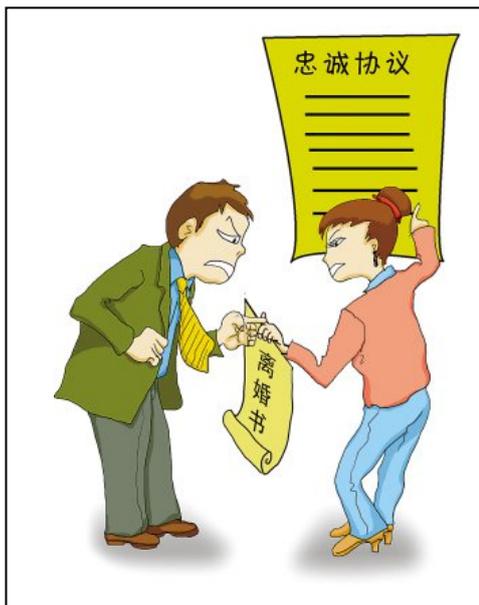
法院据此认定洪某违反了忠诚协议约定，婚外情导致了夫妻感情破裂，但魏某要求洪某支付 15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超出了洪某的经济能力，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洪某支付魏某精神损害赔偿 10 万元，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处理。

一审判决送达后，双方都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东莞中院维持了洪某支付魏某精神损害赔偿 10 万元的一审判决。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千万富翁挽救婚姻写忠诚协议 若离婚八套房归妻

来源：重庆晚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每个离婚案背后都有故事。而渝中区法院在上周判决的一起离婚案中，故事更吸引眼球。因为这个故事涉及到千万富翁、“忠诚协议”、婚外情、巨额家产等关键词。

故事的女主角向法官告状，说男主角在外乱搞女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法院最后判决认定，准许二人离婚。涉及到的 7 处房产、2 台宝马、3 个公司股权都拿出来分。但另有 8 套住宅却没分，因为“忠诚协议”已经把这 8 套房子处理给女方，法官说不能反悔。

记者 罗彬

妻子离婚理由 自己不孕丈夫出轨

女主角金叶告诉法庭，她和丈夫刘军经过两年自由恋爱才结婚。到感情彻底拉爆时，他们的婚龄有 15 年多，“算是老夫老妻了。”但是，因为她曾经多次流产，不能正常生育，所以还没有自己的亲骨肉。这曾

曾经在好多年里都是他们的遗憾。

“对婚姻来说，孩子就像是一根绳子。没有这根绳子拴住夫妻感情，就容易出问题。”承办法官称，二人就是因为没有他们的亲生孩子，感情才越来越差。但他们的感情基础确实也存在。

金叶在诉状中称，导致夫妻感情彻底拉爆，是因为刘军 2008 年在外乱搞女人。同时，刘军还因为公司经营方面问题，与她娘家人关系恶化，不但经常与她吵架，还辱骂她娘家人。这种夫妻关系确实是名存实亡。所以，她请求法院判决离婚。

丈夫态度转变 头次说离二次说不

刘军第一次出庭没有请律师。但他辩称称，他没有在外乱搞女人，也没骂妻子的娘家人。只是在公司投资中，因娘家人参股，存在矛盾。如果妻子实在要离，他也同意。

但第二次开庭时，刘军聘请了律师。而这次，刘态度转变很大，坚决不同意离。刘的代理律师称，金叶刚起诉离婚时，对刘打击很大。他当时认为，金只是做个样子来吓唬人。因为在刘的眼里，他们的感情不可能就这样破了。而第一次开庭的态度，是刘说的负气、违心的话。刘当时表示离婚，并不是他真实意思表示，后来在请了律师后才知道那些话的法律意义。

刘军觉得他们夫妻感情来之不易，离婚不仅伤害的是他们双方，还有双方的家人，所以坚决不想离。他的律师也敲边鼓，表示从刘的所作所为来看，根本不存在感情破裂。他对自己的婚姻和妻子是有信心的。不然，刘也不会在去年将他们夫妻共有的 8 套房屋公证为妻子个人所有。刘是个精明的生意人，他如果不是对婚姻有信心，怎么可能做那样的“傻事”？这只能说明夫妻感情在刘的心目中会天长地久。

丈夫挽救婚姻 给妻子写“忠诚协议”

庭审时，法庭出现了一份公证书。这是 2009 年 3 月，由市公证处作出的一份夫妻财产公证。

该公证书称，刘军和金叶在我市主城各区有 8 套房屋，每套面积从 30 多平方米到 230 平方米不等，平均每套面积超 100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约定这些夫妻共同财产归金叶个人所有，属金叶的个人财产。今后若双方离婚，上述房产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同时，法庭还出现了一份保证书。如果不是闹上公堂，这样的证据只会成为家庭的“古董”，永远不会向外人展示。

该保证书写明：如果刘军和郭利（金叶眼中的第三者）继续再交往，以此条为据，刘愿和金叶离婚。保证人：刘军。

这份保证书的字写得不算好，从落款时间看，是写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

本报新闻律师团成员、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桐雨分析，结合本案的保证书和公证书内容看，其实就相当于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刘军是为了表达自己对妻子的忠心，表达对婚姻的忠诚度而写下的保证。其用部分财产作为筹码下注的目的是为了挽救危机中的婚姻。

刘军和代理律师也表示，刘军确实非常爱他妻子，因为婚姻出现危机后，刘为了证明自己对妻子、婚姻、家庭的忠诚，所以才写下了保证，并将 8 套房屋进行公证。既然刘敢冒离婚风险和将共同财产指定为个人财产，说明他从内心深处相信和妻子的婚姻会天长地久、白头到老，也相信妻子能够被自己的实际行动打动。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这场“婚姻保卫战”。

婚姻没能保住 女方获得千万财产

刘军写了保证书，也对 8 套房屋公证为金叶个人所有。让他措手不及的是，保证书也没能保住他的婚姻。

据这对夫妻给法庭讲，他们曾经恩爱有加，也曾经海誓山盟。自从刘军经商从事摩托配件生意后，金叶则作为全职太太，在家里默默支持着丈夫的事业。然而，当刘的生意做大做强后，金觉得刘变了。所以金叶当着法官指责丈夫与他人同居并导致怀孕，这是她作为女人最不能容忍的。

所以在今年初，刘军就成了这起离婚官司的被告，保证书也被作为“呈堂证供”。在法院分割的夫妻财产中，公证为金叶的 8 套房屋并未涉案。拿出来分割的另有 6 套住宅、一个车位共 640 平方米的房产，还有一辆宝马轿车和一辆宝马越野车、一辆一般品牌轿车，以及三个公司的股权。这部分资产折算下来有五六百万元。

法院认为，从目前证据看，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如果勉强维持婚姻关系，对双方均不利。所以法庭准许离婚。对于起诉分割的共同财产（6套住宅、1个车位、三辆车、3个公司股权），法院本着照顾女方权益，确定女方适当多分一点。最后，女方分了3套房、1个车位，一辆宝马轿车和一半公司股权。

据了解，公证为金叶的8套近1000平方米的住宅，若按7000元/平方米均价计算，价值近700万元。加上分割的共同财产，女方共获得千万元财产。

婚内财产约定 可否反悔

男方多分财产可否支持

对于庭审出现的8套房屋约定为女方的公证书，男方是否可以提出反悔？

承办法官搬出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法官进一步解释，根据该规定，这对夫妻的约定是有效的。即便不经过公证，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果有证据证明约定当时是被胁迫、威胁等情况所签，那么就无效。只要没有证据证明约定当时受到胁迫，就不能反悔。

该法官称，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很少对夫妻财产进行约定。所以，这样的情况他们还很少遇到。

男方多分财产 可否支持

庭审中，刘军提出，他已经通过公证将他们夫妻财产中的8套房屋给了金叶，如果平均分割其他财产，对他来说肯定吃亏。所以他提出多分财产。

承办法官称，法律规定夫妻财产可以约定。既然作出约定，也没有证据证明被胁迫，所以约定这部分财产并不影响其他财产的分配，也不会计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刘军提出的多分财产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法院无法支持。

（涉及隐私，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支持女方离婚依约定获101万精神赔偿

日期：2006-10-28 7:42:51 新闻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郝蓬 秦芳芳

丈夫出轨 女方诉请离婚依约获101万精神赔偿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升法庭审结了原告巫女士诉关先生离婚一案，法院判决巫女士与关先生离婚，大部分财产归女方所有，并判决男方依照约定赔偿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101万元。

巫女士诉称，1993年我与关先生登记结婚。婚后感情尚好并有一女。1999年起，关先生开始与异性方某来往，不但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且还对外宣称是夫妻。2004年4月，我发现了关先生的不轨行为，关先生也承认了其与第三者非法同居的过错，双方均意识到婚姻已面临巨大的危机，于是2004年7月3日签订了《婚内财产约定》，当时关先生表示愿意痛改前非，否则相关财产即按《婚内财产约定》执行。但之后关先生一直未中断与方某的来往，仍与其同居。故诉法院，请示法院判决我与关先生离婚；女儿由我抚养，关先生每月给付5000元抚养费，并每月支付2000元作为女儿出国的教育基金及女儿出国的全部费用；按《婚内财产约定》将华清嘉园的住房、室内全部物品及POLO牌小轿车判归我所有并且按《婚内财产约定》向我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01万元。

关先生辩称，我与巫女士结婚多年，婚后感情平淡，由于双方性格及事情处理的方式相差甚远，加之巫女士

对我过多的干预导致双方感情日趋冷淡，感情完全破裂。巫女士所述我与她人有不正当关系，没有事实依据故不同意离婚。同意孩子由巫女士抚养，按照我每月 2000 元收入的 20%-30%标准支付抚养费，不同意给付出国教育基金及出国费用。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婚内财产约定对于所约定的财产的对象是婚姻关系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而巫女士所出具的《婚内财产约定》所约定的不仅包括财产还包括孩子的抚养费、家庭既往的开支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约定的范围远远超出财产的范围，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我不同意给付巫女士要求的女儿出生后 7 年的抚养费 and 自 2004 年 7 月 3 日至起诉之日各项支出费用。位于华清嘉园的住房及屋内物品、汽车及在巫女士处的存款可归巫女士所有，但不同意给付巫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于 2004 年 7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婚内财产约定》，虽涉及的财产分配、孩子抚养、精神损害赔偿等多项内容，但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因关先生在婚姻生活中确与她人同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系过错方，巫女士有权请求关先生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具体数额因双方在协议中已有约定，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应按照约定数额给付。故法院判决准许巫女士与关先生离婚；女儿由巫女士抚养，关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0 元，至孩子年满 18 周岁时止；华清嘉园的住房、室内全部物品及 POLO 牌小轿车归巫女士；关先生补付女儿的抚养费人民币 12.6 万，并给付巫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01 万元。（作者：）

江苏南京某区法院：“忠诚协议”拴不住丈夫的心 南京一女子索赔55万

2007年08月24日 15:18 来源：江苏法制报

核心提示：

一纸协议能不能拴住情人的心？法院碰到了“忠诚协议”案件会怎么判？当你的爱人真的让你签“忠诚协议”的时候，你会毫不犹豫地签上大名吗？

爱情婚姻中出现的“忠诚协议”是一个不算新鲜的话题，但司法审判中，各地的做法却并不相同，究其原因，无外乎对于“忠诚协议”的性质存在争议：是合同，还是无效契约？8月14日，南京某区法院审理的一起相关案件又引发了人们的思考。

55万“忠诚协议”拴不住出国丈夫的心？

8月14日，南京某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民事纠纷——原告唐晓芙要求被告方鸿渐根据两人于2001年6月签订的“婚内忠诚协议”，支付给原告55万元。

一张“忠诚协议”开价55万

1998年12月，原告唐晓芙与大学同学方鸿渐在经历了3年的爱情长跑后，终于幸福地举行了结婚典礼。婚后，两人的感情一如大学校园里那般如胶似漆，方鸿渐还时不时给唐晓芙制造一些浪漫的惊喜，情人节里的玫瑰花、生日里的烛光晚餐，生活就是这般甜蜜和温馨。然而，由于丈夫方鸿渐是南京某医院的主治医师，工作比较忙，在外面的应酬也比较多，唐晓芙便担心方鸿渐在外面会有越轨的行为，毕竟，审美疲劳每个人都有的。也因为身边这样的例子太多，所以唐晓芙总有一种不安全感，总担心有一天丈夫会弃她而去。

恰好方鸿渐在2000年1月份参加完一个同学聚会后，唐晓芙在方鸿渐的衬衣上发现了女人的口红印，当天两人便大吵了一架。之后两人虽然和好如初，但唐晓芙仍觉得不踏实，于是在朋友的建议下，唐晓芙想到与丈夫签订一份“婚内忠诚协议”，以保证丈夫对自己的感情会万无一失。经过与丈夫的沟通，方鸿渐认为这对于唐晓芙也是

一种承诺，于是便同意了，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为人民币55万元。

丈夫和教英语的女孩同居了

2001年10月中旬，方鸿渐所在的医院想通过对员工的培训再提升医院的医疗水平，而方鸿渐是医院的业务骨干，所以医院便派遣包括方鸿渐在内的几名医生到美国进修，期限为1年。在医院的安排下，方鸿渐与同事一起来到了美国。由于日常生活和进修学习全部用英语交流，已经对英语十分生疏的方鸿渐觉得很吃力。为了不耽误学习，方鸿渐通过当地的中介机构找到了一个英文辅导老师。中介推荐的辅导老师是当地一所大学的英文系华裔女大学生。哪里料到，日久生情，几个月下来，方鸿渐与女大学生住到了一起。而此时，身在国内的唐晓芙也听说了方鸿渐的一些情况。为了核实情况，唐晓芙聘请了国内的私家侦探飞到美国，并拍到方鸿渐与该女子亲热的照片。

不离婚，但她索赔55万

2002年11月份，方鸿渐回国，唐晓芙为此事跟方鸿渐争吵，但最终在方鸿渐的苦苦哀求下，唐晓芙还是原谅了方鸿渐，毕竟，她不愿意放弃丈夫的爱。她认为，既然丈夫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就应该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孰料，从2006年开始，唐晓芙又获知，方鸿渐又跟其他女性有不正常的行为。在几番交涉无果后，唐晓芙拿出了当初签订的“忠诚协议”，要求方鸿渐依照当时的约定支付违约金，遭到拒绝后，她选择了到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方鸿渐支付约定的赔偿金55万元，但没有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

在法庭辩论中，原告唐晓芙提出，该协议是当时在与方鸿渐自由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的，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如今被告方鸿渐的行为已违背了当时的协议，所以应该依约定支付给原告唐晓芙55万元。被告方鸿渐则认为，“忠诚协议”固然是双方签订的，但这是关于人的感情的规定，且是对人的自由的限制，不能适用《合同法》，同时由于感情不为法律调整的对象，所以应该依法认定该“忠诚协议”无效。鉴于原被告之间的争议焦点是“忠诚协议”这一目前尚无定论的话题，且双方不能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法庭将择期宣判。

据悉，这是该区法院受理的首起关于“忠诚协议”的案件。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各地“忠诚协议”判决

丈夫夜不归宿 妻子获赔“空床费”

曾轰动全国的婚内“空床费”一案的原告刘某，几天前拿到了法院终审判决的4000元“空床费”。

从2003年7月以来，丈夫熊某开始时不时地不回家。后来双方约定，如丈夫在凌晨零时至清晨7时夜不归宿，按每小时100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妻子。

2004年3月份，刘某向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起诉，在请求离婚的同时，还请求赔偿家庭暴力导致的医药费、营养费等3650元，“空床费”4000多元，以及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一审法院认为，夫妻双方约定的“空床费”，属于精神损害赔偿范畴，应予以支持。当年9月，该法院判决两人离婚，由熊某赔偿刘某4000元精神抚慰金，并分割相应财产。

判决后，刘某认为“空床费”和精神损害赔偿是两码事，她上诉到重庆市一中院。

重庆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称刘某提出的“空床费”不属于精神损害赔偿范畴，4000元“空床费”应予以支持。

忠诚协议捍卫婚姻 出轨丈夫痛失房产

一男子原准备用一纸协议蒙骗妻子感情，没想到却“伤害”了自己。5月14日，艾某接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

民法院判决，不但与貌合神离的丈夫离了婚，而且还得到了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一套房子。

2004年5月，刚到不惑之年的高某经人介绍与26岁的艾某相识。同年10月，他们共同购置了一套120平方米的新房走进婚姻殿堂。因高某曾离过两次婚，初婚的艾某多长了一个心眼，便与高某签订了一份婚姻忠诚协议：约定婚后任何一方有外遇或不忠诚对方，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子则归无过错方所有。

2006年3月，高某在外做香菇生意时结识一女子，不久两人同居。艾某知道后，苦心规劝无果。

2007年3月，艾某想到了那份婚姻忠诚协议，当即诉至法院，请求与高某离婚，房子归其所有。

庭审中，高某见双方感情已不可挽回，同意离婚，但不愿履行忠诚协议，认为那是当时叫艾某高兴的一种轻易举动。

法院认为，艾某与高某签订的婚姻忠诚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违反协议的不利后果都有能力去预见和面对，故该婚姻忠诚约定可视为夫妻双方离婚时的书面共同财产分割协议，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法院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忠诚协议”双背叛 争分房产上法院

为了办理出国，家住沈阳市东陵区的一对夫妻上演了一出戏——假离婚，为了保证彼此在假离婚期间仍然忠诚于对方，他们签署了一份“忠诚协议”。内容为：经夫妻协商，同意离婚，双方经研究后达成协议。一、夫妻双方离婚后，黄玉办理出国新加坡，但在国外期间，拿到身份证后必须办理赵刚及女儿出国手续以及复婚手续，双方到国外后继续一起生活。二、赵刚离婚后在国内不得和别的女人再结婚，带着女儿一起生活。三、双方达成此协议，如有一方违约，那门面房就归另一方和孩子所有。

在这个协议的“保证”下，2002年3月1日黄玉和赵刚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夫妻二人就这样正式“假”离婚了。

二人离婚后，黄玉带着50万元钱办理了出国手续。开始，黄玉在国外还为丈夫和孩子的出国四处奔波，赵刚也在国内期望着一家人去国外团聚，然而，三年时间过去了，团圆的梦并没有实现，双方却都已经背叛了当初的“忠诚协议”，黄玉在国外有了“丈夫”，赵刚在国内有了“妻子”。

2005年8月，赵刚起诉到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对夫妻共同财产门面房进行分割。被告黄玉当庭辩称：该房产是我持有购房发票，并办理了产权证，我们在离婚时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如果原告再婚，房产归我和孩子，原告并没有异议，现在我不同意重新分割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并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的协议，属于民事合同。但从双方离婚时签订的“忠诚协议”中的“如有一方违约，那门面房就归另一方和孩子所有”的内容看，应推定该房产在原、被告离婚时约定不明，属双方未处分的财产，因此，对原告要求分割房产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对被告的辩解，因证据不足及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估价70万元的门面房归赵刚所有，赵刚给付黄玉房屋折价款35万元，案件受理费各承担一半。

“忠诚协议”挡不住婚外情 妻子获赔三千元

在结婚时，焦作市民李某与妻子王某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相约今后任何一方发生婚外情，要赔偿另一方3000元。两年后，因为发生婚变，李某向法院起诉提出离婚，女方王某则提出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反“忠诚协议”罚金1万元。焦作市解放区法院一审判决男方李某赔偿女方3000元名誉及精神损失费。

据了解，2002年4月，李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相识，为慎重起见，他们于2002年8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对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权作了约定。同时，两人还约定“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的行为(婚外情)时，责任方应向受害方赔偿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3000元人民币”。

结婚后，王某发现丈夫李某多次和其前妻同居，夫妻俩由此矛盾不断加剧。日前，李某向法院提出离婚，王某以李某违反“忠诚协议”为由提出反诉，要其支付1万元违约金。解放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和李某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有效，且王某提供的证据证实了李某与其他女性的不正当行为，据此可以认为李某已经违背了夫妻间关于彼此忠诚的约定。

《合同法》能解决感情问题吗？

忠诚协议到底是何性质，受不受目前法律的保护，在当前的立法和民法学界都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也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各地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的做法也不一致，其中比较著名的是前段时间的“空床费”案件，对这争议性的话题如何解决，似乎在短期内也难以有一个相对权威的说法。下面是记者采访的几位专家的看法，但不代表本报观点。

鉴于目前社会中因感情协议引起的纠纷大量存在，记者就“忠诚协议”的问题采访了南京大学法学院的邱鹭凤教授。

邱鹭凤认为，忠诚协议的问题本质上不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从民法的角度看，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行为和身份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关系，而“忠诚协议”显然不属于这一内容，因为“忠诚协议”往往把夫妻间的财产问题和感情问题混为一谈，且感情又不是法律所能调整的，所以该类行为不能认为是民事法律关系，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合同关系。

事实上，《合同法》明确规定，基于婚姻、收养等身份关系的法律行为不适用《合同法》，所以，尽管当事人可以为双方的感情上一把“保险锁”，签订一些类似的“忠诚协议”，但这只能视为当事人之间的自然债务，也即此类忠诚协议不属于民法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是不该也不能轻易受理此类案件的。

邱鹭凤认为，法院的判决对于一般的社会实践具有指导意义，更因为一般的债务类案件对于败诉的当事人来说往往具有惩罚性的后果，是借助国家强制力来剥夺依法的财产性权益，如果说与行政处罚有不同，那便是该被剥夺的财产不是被收归国有，而是转移为相对的一方当事人，所以法院在受理案件时就应当慎重。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不能因为实践中出现了纠纷就一定要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譬如说网恋，这种事情是法律没办法干涉的。从这一角度上看，法律的调整范围比宗教或习惯要小得多。

记者在与邱鹭凤的交谈中提出，最高人民法院曾有过规定：即对于离婚诉讼中没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请求过错方给予精神损害赔偿，这对此案有无提示作用？邱鹭凤认为，最高院在该司法解释中说得很清楚，只是具有指导作用，且对该类条款的适用应慎重，并明确指出当事人单独就该条款提起诉讼，或在没有提起离婚的情形下提出，法院也不予受理。并且最高院的该司法解释的意义很明显，就是在婚姻关系解除的情形下，给予无过错一方获得适当补偿的机会，说得明白一点，这可以视为过错方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对于当事人签订的“忠诚协议”，邱鹭凤认为，应该区别来看：对于符合当事人的约定，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几类离婚情形的，可以认为是当事人对于离婚后法律责任的一种自由约定。因为对于民事责任当事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进行约定，所以在诉讼中法院可以依该约定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相反，当事人仅约定因同其他异性有暧昧或不正当关系，而不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认为当事人之

间的约定无效，法院对该类协议起诉的，应不予受理。

总的来看，《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有忠诚义务的规定，仅仅是指导意义的，违反该义务并不必然导致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也即其更多的是从道德层面来约束夫妻双方的行为；至于离婚中过错一方应承担的对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应该严格界定和限制，即只有在离婚中，只有符合了《婚姻法》规定的几类情形，才可以予以适用。而在忠诚义务和损害赔偿之间，尚有很大一部分空缺地带，对于该空缺，法院不应受理，立法上也没有予以规定。事实上，德国在最近一年关于“忠诚协议”的判例中也是持否定态度的，一般都是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与邱鹭凤持相似观点的还有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的陈甦研究员。陈甦的观点是：金钱补偿情感的结果，只是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靠拢。婚内情感协议旨在通过外力维系情感，本身就违背了情感的真谛和价值所在，虽然该类协议不违法，但法律也不必对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法律介入人们的情感生活时，我们可能失掉更多真实而多彩的情感。

最高人民法院的吴晓芳法官则持有不同意见，她在一篇专业文章中以频繁出现的“空床费”案件作为切入点指出，所谓的“空床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夫妻双方对自己行为的放纵，也算是对独守空房一方些许经济上的安慰。吴法官还指出，“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下保障吧，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

夫妻双方的感情需要用信任、用爱心来维护，如果一纸协议书可以保证爱情的天长地久，那么历史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动人爱情故事了，如果我们需要用协议书来维系感情，我们的感情其实就已经出现了危机。用心去关爱对方，用爱去感化对方，才是爱情常青的注脚。法律不是爱情的“保险锁”。(记者 宋世明 实习记者 刘合定)

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丈夫送房给二奶签忠诚协议 妻子索房产遭败诉

青岛新闻网 2009-09-04 05:35:40 青岛早报

侯某背着妻子搞婚外恋，还出资为“情人”购买了一处房产，事情败露后，侯某和妻子一起将“情人”郭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对方返还房产。昨天，记者从市中院获悉，尽管侯某夫妇凭借着当初“情人”的一份忠诚协议获得了一审法院的支持，但市中院因为郭某提供的另一份“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凭据等证据，撤销了一审法院的结果，将房产判给了郭某。

缘起：

“情人”获赠房写下忠诚协议

59岁的已婚男子侯某曾与郭某有着一段不正当男女关系。2002年4月6日，侯某与郭某与案外人冯某签订了《定金协议》一份，约定郭某与侯某购买冯某在市南区的一处房屋，两人支付了房屋款、中介费、税费等共计8.2万元。协议签订后，郭某在4天后给侯某出具了保证证明书一份，内容包括郭某和侯某在一起生活期间，由侯某拿出8万元购买楼房一处，供两人居住；郭某保证同侯某生活到终年，永不变心，也决不做对不起侯某的事；所购买的楼房是郭、侯两人的共同财产，两个都有居住权，郭某保证对侯某不变心，否则楼房全部归侯某所有……当年4月，郭某与冯某签订《青岛市已购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后，取得了房地产权证。

一审：忠诚协议令“情人”输掉房产

侯某与郭某的事情败露后，8万元购买房产的事情也随之浮出水面，侯某的妻子朱某当即表示了不满，并拉着侯某一起，以原告的身份将郭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确认侯某当年的赠与行为无效，同时确认房屋产权属于侯、朱夫妇共同财产，郭某返还房产。

法院审理阶段，侯某和朱某提供了郭某亲笔写下的忠诚协议，法院因此确认，涉案房屋是由侯某出资为郭某买的，侯某利用与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后，与

郭某共同隐瞒真相，擅自将购买房屋赠与郭某，将房屋所有权直接登记在郭某名下，侵害了朱某的合法权益，赠与行为无效，并确认涉案房屋归侯某和朱某所有。

转折：新证据“搅浑”买房人身份

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后，郭某当即表示不满，并向市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郭某说，侯某和朱某没有提供出资购买涉案房屋的证据，特别是侯某没有提供在房屋交易当日的银行取款凭证，原审法院不能认定房屋由侯某出资购买，自己才是实际出资购买人。此外，房屋已经登记在自己名下，侯某夫妇也没有证据证明是侯某将涉案房屋赠与郭某。

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郭某向法院提交了交易当天，自己从银行和储蓄所账户内提钱交房款的凭据。更让侯某和朱某始料未及的是，郭某还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侯某在2005年亲笔所写的一份《协议书》，《协议书》写着“我与郭某不存在任何关系，由郭某转给别人，与我无关。”同时，侯某还在《协议书》上亲自确认郭某还给了自己房款两万元。

二审：“情人”成功赢回房产

根据郭某提交的新证据，市中院审理后认为，侯某以《定金协议》、《保证书》等为据佐证购房款全部由其交付，但并未提交直接的出资证明。《定金协议》仅能证明购房意向，并不能直接说明购房款的出具情况。《保证书》虽可以说明双方协商由侯某出资购买涉案房屋，但与后来交款情况以及2005年侯某亲笔所写的《协议书》所反映的情况并不吻合，因此侯某并不能证明《保证书》约定内容已经实际履行。加上郭某提供交款当日的提款证明，涉案房屋应为郭某出资购买，侯某代为支付2万元，郭某已经返还，因此涉案房屋应归郭某所有，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于顺 曾宪权 吕佼）

海南省法院：因为违反“忠诚协议” 一男子赔偿前妻30万元

<http://www.hi.chinanews.com.cn> 2009年04月01日 15:10

违反“忠诚协议” 一男赔前妻30万

男方：“忠诚协议”仅是道德方面的约定；

律师：法律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

中新海南网4月1日电 据海南特区报报道，案例：

曾凡是重庆人，他与前妻离婚后，来到海南经商。1995年，经过多年打拼的曾凡身家百万。虽然事业取得成功，但他内心却感到十分孤独。

1999年，通过朋友介绍，曾凡与性格活泼的贾传红相识，并和这位同样离异的女人登记结婚。婚后的二人世界甜蜜而平静。遭遇过婚姻的不幸，曾凡和贾传红都懂得彼此珍惜。然而，经过第一次不愉快的婚姻，总是让这对夫妇沉浸在互不信任的痛苦之中。

2000年6月，夫妻俩出于对爱情忠诚的考虑，由曾凡拟稿，经贾传红同意，双方签署了一份“忠诚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双方互敬互爱，还特别强调了“违约责任”：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婚外情)，必须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30万元。

2001年8月，贾传红发现了曾凡出轨，和一年轻女子发生婚外恋情。为此，贾传红大吵大闹，曾凡的不忠行为导致二人婚姻关系破裂。曾凡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同时贾传红以曾凡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曾凡支付违约金30万元。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贾传红的诉讼请求，即判决离婚的同时判令曾凡向前妻贾传红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曾凡不服提出上诉，认为“忠诚协议”仅是道德方面的约定，属于道德范畴。法院分割夫妻间的财产，应该严格以法律规定为依据。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文中人名为化名)

律师点评：

夫妻应当相互忠实

夫妻间的忠诚协议是对《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内容细化。夫妻间的忠实是婚姻存在的基础，作为人类社会普遍遵守的基本规范，国内外关于婚姻方面的立法通常都有夫妻互负忠实义务的规定。

本案中，曾某和贾某的“忠诚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实际上是一种附条件的对夫妻财产关系的约定。《婚姻法》第19条明确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财产关系适用意思自治原则，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非法同居等违反夫妻忠诚的行为是适用财产责任的，这也是为了保持婚姻稳定，维护公序良俗。

不过，由于现实中“忠诚协议”在签订时双方感情正酣，为了表达对爱情、婚姻的忠诚，夫妻双方不惜签订高额的赔偿金额，以示忠贞，一旦将来发生离婚诉讼，其后果常常是违反约定的一方净身出户还不能够偿还该笔赔偿费用，所以，忠诚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应该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律师 冯桦)

记者 王忠新 本文作者观点不代表本社本网立场。

三、新闻背景综合报道正文



小两口订协议 谁背叛谁出户 忠诚协议 究竟是否有效？

2012-01-04 18:42:04 来源: [北京晚报](#) (北京)

本报记者 林靖

案情聚焦

案例导入：妻子违忠诚协议外出开房 丈夫欲离婚收回财产

2011年12月20日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男子为讨女友欢心，买房子写女方名字。结婚后，双方签订“忠诚协议”，谁背叛对方谁就净身出户。婚后不到一年，男子发现，妻子竟和陌生男子拍婚纱照。男子起诉到法院，要求和妻子离婚，并要求按“忠诚协议”执行，所有财产归他一人。

昨日，成都商报记者获悉，成华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内容不符合婚姻法精神，判决双方房产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据悉，“忠诚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

夫妻签协议 谁背叛谁净身出户

2003年3月，经人介绍，有婚史经历的吴先生认识了年轻的李女士。为讨李女士欢心，同居不久，吴先生提出自己出钱买两套房子，两套房子都写李女士的名字。2007年3月15日，两人去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第二天，双方便签订了一份《结婚协议书》。

协议书写明：“两人已结为夫妻，在今后的生活中，要互敬互爱，孝敬老人，爱护子女，同甘共苦，永不离心。登记在女方名下的两套房子，属家庭共同财产……若一方背叛对方，背叛家庭，只可选择净身出门。”

妻子违约 丈夫想要收回财产

吴先生说，婚后半年，李女士经常夜不归宿。去年2月，李女士竟消失了。后来，吴先生发现妻子电脑上存有她和一个陌生男子拍的婚纱照，更不可思议的，妻子还和那人签了生死协议书。

为了找到妻子的下落，吴先生甚至去旅馆查询。一次，他去成都一宾馆查询时，发现旅客登记簿上有妻子的名字。从登记的日期可以看出，从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妻子有十几次到这家宾馆开房。

今年6月，仍然没有找到妻子的下落，身心痛苦的吴先生仍然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请求法院按“忠诚协议”把两套房子判给他。

“忠诚协议”有效？ 法院不支持

由于找不到李女士，法院只能通过公告送达传票。告示了3个月，今年11月14日，成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女方仍未出现。

夫妻签的结婚协议书是否有效？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婚后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夫妻感情，造成夫妻感情破裂，有一定过错。双方签订的《结婚协议书》中，关于“忠诚协议”的内容，不符合婚姻法的精神，不支持吴先生的要求，仍然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今年12月，成华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同时判大的一套房屋归吴先生所有，小的一套归李女士所有，并由吴先生支付20万元折价款给李女士。

成都商报记者 杨小波

新闻链接 法院支持“忠诚协议”案例

上海男子段某于1999年通过征婚与同是离异的郑某相识，后登记结婚。2000年6月，夫妻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强调：若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婚外情等破坏夫妻感情的情况，有过错的一方应当给予无过错的一方经济赔偿30万元。

协议签订后不久，郑某发现丈夫与别的异性有染。段某后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二人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有效，且妻子提供的证据证实了丈夫与其他女性的不正当行为，可以认为他已经违背了夫妻间关于彼此忠诚的约定，判决丈夫支付妻子赔偿金30万元。

一、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

一般说来，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本案中，双方再婚后第二天所签订的《结婚协议书》即属于此类，其中所写明：“两人已结为夫妻，在今后的生活中，要互敬互爱，孝敬老人，爱护子女，同甘共苦，永不变心。登记在女方名下的两套房子，属家庭共同财产……若一方背叛对方，背叛家庭，只可选择净身出门。”而我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那么为什么法院却不认可这份协议中有关“忠诚”的这一条款的效力呢。

1、最根本的原因是在于，这个条款在法律上属于所谓的“忠诚协议”的性质，也就是男女双方在婚前或婚后，自愿制定的有关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严格遵守婚姻法所倡导的夫妻之间互相忠实的义务、如果一方如有违反，过错方将在经济上对无过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放弃部分或全部财产的协议或协议条款。其实现实中，单独的忠诚协议已不多见，“忠诚协议”多以一个条款的形式存在于婚前或婚内财产协议（约定），保证书中。

2、往深点说，《婚姻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我们一般意义上的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即普通的合同。

我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在婚姻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所签署的此类协议是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身份关系协议，不能简单按照照民商事合同对待。

所以说，如果赋予“忠诚协议”以法律效力，鼓励婚姻当事人在婚前、婚后缔结这样一个协议，以“拴住”对方，势必增加婚姻的成本，也会使建立在爱情和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成为类似商人买卖中的讨价还价，特别是婚姻中的当事人在感情浓烈之时签订此类协议可能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未能认真对待，一旦感情发生变故，则不能承受之重。

3、但是，这样的约定也并不是一点作用没有，对于夫妻一方在离婚案件中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或违背忠实义务为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虽然不予支持，但是如果确实构成过错，当事人可以根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请求判决过错方给予损害赔偿，本案中，虽然法院根据吴先生提供的证据认定“李女士婚后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夫妻感情，造成夫妻感情破裂，有一定过错。”，但是因为武先生诉讼请求只主张法院按“忠诚协议”把两套房子判给他，让对方不分财产，并没有明确提出过错赔偿，所以法院在认定对方过错的前提下并未判决对方给予过错赔偿，而是在房屋折价上对武先生适当多分可能有适当体现。这对当事人来说的确是个教训。但是法院可能并未行使释明权，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也应有一定责任。

4、法院之所以认为“双方签订的《结婚协议书》中，关于“忠诚协议”的内容，不符合婚姻法的精神，不支持吴先生的要求，仍然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实质上是认为，这份《结婚协议书》整体是有法律效力的，但是只是其中的这个条款约定无效，但是部分无效不影响整份协议的效力。既然法官不认可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处置条款，所以法官就是依法分割，

5、最后，值得关注的是本案被告在整个诉讼阶段都是缺席状态，而在离婚案件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各种协议等相关证据不经质证法院是不会轻易采信的，而且在缺席审判时，法官也是不会轻易处理财产分割问题，因为全书是否存在瑕疵，该项财产价值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债务等问题无法核实。本案中，法官是否依职权或是依当事人申请调查取证核实基本事实后，一并认定女方过错并处理了全部财产，不得而知。实践中，需关注。

三、司法审判实践中同案不同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2001年修改时，在第四条中增加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忠诚协议”即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自2002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中国第一起“忠诚协议”案例起，引起很大争议。其后，但却普遍存在同案异判的现象。

我们不能忽视的是，2006年10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离婚案，判决双方离婚，大部分财产归女方所有，并判决男方依照约定赔偿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101万元，当时引起非常大的轰动。但就在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前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判决某海归博士依婚前财产协议中的“忠诚”条款赔偿对方80万元，又将“忠诚协议”问题推上风口浪尖。

附：海归博士出轨被判赔妻子80万元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6月02日02:40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博士研究生刘志凯婚后赴美国留学后出轨。昨天记者获悉，刘志凯因对婚姻不忠而赔上身家财产，被市一中院判决补偿妻子80万元。

2006年底，刘志凯网恋5个月后“闪婚”，与余方洁办理了结婚登记。领证前一天，两人签订《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协议第一条约定，婚后双方须互相忠实于对方。若男方在留学期间出轨，就要将离婚后20年的收入分一半给女方；若出轨发生在留学归来之后，则减至30%并不得染指双方共同财产。若女方出轨，也需净身出户。

余方洁说，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刘志凯赴美国留学，其间他曾3次前往美国陪读，累计6个月左右。她说，她为陪读放弃了尚未读完的博士学位，而刘志凯却辜负了她，他不仅在美国就读期间出轨，回国后又与另一名女子发生婚外情并同居。2009年5月，她发现刘志凯以未婚身份在网上征友，并与其他人发生婚外恋。

她遂起诉离婚，并要求刘志凯将离婚后20年的30%税后收入赔偿给她。余方洁向法院提交了世纪佳缘交友网的截屏信息，上面有刘志凯的头像及个人信息，婚姻状况一栏为未婚。她还提交了一位女性的个人信息和照片，称此人就是刘志凯的婚外情人王玉欣。此外，余方洁还以经过公证的邮件为证，称其曾在刘志凯的邮箱上设置了自动转发模式，这些邮件是通过刘志凯的邮箱自动转发到她的邮箱内的，邮件的发送时间是2009年6月至8月，刘志凯与王玉欣在邮件中以老婆、老公相称。

对此，刘志凯否认有第三者，称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他称邮件内容都是假的，因为余方洁所学专业是计算机专业，具有编辑修改邮件内容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此外刘志凯还称，协议是余方洁利用签证迫使他签署的。由于刘志凯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佐证，因而法院没有采纳其说法。

法庭根据往来邮件内容，认定刘志凯出轨。法官指出双方协议合法有效，并从“保护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利益”的角度出发，判决双方离婚。由于认为“连续20年支付30%收入”的方式，会令双方长期陷于纠纷中，因而法庭建议采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在征得余方洁同意后，法院根据刘志凯的学历水平、所学专业未来的工作前景、社会平均的收入、消费水平等因素，判决他一次性支付给余方洁经济补偿80万元。（文中均为化名）

本案法院的判案重点也是围绕离婚赔偿展开，根据当事人双方往来邮件内容，法院认定周毅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确有与其他异性交往，并建立恋爱关系的行为。对于《婚后权利义务协议书》，法院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并采取自由裁量的方式做出如此裁决。

本案法官的裁判思路是“法无明文规定禁止即可行”。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婚姻法》第46条规定，因一方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应当予以支持，符合民法的私法自治原则，并且，该协议既未违反社会公共道德，也未破坏社会的公序良俗。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副会长马忆南老师曾接受采访时表示，夫妻签订“忠诚协议”追究过错方责任，是公民自我救济的有效方式，是对婚内侵害配偶权制度的填补。但马同时指出，从我国目前国情出发，对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应持谨慎和保守的态度，危害家庭关系的契约无效，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契约也无效。

当事人双方都是成年人，在法律是被称之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所签订的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不能举证是受欺诈胁迫所签，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实质上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将来婚姻生活的稳定，是双方互相给予承诺，考验双方感情的一种方式，只要原、被告双方对未来的婚姻是忠诚的，那么这份协议也就如同虚设，协议存在的作用只是对违背忠实义务的一方的惩罚，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人民法院承认该忠诚协议有关财产赔偿约定的效力，既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精神，又符合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要求，也未破坏社会公序良俗，可以保障《婚姻法》有关“夫妻应当相互忠实”规定的实现，有利于弘扬夫妻相互忠实的道德风尚，有利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但据悉，2011年5月24日，锲而不舍的周毅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这个申诉已经被受理。到2011年9月，这个申诉案依然没有一个满意的结果，两人继续陷入纠缠之中。

四、亟待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

2007年在《人民法院报》上，中国社科院陈甦研究员曾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吴晓芳法官就“婚姻契约”的效力问题展开了一场著名的论战。陈甦认为，认可此类带有身份关系的协议的判决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不能支持；而吴晓芳法官则明确主张：法律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虽是道德提倡，但对于当事人约定的忠诚协议，法院应该支持，在那篇文章的文尾，特别写道：“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吧，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这段话经常被媒体引用。

但时至今日，这种争论仍未平息，甚至愈演愈烈。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这次起草《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过程中，也关注到了“忠诚协议”问题：

（2008年12月讨论稿） 离婚时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协议系自愿签订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予以支持。

（2010年5月讨论稿） 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所签订的相互忠实、违反予以赔偿的财产性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但遗憾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从第一稿的支持，到后来的否定，再到征求意见稿、正式稿的空缺，充分显示出了两方观点针锋相对，谁也没有占据上风。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暂时搁置，留待实践中再去慢慢观察效果，争取将来达成共识后再写进司法解释或立法。

需要指出的是，家事无小事，清官难断家务事，在每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审理民事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中，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比重一直居高不下，以2010年为例，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案1423180件，占全部民事案件6090622件的23.4%。当家务事在婚姻家庭这个小范围里理不清时，人们就迫切需要一把尺子，丈量与自己最亲密的人之间的关系。此类忠诚协议的同案不同判情况的存在，对当事人双方影响都非常大，甚至在解决一个离婚纠纷后，有可能为另一个纠纷埋下隐患。

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些问题做出解释的初衷是平复社会矛盾，平衡社会利益冲突。有人说，《婚姻法》的修改难，难在人人都有发言权，人人都可以从不同角度、特定身份、所处阶层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希望通过在这次全民关于《婚姻法解释（三）》的讨论中，能极大推动今后我国婚姻家庭法制的建设。

令人欣喜的是，刚刚过去的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介绍，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要点，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做出裁判具有指导作用，就是说，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裁判，并可以作为裁判文书的说理依据加以引用。我们期待忠诚协议指导性案例的早日出台、定纷止争。

五、正确看待、处理“忠诚协议”

杨晓林律师作为一名婚姻家庭专业律师认为，“忠诚协议”的出现和存在是中国当今社会婚外恋产生方式呈现多元化，普遍化，传统婚姻关系经受空前挑战的现实写照和缩影。“忠诚协议”的出现决不是哗众取宠，是现实婚姻中无过错方（通常是女方）的大胆尝试，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无奈之举。

“忠诚协议”虽然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存有较大争议，不能必然担保离婚可得的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毕竟给婚姻当事人提供了一种追求美满婚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思路，其积极意义还是应予肯定。“忠诚协议”出现体现了一种进步，体现了人们对于美好婚姻生活的向往，同时也说明人们已经对自己在婚姻中的权益有了更深的认识，努力探讨、尝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途径。

但也应当着重指出的是：

第一、男女双方慎签“忠诚协议”，要充分了解目前司法审判实践中的争议所在，特别是男性，一定要清清楚楚，现在敢签将来就要敢于担当。同时树立一个正确的价值观，“忠诚协议”绝不是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妙方良药，无法对爱情作出保险，更多的体现在道德层面，是对配偶双方的精神上的约束。但婚姻问题非常复杂，婚姻中有很多情况不是能简单依靠法律能够解决的。虽然法律可以强制解决某些问题，但对更高的道德层面问题，无法用制裁的方式去解决，只能从道义的角度去加以谴责。现实中有些当事人刻意地制定此类协议去盲目追求某种

经济、物质目的，是不正确的。

第二，如果双方签署“忠诚协议”或是含有“忠诚条款”的婚前或婚内财产协议，内容最好是要经过双方协议而成，切忌完全由一方执笔，每条条款的含义表述清晰明了，不要含糊其辞，特别是对于一方违背忠实义务的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要动不动就是净身出户、放弃全部财产、巨额赔偿，可结合双方各自经济状况即可预期收入情况，适当约定。

第三，公证处对于包含有“若婚姻中一方出轨，则所有财产归另一方所有”这样的保障婚姻中无过错方利益的“忠诚条款”的婚前或婚内财产协议（即“忠诚协议”），一般认为他们只证明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无法按道德标准办理公证手续而不予办理，双方只能自行签署或找第三人（也可以是律师）见证，但也只能证明双方签字属实、是真实意思，但是将来效力如何仍存在未知因素。

第四、当事人在离婚时对“忠诚协议”的处理时也应十分慎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待。假如配偶一意孤行地移情别恋，而自己的柔情又不能感化、配偶的良知和负疚感的话，那么在离婚诉讼中让对方在财产分割中作出让步、适当的精神补偿或赔偿或许是比较明智的选择，而不应简单、绝对一味要求对方履行“忠诚协议”，放弃全部财产或给与巨额赔偿或补偿，否则处理不当贸然起诉，激化矛盾，可能反而会适得其反，丧失自己可能的既得利益。

“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谨以恩格斯写于 1884 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经典论断与每一位“围城”内外的朋友共勉！

今日坐堂律师：杨晓林律师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专注于婚姻家庭继承法业务领域。

有限承认夫妻忠诚协议或能填补“侵害配偶权”制度空缺

来源：法治周末 日期：2010-11-09

<http://www.legalweekly.com.cn/content.jsp?id=164610&lm=%25E8%25A6%2581%25E9%2597%25BB>

在我国配偶权并不明晰的情况下，对于“第三者插足”问题中“侵犯配偶权”的侵权责任存有诸多争议，但若通过承认夫妻双方“忠诚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来追诉，或许会起到更好的效果。

婚姻家庭法学会副会长马忆南认为，夫妻签订“忠诚协议”追究过错方责任，是公民自我救济的有效方式，是对婚内侵害配偶权制度的填补。

但马忆南同时指出，从我国目前国情出发，对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应持谨慎和保守的态度，危害家庭关系的契约无效，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契约也无效

法治周末记者 李恩树

11月7日，一则“第三者或被追究侵犯配偶权”的消息在互联网中疯传。

消息称，婚姻法专家热烈讨论的“人身权保护”中包括了如何追究“第三者”干扰婚姻关系的责任。随着婚姻法的完善，“‘第三者’或被追究侵犯配偶权，无过错方有望要求过错方和与之通奸的‘第三者’赔偿其经济和精神上的损失”。

消息的源头，据称来自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 2010 年年会暨婚姻法颁布 60 周年纪念会。

这场 11 月 6 日在海口召开的当前中国最大的婚姻法学界盛会，吸引了南北高校的婚姻法学者、婚姻法研究机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以及长于婚姻法领域的律师等 130 多人参加。

但诸多与会的婚姻法专家对《法治周末》记者表示，关于配偶权的问题并没有在会上重点讨论，对“第三者”追责并非国际通行惯例，该信息有可能被媒体误读。

据悉，除纪念婚姻法颁布 60 周年外，会议热议的主题为：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婚姻家庭中的人身权立法问题研究以及家庭暴力防治问题研究。

其中争议最大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的主旨报告。草稿中“消失的”夫妻忠诚协议一度成为会议中最热的焦点。

定于年底出台的司法解释(三),已经数易其稿。草稿中第六条原本为关于“忠诚协议”的表述,但立法者一直为该条款举棋不定。

最初,草稿中这一条款规定法院应当支持夫妻双方“自愿”、“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协议。之后,条款被改为,对于这类协议,法院应该不予受理。再之后,该条款就“不见了”。

于是,会上诸多婚姻法专家就这一“消失的”条款向最高法提问,最高法的法官则在会上表态,对于这一条款“不打算写了”。

实际上,在我国配偶权并不明晰的情况下,对于“第三者插足”问题中“侵犯配偶权”的侵权责任存有诸多争议,但若通过承认夫妻双方“忠诚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来追诉,或许会起到更好的效果。所以,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成为会场探讨的争议焦点。

婚姻家庭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马忆南教授 11 月 5 日在海南大学发表关于忠诚协议的主题演讲。11 月 8 日,马教授接受了《法治周末》记者专访,就忠诚协议及配偶权的相关法律问题作了详细阐释。

惩戒第三者并非国际趋势

《法治周末》:当“第三者或被追究侵犯配偶权”这一消息被媒体报道后,有某知名网站曾就这一观点进行“支持或反对”的在线调查。结果显示,有多半的网民对“惩戒第三者”这一观点持反对意见,认为“第三者可能也是受害者”。从国际趋势以及国内当前国情来看,哪种观点更为占优?

马忆南:这种观点代表了学术界的一派研究意见,妇女界一般比较赞同。这种“惩戒第三者”的意见自上世纪 90 年代就已提起,但直到今天,许多年过去了,立法机关一直没有采纳。2001 年的婚姻法修订案中并没有提及,今年的侵权责任法中也没有涉及,修改中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草案也没有提到配偶权,在将来的人格权法中可能也不会出现。因为“惩戒第三者”在国际上并不是立法趋势,许多国家甚至废除了有关夫妻互负忠实义务的内容,更不会追究“第三者”的责任。所以说,国内即便有了规定,也有违世界潮流,而且在操作层面上举证很难,例如夫妻间侵害配偶权举证责任就很难,追究“第三者”责任的举证会更加困难。

《法治周末》:报道显示,我国目前离婚率正在持续走高,而婚外情泛滥则是导致家庭破裂的离婚主因之一。在因“第三者”出现而导致的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以“侵害配偶权”诉求的案例时而有之,各地审判机关的判例也大相径庭。立法角度来看,婚内侵害配偶权的法律保护显然并不成气候。

马忆南:我国有关夫妻忠实义务的法律规制尚不完善,比如配偶权在立法中并未明确,故婚内侵害配偶权的法律保护不够;法律对夫妻同居义务及忠实义务均未上升为法定义务;一方违背忠实义务的离婚损害赔偿仅限于重婚、有配偶者与其他异性同居的情形,不包括其他不忠情形;即使是严重违背忠实义务的行为,也只能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赔偿。

忠诚协议填补制度空白

《法治周末》:在当前的环境中,夫妻签订“忠诚协议”是否会解决诸多问题的有效方法?

马忆南:在婚内因配偶违背忠实义务受到侵权的当事人多数情况下得不到法律的有效救济,夫妻签订“忠诚协议”追究过错方责任,是公民自我救济的有效方式,是对婚内侵害配偶权制度的填补。通过有限认可契约的效力,对受害方进行一定的补偿和慰藉,对违法者进行惩罚,体现了正义、公平的价值,并有助于逐步树立公民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

《法治周末》:8 年前,上海诞生了第一个支持忠诚协议的判决。继此之后,又有不少地方法院进行了支持忠诚协议的尝试。这些敢于“吃螃蟹”的法院多是出于何种考虑?

马忆南:就目前情况来看,签订忠诚协议的夫妻正在增多。而一些法院也在积极进行尝试,从某种意义上讲,忠诚协议有自身的优势。与他人通奸、发展婚外情关系的过错方,在一些不忠情形中,通过侵权责任来追究其责任很难。但如果通过忠诚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有可能会被法院接受。

在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无过错方常常面临赔偿范围小、数额低、举证困难的现实尴尬,但如果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基于契约的违约责任主张按忠诚协议得到损害赔偿金,它可以对法定赔偿进行扩张,赔偿数额、赔偿金支付方式等都可自行约定,对现行法定赔偿灵活补充,有利于受害人寻求法律救济,以弥补现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功能的不足。

侵害他人利益协议无效

《法治周末》:实践中,也有许多法院对此类案件不予受理,有关忠诚协议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或许也处于摇摆

之中？

马忆南：夫妻忠诚协议为广义的民事契约。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契约，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协议约定夫妻互负忠实义务，不为婚外性行为，将道德义务设定为合同义务，并且约定违反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夫妻忠诚协议符合我国民法及合同法中“合同”之含义，但由于涉及到身份关系，所以并不由现行合同法来调整。不能因为身份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就否认它具有“合同”的本质特点。

夫妻忠诚协议是司法实践中的新现象、新问题，无论是民法通则还是婚姻家庭法，对这类契约的效力判断都没有明确标准。我认为它应当是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此外公序良俗原则应成为其效力认定的重要标准。法官可依据它是否符合公序良俗原则作出司法裁判。

我认为危害家庭关系的契约无效，有违性道德的契约一般也无效。前者多指如断绝亲子关系协议、免除夫妻互相扶养义务协议；后者是指夫妻允许配偶性自由协议(比如包二奶协议)，对婚外同居情人的赠与协议等。我认为以婚姻关系终止或过错方丧失离婚自由权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无效；以丧失未成年子女监护权、探望权或直接抚养权为违约责任的忠诚协议无效；

夫妻之间不得通过契约侵犯任何一方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如人身自由权、离婚自由权等。如有夫妻忠诚协议：“每晚 12 点之前必须回家，女方有权随时检查男方手机，夫妻之间谁也不许提离婚，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净身出户。”等等，类似的忠诚协议均剥夺了配偶的人身自由权、婚姻自由权、通信自由权、人格尊严等公民法定权利，这样的忠诚协议均应认定无效。

对夫妻的缔约行为还应作出限制，防止侵害到第三人的利益。比如，夫妻忠诚协议中若约定违约责任是一方丧失全部的共同财产权，则可能会影响到该方对债权人的还债能力，或是夫妻故意通过该类忠诚协议以规避对第三人的债务。还有的忠诚协议通过剥夺配偶的共同财产管理权限限制其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也侵害了第三人合法权益。

忠诚协议效力认定应谨慎

《法治周末》：我们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删除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草稿中的“忠诚协议”条款，其意在如何？

马忆南：我当初的观点也是如此，不要将“忠诚协议”写进司法解释中，因为之前草案中规定“一概不予受理”，那么对当事人来说就丧失了法院救济的这样一种途径。如果不写，法院就可以受理，就会给法官比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就忠诚协议来看，法院不能一味支持，也不能一概不支持，应该有条件地支持。

当然，也不排除有人会滥用忠诚协议，使得婚姻家庭关系庸俗化，认为婚姻通过金钱来维系。无过错方为得到协议约定的高额财产，很可能会不择手段查找对方出轨证据而侵害他人隐私，甚至引发其他一系列的民事、刑事纠纷。所以我并不倡导夫妻都去签订忠诚协议。

立法不宜一概肯定忠诚协议的效力，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之际，对夫妻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应当特别谨慎。从我国目前国情出发，对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应持谨慎和保守的态度，部分忠诚协议的效力是完全被否定的，部分忠诚协议在严格审查下是可以认定有效的。

夫妻“忠诚协议”要不要入法 最高法院说“不”

2010-11-19 来源：四川新闻网 作者：郑钰飞

“忠诚协议”效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已争议多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草案对此本有规定，但最高法院最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没有该条款

聚焦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

夫妻双方在内自愿约定，一方发生婚外情就需要赔偿对方一定的钱财，这是夫妻“忠诚协议”最初的民间样本。这看似对家务事的约定，一旦起诉到法院有效不？因为没有统一的裁量标准，各地司法实践判决不一，“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也争议多年。

四川唯一参与此次修订工作的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张承凤说，这个问题争议虽大，但之前的草案上对此有规定，不过最高法院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却没有“忠诚协议”条款，“原来还有争议的余地，现在直接删了，看来最高法院对此问题保持了沉默。”

昨天，成都商报开通的意见征集热线持续火爆，读者最关心的还是房产的权属问题。张律师就一些典型个例作出释疑，并表示，读者的法律建议整理后将上报最高法院。

典型案例

夫妻约定谁出轨谁赔 30 万

首例“忠诚协议”

获法院支持

8 年前，上海出现了国内首例支持“忠诚协议”的判决。在上海的这份判决中，当事人贾某和曾某签订协议约定，如果一方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必须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 30 万元。协议签订后不久，贾某就发现丈夫与其他异性有染。之后的离婚诉讼中，贾某以曾某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要求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判令曾某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院的判决引起了法律界的广泛讨论，围绕“忠诚协议”效力的争议也从没停止过。

此后，各地法院陆续接到了关于“忠诚协议”的案件，但各地对待“忠诚协议”的态度不尽相同。北京、安徽、广东等地出现过支持的判决，浙江等地法院则倾向于不予受理。

“四川法院对这个问题也很慎重，不过态度比较模糊。”张承凤律师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时称，在其参与的案件中，涉及到“忠诚协议”的问题，法院没有正面确认或者否定其效力，而是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结案的居多。

立法焦点

草案中有“忠诚协议”意见稿删除了

遇到“忠诚”问题法官自由裁量

据了解，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起草过程中，很多司法实务界人士都希望司法解释能够对“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作出规定，以利于实务操作，“忠诚协议”也在争议声中提升到了法律层面。

张承凤律师说，最初拿出来讨论的草案中是有规定的，只要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并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应当支持。不过讨论的时候争议太大，反对方认为“夫妻应当相互忠实”是道德义务，不是法律义务，“忠诚协议”有违婚姻自由的规定，“特别是用现代文明过分地限制了性的自由。”后来草案发生了改变，规定法院对这类协议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该驳回起诉。

在最新的征求意见稿中，“忠诚协议”条款直接删掉，“最高法院对此问题还是保持了沉默，其实是一种回避，交由法官自由裁量。”张承凤律师说，这可能会造成在此问题上各地继续“同案不同判”。

对此，北京大学教授、我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副会长马忆南就最高法院的沉默态度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如果最高法院表态，会造成更多夫妻身份关系的契约出现，不值得提倡。最高法院什么都不说，留给法官在个案中自由裁量，是为上策。

各方观点

“忠诚协议”

夫妻双方的平衡？家庭的灾难？

夫妻“忠诚协议”是司法实践中的新现象、新问题，无论是民法通则、婚姻法还是合同法，对这类协议的效力判断都没有明确标准。最高法院公布的征求意见稿虽删去了有关“忠诚协议”的条款，但围绕“忠诚协议”效力的讨论仍未间断。为此，成都商报记者采访了 3 位参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起草和研讨工作的律师和学者。

支持方

“忠诚协议”是男人对女人的补偿

张承凤(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婚姻律师)

“忠诚协议”是两个成年人签订的，成年人就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女方在婚姻格局中处于弱势，“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的一种平衡，法院认可“忠诚协议”的效力，可以保护女方，更是男人对女人的一种补偿。当然，“忠诚协议”也同样适用于在婚姻中处于弱势的男方。

女人在年轻的时候嫁给男人，此时是女人青春和精力最好的时候，而男人基本都处于起步阶段。

此后女人为家庭生儿育女付出的精力一般都比男人多，这也一路成就了男方的财富积累。如果婚姻持续下去，女方渐渐老去，而男方在社会上的整体实力却总体走强，女方此时本可享受丈夫的财富和其他补偿，但如果男方在婚姻中另寻他路，女方为此付出的机会成本将会打水漂。感情没了，青春和精力没了，婚姻也没了，“忠诚协议”至少能在经济上对女方进行一定的救济。

反对方

法律确认“忠诚协议”是家庭的灾难

杨晓林(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婚姻法专业律师)

如果真把“忠诚协议”写入法律,我想这将是中国家庭的一场灾难。不但不会像众多女学者说的维护家庭稳定,势必会加剧家庭的动荡。如果法律进行了确认,所有的女人都要求签订“忠诚协议”,这会使我们的婚姻关系变成赤裸裸的合同关系,而我们都知婚姻并非简单的契约。

我听过很多签了“忠诚协议”的当事人讲述,婚姻生活家长里短,偶尔的吵闹很正常,一方为了哄另一方开心,就很随意地签了字,根本没有考虑到后果,其目的原本是想继续维持婚姻。如果事后女方为了解除婚姻,拿出协议说对方违约,这是将婚姻家庭的道德义务直接上升到了法律义务。法律如果确认了“忠诚协议”的效力,往往进入诉讼,男方又很难举出证据。如果认可协议的效力,对男方并不公平。

折中方

可约定“净身出户”但不能限制人身

郝佳(中国政法大学婚姻法博士)

就“忠诚协议”的性质来看,还是属于民事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意。合意只能约定财产性质的权利分配,而不能对双方的人身作出约定。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协议规定“由于一方出轨导致离婚的,出轨一方应当净身出户”,这样的协议就不能说它是无效的,这实际上是双方提前对离婚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而若协议规定“一旦一方出轨,双方即应办理离婚手续”,这样的协议由于约定了双方的身份行为,所以不具有法律效力。承认以财产权利为内容的“忠诚协议”,该协议也应以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为生效前提。比如,即便是有“净身出户”的协议,在离婚时也应给出轨一方留够基本的生活费用,专属于对方的生活用品、伤残补偿金等不应划归协议范围。

“忠诚协议”是市场经济下交易思维在婚姻情感生活中的反映,应当看到它积极的一面,就是大家对稳定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渴望,这与婚姻法的立法理念是一致的,说它是一种民间智慧也不为过。不过,法律也不是万能的,婚姻也不是简单的契约,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热线回声】

老公单位的集资房,离婚时我有份吗

读者吉先生:我是去年6月买的房,今年结婚,首付款是我给的,按揭款也一直由我交,但当时购房合同上约定的利益是双方各占50%。如果离婚,如何分配?

张承凤:各占50%。从法律上讲,你婚前支付的房款部分是赠与,婚后是共同所有。

读者刘女士:老公单位要集资建房,钱是我们两人出的,而房子只能写他一个人的名字,万一离婚怎么办?

张承凤:是婚后的集资建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一人一半。

(限于篇幅,只刊登部分热线)

夫妻“忠诚协议”难倒最高法院

2010-09-23 11:26 南方周末 本报记者赵蕾 实习生 钱小敏

http://nfnfdaily.cn/nfzm/content/2010-09/23/content_16138617.htm

夫妻双方约定,发生婚外情赔精神损失费的,这是忠诚协议中最常见的。还有要求违背忠诚的一方赔“空床费”的,要求跪8小时的,要求不能探望子女的……

法官该如何判?最高法院的婚姻法司法解释草案,已七易其稿,仍难定夺。

最后,最高法对忠诚协议打算干脆什么都不说了。



□本报记者赵蕾 实习生 钱小敏

最高法举棋不定

夫妻之间规定一方出轨就要赔对方巨款,看上去是一桩家务事,法院到底管不管,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很为难。

定于年底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目前至少进行到了第七稿的阶段。对这个问题该如何处理,负责起草解释的最高法院法官们仍然难以定夺。

最初的草案规定,只要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并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应当支持。后来,起草人的态度发生逆转,又规定,法院对这类协议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该驳回起诉。

最新消息是,这一条将被删除,最高法打算干脆什么都不说。

那些希望听到最高法一槌定音的司法界人士可能会感到意外。在婚姻法领域,忠诚协议一直是所谓“同案不同判”最典型的例子,最高法似乎迟早得给个定论。

律师贾明军代表上海律协参加了司法解释前期研讨。贾明军这些年经手的离婚案中,夫妻签订忠诚协议的数量不少、情况各异。据报道,上海是目前中国离婚率最高的城市,婚外情泛滥是离婚率居高的主因之一。巧的是,8年前,全国第一份支持忠诚协议的判决就在这里诞生。

在那个著名案件中,当事人贾某和曾某签订协议约定,如果一方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必须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 30 万元。协议签订后不久,贾某就发现丈夫与其他异性有染。之后的离婚诉讼中,贾某以曾某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要求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判令曾某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院的判决旋即引起法律界的广泛讨论。一派认为,忠诚协议是当事人自愿订立,符合婚姻法关于“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原则精神,应该支持;另一派的看法是,“夫妻应当相互忠实”是道德义务,不是法律义务,忠诚协议限制了一方的人身自由权,有违法律规定。

两年后,上海市高院发布内部司法解答意见,规定类似诉讼法院不予受理,表明了和闵行区法院不同的态度。

同年,重庆九龙坡区法院审理了一桩引发更大争议的“空床费”案,给法学界带来更新鲜的素材。该案中,夫妻双方约定,如果丈夫在午夜零时至清晨七时不归宿,按每小时 100 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妻子。在后来的诉讼中,法院支持了妻子这一请求。

直至今日,各地法院对待忠诚协议的态度不尽相同。北京、安徽、广东等地出现过支持的判决,上海、浙江等地法院则倾向于不予受理。

将近十年过去了。本次司法解释主要起草人、最高法民一庭法官吴晓芳在一次讲座上说,在讨论法院该不该支持忠诚协议的问题上,正反两方的意见依然势均力敌。

认可协议就是女权思维?

吴晓芳本人倾向于认定忠诚协议有效。2007 年,不同观点激战正酣时,她在《人民法院报》发表文章,明确主张:法律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虽是道德提倡,但对于当事人约定的忠诚协议,法院应该支持。

她特别回应了社科院研究员陈盩的担忧。陈盩认为,认可忠诚协议的判决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

吴晓芳在那篇文章末尾写道:“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吧,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这句话不经意间透露了法理之外的考虑。那就是,法院认可忠诚协议的效力,可以保护在婚姻格局中处于弱势的女方。这是支持忠诚协议一方所持的重要理由。2001 年婚姻法写入“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相互尊重”,一定程度上也为了保护女性权益。在宣传婚姻法修正案的座谈会上,全国妇联原副主席顾秀莲说,这些年来,妇女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投诉、求助和咨询,在妇联的信访总量中已占到 40% 以上。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妇女是重婚、婚外性行为、家庭暴力等现象最直接的受害者。

中国的婚姻法一直被认为是女权本位的法律,有评论者戏称,说白了婚姻法就是妇女权益保护法。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没有正面评价这种说法。她调研的结论是,中国女性确实在婚姻中处于弱势,很多签这种协议的人都是男方多次出轨,理应付出代价:“你想想女方背后有多少羞辱和痛苦!”夏吟兰的另一个身份是北京市妇联副主席。

同样是女性的婚姻法学者马忆南做过男女对婚姻投入情况的研究。她发现,女方一般在年轻的时候投入较多,成就男方的财富积累,如果婚姻持续下去,女方可以在老年阶段享受丈夫的财富和其他补偿,长期看双方对婚姻的投入是相当的。如果男方在婚姻中途退出,即便双方没有忠诚协议,法律也会补偿女方为此付出的机会成本,比如在离婚财产分割、家务劳动的补偿等方面弥补女方的损失。

撇开女性弱势论,支持忠诚协议一方更有说服力的观点是,协议符合婚姻法的精神,尤其是“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原则。

在今年 5 月份召开的专家论证会上,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陈苇就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她说,婚姻法既然规定了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当事人又订立了这方面的协议,法院就应该受理。“如果否定这种协议的效力,那法院宣扬的是什么价值?”

厦门大学教授蒋月告诉记者,性忠实是一夫一妻制最核心的内容,2001 年婚姻法修改之所以写入“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遏制泛滥的婚外性行为。她甚至认为,一方如果以对方违反了这条原则起诉,法院也应该受理。目前,最高法规定这类情况不予受理。

沉默或为上策

按中国婚姻法的精神,卖淫嫖娼同样违反“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原则。假如允许当事人以这条原则直接起诉,法院的工作量难以想象。

北京市某区法院的一位法官说,目前忠诚协议的诉讼不多,依他的经验判断,一旦最高法院规定对忠诚协议予以受理,这方面的案件数量估计不会少。一些法官还担心,最高法明确表示支持将助长捉奸行为,败坏社会风气。“法院不受理,当事人难道就不去捉奸了吗?法院受理了这类案件,对当事人的行为是一种约束,只会让社会风气越来越好。”陈苇说。

不少忠诚协议本身就是捉奸后的产物。律师贾明军说,他代理的案件,往往是一方早就准备好了协议文本,在捉奸现场对方尴尬无奈之时,要求他(她)签下这份协议。通常,律师给出轨方的建议是尽快报警。因为报警意味着签订协议当时受到胁迫,日后诉诸公堂,报警记录可以作为请求法院撤销协议的证据。

见多了协议的出笼过程,律师杨晓林另有一番体会。“往往都是把后面的财产赔偿写好了,再在前面加上几句要忠诚之类的话,唱唱高调。”杨晓林认为这是自感维持婚姻无望的女方,为男方设置的一种圈套,一旦官司打起来,男方又很难举出证据。如果认可协议的效力,对男方并不公平。

男方也是成年人,难道不知道在协议上签字意味着什么吗?签了还不认,这个社会还有诚信吗?——在一些强烈主张女性权利的人士看来,杨的说法不堪一击。

对于司法机关来说,考量是否承认忠诚协议的效力,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就是协议内容能否强制执行。现实中忠诚协议的内容五花八门,让最高法很难下一定论。

律师柯直去年办过一个类似的案子:夫妻签订协议约定丈夫如果出轨,必须给妻子 8 万块钱,到杭州的武林广场跪 8 个小时。“如果法院判定协议有效,那么下跪 8 个小时如何强制执行?”柯直告诉记者,法院最后回避了这个忠诚条款,8 万块钱也没有支持。

当事人的想象力有时甚至逾越法律和公序良俗的范围。比如,协议规定一方出轨,必须净身出户,或者不能探望子女,或者不能提出离婚等等,实践中非常泛滥。马忆南说,这类把出轨方置于死地的规定,有的已经危害了第三人的利益,有的限制了对方的离婚自由,法官应该认定无效。在一些情况下,需要法官综合夫妻订约动机、赔偿数额的比例、责任条款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考察,从而认定协议是否有效,这对法官的司法素养和技艺提出很高的要求。

理论上的争议和实践中的复杂性,促使最高法最终可能对忠诚协议保持沉默。

在马忆南看来,如果最高法表态,会造成更多夫妻身份关系的契约出现,不值得提倡。最高法什么都不说,留给法官在个案中自由裁量,是为上策。

马忆南是最早对闵行判决提出质疑的学者之一。她当时的理由是,“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只是道德提倡,不是法律义务,这种带有身份性质的权利义务,只能由法律明文设定,当事人无权通过约定创设,否则,可能侵犯一方的人身自由。

现在,随着司法判例越来越多,她的看法有所调整,认为这样的协议符合婚姻法的精神,不能一概否定,但仍然需要特别谨慎。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虽然在基本原则中写入了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但在其他具体规定上保持了节制和谨慎。比如,它只规定两种违反此义务的情况可导致离婚损害赔偿,一是重婚,二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除此之外,其它达不到同居程度的通奸行为,无过错方都不能获得赔偿。“法律是惩罚性的,不能轻易动用。”马忆南说,处理忠诚协议,关键在把握好道德和法律的界限。

法制日报: 司法对待“忠诚协议”要态度统一

2010 年 09 月 27 日 09:50 来源: 法制日报

据《南方周末》报道,由于夫妻“忠诚协议”内容五花八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界对其性质和效力争议激烈,同时考虑到一旦允许起诉将导致法院工作量剧增,最高人民法院定于年底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此问题上经历了摇摆不定之后,打算保持沉默。

自从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将“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原则正式写入法律后,旨在保证婚姻双方忠诚、惩罚出轨者、保护受害方的夫妻“忠诚协议”不断增多,协议内容也是五花八门,颇具“创造性”,最常见的内容是约定发生婚外情的

一方赔偿另一方精神损失费,但也有要求违背忠诚的一方赔“空床费”的,要求跪 8 小时的,甚至要求不能探望子女、不能提出离婚的,等等。

对待夫妻“忠诚协议”,各地法院的态度却大相径庭。就在 8 年前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作出全国第一份支持忠诚协议的判决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通过内部司法解答意见,规定类似诉讼法院不予受理。就目前来看,全国部分法院支持夫妻“忠诚协议”,而另一部分法院则不予支持,甚至干脆不予受理,以至于成为婚姻法领域“同案不同判”的典型案件。因此,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基层法律服务及司法审判人员都殷切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就夫妻“忠诚协议”出台规范意见,以满足处理此类案件的现实需要。

暧昧态度不仅将使“同案不同判”状况继续下去,极大损害了法治的统一和司法的公正,而且也涉嫌司法不作为,是对审判权的不当处置。因为法治条件下的司法最终裁决权决定了凡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纠纷,法院都有义务居中裁决,依法行使审判权,这是职权也是职责,不容随意放弃。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让有关机关对夫妻“忠诚协议”保持沉默呢?

在笔者看来,影响有关机关明确表态的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忠诚协议”本身的性质争议,二是对法院工作量剧增的担忧。在我看来,这些都不该成为对夫妻“忠诚协议”置之不理的依据和理由。首先,关于协议本身的性质问题。夫妻“忠诚协议”体现了婚姻关系中的夫妻自治,只要查明夫妻双方均基于自愿而非遭胁迫或强制而签,协议的法律效力是毋庸置疑的,这与夫妻之间的约定财产制没有差别。有人认为婚姻法的“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属于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这种说法简直让人无法理解:怎么能说已经上升为法律原则的要求还只是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呢?从法理上讲,道德要求上升到法律层面,就意味着它具有了道德和法律的双重性质,而作为法律义务,义务人违反义务理应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夫妻双方就违背“忠实”法定义务约定法律责任又有何不可呢?

同时,应该看到“忠诚协议”内容的五花八门,并不能影响协议自身的法律性质。如果因为协议中可能出现的荒唐条款,进而否定协议的法律性质,那完全是一种颠倒的逻辑。正如合同受法律保护,但不能排除合同中存在个别违法或无效条款一样,对于“忠诚协议”中危害第三方权益或侵犯过错方利益的条款,法院完全可以对其进行审查,裁决其无效。总之,适用法律是法院的职责所在,法院对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争议案件应当受理。

□法治观察

婚外情被妻子知道 “忠诚协议”让他“净身”出户

来源: 姑苏晚报 2010 年 03 月 24 日

他因婚外情被妻子知道,双方协议离婚时,妻子拿出了新婚时签订的“忠诚协议”,要求他兑现承诺……

“忠诚协议”正悄然流行,通过对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约定惩罚措施,男女双方希望以此来尽量延长婚姻和爱情的保质期。但是,一纸“忠诚协议”真的是婚姻与爱情的保险单,违反的一方真的会如数履约吗?前天,一位汪姓男士打电话到沧浪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他因婚外情被妻子知道,双方协议离婚时,妻子拿出了新婚时签订的“忠诚协议”,要求他兑现承诺。

新婚时他曾许诺永不相负

汪某毕业于上海某著名高校,毕业后回到苏州,在一家外资企业上班,短短几年,便跃升为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可谓前程似锦。

2007 年初,他与相识近一年的小许登记结婚。在度蜜月期间,小许半开玩笑地说要给他们的婚姻幸福买一份保险,汪某说哪有保险公司卖这种险?小许又说,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协议,约定对彼此的忠诚义务,违反了就要受到惩罚。汪某拗不过娇妻的一再坚持,就立下了“忠诚”协议,承诺一生一心一意只爱小许一人,保证精神上、身体上都不会做出对不起小许的事,如果有此类行为,愿意将房产、存款等全部财产送给小许,自己“净身”出户。

两年后他与下属擦出火花

随着时间推移,汪某早将他视之为小孩过家家般的戏言抛诸脑后。在单位负责市场开拓业务的汪某经常出差,有的时候下属文文也一起随同。文文做事细心谨慎,无论是行程安排,还是与客户洽谈需要准备的文件,事无巨细,她都安排得井井有条,汪某对她很是欣赏。

而未婚的文文,其实一直对幽默睿智、体贴下属的汪某心存仰慕。2009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还十分严峻,汪某和文文经过数十日的不懈努力,终于与一个大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签约后,在客户举办的晚宴上,汪

某十分开心，饮了不少酒。晚宴后，有几分醉的汪某被文文送回酒店。在酒店的客房里，汪某拉着文文的手不愿松开，当晚文文就没有回自己的房间。

离婚时妻子要他兑现承诺

捅破窗户纸的汪某和文文，小心翼翼地维系着这种微妙的感情，两人在公开场合仍然是领导和下属的关系，只是在私下里通过短信或者 MSN 互相倾诉对彼此的情愫。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察觉出蛛丝马迹的小许开始想办法调查背后的真相。她首先设法调出了汪某的通话记录，发现他与文文的短信极其频繁。后又在好友的帮助下，破解了汪某 MSN 的密码，汪某日常的聊天记录一览无余，与文文的地下情也终于暴露。得知真相的小许没有和汪某大吵大闹，对汪某的一再道歉和发誓也是充耳不闻，只是很平静地提出离婚。

眼见婚姻无法挽回，做下错事的汪某也只得答应协议离婚。没想到，小许又轻轻地拿出了一张纸，对汪某说，照这上面写的办就好了。汪某接过一看，正是当初他视为儿戏的“忠诚协议”。小许淡淡地说，这上面写得很清楚，现在房子、存款等所有财产都是我的了，你只需要拎包走人。

律师观点：忠诚协议效力存争议

吴香柱律师表示，“忠诚协议”约定的是夫妻对彼此的忠贞义务，与一般的民事合同不同，它的效力在司法理论和实务界均存在较大争议。

支持其有效的学者认为，婚姻法允许夫妻双方可以自行约定财产的处理方式，拥有对财产的处理权，当事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财产进行处分。而主张“忠诚协议”无效的学者则认为，夫妻相互忠实是道德义务而非法定义务，婚姻法只规定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特定情形下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赔偿；忠诚协议侵犯了人身自由的权利；婚姻法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但并不允许通过协议来设定人身关系。

正因为理论上还存在诸多争议，所以各地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对是否认可“忠诚协议”的效力，态度大不相同。不过，今后的立法可能更倾向于认为“忠诚协议”有效。（李龙兴 刘勇）

离婚案件审理：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无统一标准

2010年04月19日 08:59 [法制网——法制日报](#)

特别关注

离，还是不离？面临着原告强烈要求离婚，被告却坚持不同意，甚至以死相逼，法官犯难了。

有效，还是无效？面对着一份夫妻“忠诚协议书”，由于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法官犹豫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近3年的离婚案件进行综合调研后发现，在现行法律框架之下，离婚案件的审理面临着一些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具体来说，法院审理离婚案件面临着8大审理难点。

难点1：法院判决尺度

统计数字显示，在2009年海淀法院判决结案的425起离婚案件中，76.2%的被告不同意离婚，经法院审理后，62%的离婚案件判决不予离婚。

法院面临的难题在于原告强烈要求离婚，被告却坚持不同意离婚，并通过拒领起诉书副本、拒绝出庭等方式表达其对抗情绪。少数当事人尤其是老年当事人甚至以寻死、闹访等名义妨害法庭的正常审理秩序。

当事人对于双方分居事实各执一词时，法院也很难认定夫妻双方是否存在“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事实。如：一方主张双方分居已经两年以上，另一方则认为双方偶尔还有夫妻生活；一方主张两人长期无夫妻生活，另一方则认为虽无夫妻生活，但是同住一屋，故并未分居。

难点2：共同财产边界

我国现行婚姻法允许夫妻双方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约定为分别财产或者共同财产，结婚时可以对财产进行公证。

但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审判实践中，不到5%的夫妻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婚前进行财产公证的案例同样寥寥无几。

因此，除当事人有特别约定，法院在判决离婚时都会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彼此的财产有知情权，因而，当一方以各种方式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时，另一方当事人往往面临着举证难的困境。

难点 3: 父母财产赠与性质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赠与所得的财产, 只要赠与合同中没有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所有, 便应归夫妻共同所有。

有关司法解释也规定: “当事人结婚后,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 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审判实践中, 夫妻双方分割财产时, 争议焦点在于一方主张自己父母赠与的财产系对其个人的赠与, 父母也声称其赠与对象是自己孩子, 对方却认为该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 依照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如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父母系单方赠与, 该财产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这对父母赠与一方当事人十分不公平, 可能会挫伤父母对子女进行赠与的积极性。

难点 4: 房产分割标准

离婚财产分割时, 夫妻双方争议最大的在于房屋的产权归属。

具体有四种情形: 即婚前一方已经付清全部房款或者婚后以个人财产支付房款, 但在婚后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婚前一方已支付部分款项, 并且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 婚后夫妻共同偿还贷款; 婚前一方支付了部分款项, 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完剩余贷款, 房屋产权所有证在婚后取得; 夫妻双方共同共有一套商品房, 但是任何一方都没有足够的资金补偿对方, 判决双方离婚时房屋难以实际分割。

难点 5: 共同债务判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夫或妻一方为共同生活对外所负的债务原则上为夫妻共同债务, 除非第三人知道双方约定实行夫妻分别财产制, 以及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

海淀法院认为, 目前的制度有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但是却不利于婚姻中无辜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 法院面临的难题在于如何平衡好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难点 6: 损害赔偿问题

我国婚姻法在 2000 年修改后, 将“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行为, 无过错方可据此提出损害赔偿”写入法条。

然而, 在离婚诉讼中, 由于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无过错方要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将十分困难。部分当事人提交了相关的通讯记录、照片、视频资料, 但是在严苛的证据规则面前, 多数当事人请求赔偿主张被“无情”地驳回。

在 425 起离婚判决纠纷中, 仅有 7 位当事人最终获得对方的损害赔偿, 且赔偿数额都不超过 10 万元。

难点 7: 忠诚协议效力

夫妻双方为保障对彼此的忠诚和信赖, 婚前或者婚后, 经过双方平等协商, 签署“忠诚协议书”。对此, 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

从学理上来看, 一种观点认为, 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事先对财产和损害赔偿的约定, 符合婚姻法中夫妻双方应该互相忠实的原则要求。通过夫妻忠诚协议, 无过错方在离婚时能够顺利地获得既定数额的赔偿, 从而实现自我保护, 减少离婚时财产分割方面的争议。

另一种观点认为, 婚姻法中“夫妻应当忠诚”只是一种价值观念, 属于道德的调整范畴, 只能用道德来约束, 婚姻关系不属于合同关系范畴, 因此, 法律不能允许通过人身协议来设定法律关系。

难点 8: 子女抚养问题

数据显示, 2009 年海淀法院判决结案的 425 起离婚案件中, 214 对诉讼离婚的夫妻都有子女, 对于子女抚养问题, 夫妻双方分歧较大。

多数离婚案件中, 父母都强烈要求子女的抚养权, 并向法庭提出抚养孩子的优越条件, 如收入水平、居住条件、自身素质等。

对此, 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子女意愿和父母双方的工作性质、业余时间、可再生育能力、过错程度等因素, 再依据非直接抚养方的收入水平使其承担相应的抚养费。

随着子女生活和教育支出的增加, 抚养方多次到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起诉方增加抚养费, 而被起诉方则以工资收入不足或探视权得不到行使为由予以抗辩, 或者因此提出变更抚养权的诉讼, 使起诉方陷入两难的境地。

法制日报北京 4 月 18 日讯

网曝超强“婚前保证书” 女方违反任一净身出户

2011年12月23日 02:50 来源：新华报业网-扬子晚报

“这样的婚前保证书你们见过吗？没见过的进来看看。”20日中午，一个帖子出现在宿迁当地的网络上，保证书中三大项14条，其中包括“女方要坚持锻炼身体，生育能力正常，并生育一个称心如意、身体健康的儿子”，“服从公婆和丈夫管教”等，都是约束女方的。女方如违反任意一条，就要自动签署离婚协议，净身出户。网帖一出，很多网友表示“无语”和“震惊”，建议发帖人“如果这样，还是不要结婚了，太伤感情了”。

本报记者 高峰

“婚前保证书”是这么写的

女方保证做一个贤妻良母：

1、女方保证做一个爱丈夫、爱公婆、爱孩子、爱家庭、爱事业、不撒谎、不吹牛、不说瞎话、不说空话、不要个性……的好妻子。

2、女方保证有健康的身体，每天坚持锻炼身体，生育能力正常，并生育一个称心如意、身体健康的儿子。

3、保证服从公婆管教，服从丈夫管教，不发脾气。

4、女方保证和家人和睦相处，不和家人发生争执。

5、保证发愤图强，努力学习，力争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最低也要到国企工作。

女方保证孝敬父母：

6、每天每时对公婆笑脸相迎，甜蜜称呼爸妈。

7、每天为公婆和丈夫洗衣服做饭，端吃捧喝，端洗脸洗脚水。

8、女方负责公婆身体健康。

9、每月工资收入交由丈夫保管。

女方保证做好家务事（利用早晚或节假日）：

10、下班按时回家，做好可口的饭菜。

11、按时清理房间，不留卫生死角。

12、按时缴纳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13、保证和两个姐姐搞好家庭关系。

14、每年每季按时回家耕种责任田。

女方保证如违反上述14条中任意一条，自动签署离婚协议书，净身出户。

超强悍的“婚前保证书”

14条保证，条条约束女方，违反任意一条净身出户

“这样的婚前保证书你们见过吗？没见过的进来看看……”20日中午，网友“落叶飘飘”在网上发了一个这样的帖子。在帖子的开头，她发出一连串的追问，“在大家身边有没有见过男人这样订立保证书要求女的签字的吗？有没有？！”

“落叶飘飘”随后贴出了“婚前保证书”内容。保证书一共五大项，前三项共14条，全部为女方应如何做的保证内容。如第一大项“女方保证做一个贤妻良母”，共分5条：“女方保证做一个爱丈夫、爱公婆、爱孩子、爱家庭、爱事业……的好妻子”；“女方保证有健康的身体，每天坚持锻炼身体，生育能力正常，并生育一个称心如意、身体健康的儿子”；“保证服从公婆管教，服从丈夫管教，不发脾气”；“保证发愤图强，努力学习，力争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最低也要到国企工作”……

第二大项为“女方保证孝敬父母”：每天为公婆和丈夫洗衣服做饭，端吃捧喝，端洗脸洗脚水”；“每月工资收入交由丈夫保管”……

第三大项是“女方保证做好家务事（利用早晚或节假日）”：女方要“下班按时回家，做好可口的饭菜”；“按时清理房间，不留卫生死角”；按时缴纳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每年每季按时回家耕种责任田”。

第四大项是“违约责任”，“女方保证如违反上述14条中任意一条，自动签署离婚协议书，净身出户”。第五大项“协议生效时间”这样说：“自保证人住进男方家起生效”。

记者注意到，“保证书”一共两页，第一页为原件，保证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打上了马赛克，但留有男方的

姓名，可以看出，双方在2010年10月18日在宿豫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保证书”的第二页则为重新打印的内容，保证人和担保人签名以及年月日都为空白。

超强悍的“人渣男人”

或签婚前保证书，或签离婚协议书，男方以此逼迫女方

帖子一出，即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随着跟帖的增多，“落叶飘飘”贴出了男方发给她的手机短信以及男方的QQ聊天内容，曝出了更多的内情。

“所有事情肯定会公布于众的，让大家看清这个社会上还存在这样的人！比宋山木事件还恶劣！”“落叶飘飘”在帖中一再表示，自己不会再软弱下去了，一定要把事情真相揭发出来。

“落叶飘飘”说，“这（保证书）是领完证之后逼着签的，没看不签的话就签离婚协议书吗？离婚协议书也啥都没有，总之最后的目的都是想让我净身出户！”“关于他的事还多着呢，就算他们把我害了，我也要把这个人渣揭发出来！”

“落叶飘飘”还贴出了“他和同学的聊天内容”。聊天发生在中午2点左右。

月关：我写了一份婚前保证书，一份离婚协议书，先让她签婚前保证书，如若不签就签离婚协议书，再不然的话，只能诉至法院了。

.....

某男（姓名隐去）：那你的意思她签了婚前保证书就跟她过了？

月关：嗯，没有办法了，现在只能这样，婚后我得天天打她，虐待她。

聊天内容显示，“月关”让对方要保密，“千万别流出去，太丢脸了。”他说，写保证书是家人的意思，让女方回家耕种责任田也是父母要求的，就是要抓住对方的把柄，让对方离婚，“她要是不做我们就离呀，不离我就天天打她，不仅打她，还打她爸妈。”

后来，一个疑为当事另外一方的网友出现了。这个名为“黄粱一梦”的网友直斥“落叶飘飘”想通过这样的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我们之间矛盾很多，你缠了我三年，我跟你说了很多次不可能结婚了，你用这种方式来逼我，来害我，也没用，感情没了就没了，我不能把一个连我妈都敢打的女人娶回家。”“黄粱一梦”表示，“你这样害我，这样恶毒，以后还有谁敢要你。好聚好散，不能合就散，何必这样来害人。”

在持续不断的跟帖中，男女双方的真实姓名都出现在网帖中，男方的身份和工作单位也开始曝光，甚至有网友搜出了男方求职时的个人基本资料 and 照片。

对话当事人

男方：我不想多说 女方：还想给他留面子

有网友表示，“人说家丑不可外扬”，对“落叶飘飘”的发帖持续揭露丈夫“丑行”感到不解。这样的说法当即遭到“落叶飘飘”的反驳：“家丑？根本就没人！这只是人家拿婚姻当幌子的圈套！用正当途径去掩盖自己的罪行！”

记者通过一番周折找到了男方的号码。电话接通后，一个男子说，这个手机是自己爱人在用，儿子用的是另外一个号码。据其介绍，儿子在宿迁下面一区任某局办公室主任。记者又拨通了另外一个号码，在记者表明身份和采访意图后，男子表示：“这件事，我不想多说。这样吧，我有点事，一会给你回。”此后，就再也没有了消息。记者发短信，也没有回复。

记者设法和“落叶飘飘”取得了联系。在问清记者的身份后，“落叶飘飘”显得顾虑重重，“唉，我再考虑考虑，还想给他留面子。”据“落叶飘飘”介绍，“他一毕业到某单位上班后，立即觉得高人一等，我不配他！说什么，他要找个在仕途上能有关系帮他的老婆！本来我也决心分手，但他认为我是一个弱女子可以随便玩弄……致使我怀孕。为掩人耳目，他怕我告他和找他赔偿，哄骗我跟他领了结婚证，没看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我净身出户吗？”

婚前财产公证女性咨询者激增 “忠诚协议”无法公证

来源：湖州日报 发布时间：2011年09月08日

昨天，湖城市民徐晶（化名）和男友小沈一起，来到市华信公证处，徐小姐要求对自己和男友共同出资按揭购买的一套商品房做婚前财产公证。“我和男友现在还没有领结婚证，但提前买了婚房。”小徐告诉记者，由于婚房的购房合同上只签署了男友的名字，房产证上也只有他的名字。尽管和男友的感情非常好，但小徐考虑到自己的父

母在首付中出资数万元，因此决定到公证处做婚前财产证明，以免日后因感情意外产生纠纷。小沈对此十分理解，陪女友到了公证处。他提议，等拿到房产证后，再办理一个共同持有证。

女性咨询者成倍增长

经过连日的采访，记者从华信公证处、南太湖公证处等获悉，自8月13日后，到公证处咨询婚前财产公证的市民有所增加。

华信公证处的公证员孙国平透露，8月13日至今，已有四五十人上门、或电话或向该公证处咨询婚前财产公证事宜，其中女性占了八成。此外还有一些老人前来咨询，他们都是替儿子打听“消息”。据了解，一般情况下，夫妻双方对财产进行约定的费用在500元左右。

南太湖公证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前去咨询的市民明显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发布前要多一些，“不过由于咨询后还需要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好各自的权益才能办公证，目前在我们公证处办公证的还不多。”

从各家公证处提供的情况看，近3年来，婚前财产公证有百分之九十都是对房产进行公证，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发布之前，到公证处咨询婚前财产公证的，有一半左右是男性，但在该法生效后，前往咨询的女性人数迅速增长。

与法不合不可公证

在采访中，记者听说这样一件事：市民彭先生与费女士于前年登记结婚。在结婚前，费女士要求签订一份“婚前协议”，双方约定：婚后如一方出轨，离婚时出轨方需放弃一切财产，即净身出户。

一年后，男方出轨被发现，费女士要求离婚，并让男方净身出户。但被律师告知，公民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双方的协议违法，属于无效。

“若婚姻中一方出轨，则所有财产归另一方所有”，不少恋人拿着这样一份保障婚姻中无过错方利益的所谓“忠诚协议”到公证处要求公证，但实际上，这类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也无法进行公证。

孙国平告诉记者，与法不合，不可公证。“婚内忠诚”是个道德概念，而公证只证明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无法按道德标准办理公证手续。“忠诚协议这类协议在法律上没有依据，其执行只能依靠双方当事人自觉自愿，所以无法公证。若一方不愿履行协议内容，另一方也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

“在结婚时同意把女方的名字加到产权证上，但若女方率先提出离婚，则视为自动放弃产权”，针对此类“忠诚协议”的变相提法，孙国平表示，这也与法不合。“加上女方的名字，在法律上视为财产赠与，女方已经拥有了房屋的产权。所以，即便离婚，如果女方不同意转让产权，之前的约定都是无效的。”

司法解释并无“对女方不公”

夫妻一方付首付款，产权证上只有这一方的名字，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离婚时产权却只能归登记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得到还贷的相应补偿。由于实际情况中，多为男方买房，不少女性把这一条解读为“女方净身出户”，认为是对男方权利的偏袒，而孙国平不这么认为：“其实，我们在工作中发现，现在女方买房的不在少数，那就不存在偏袒男方这种可能性了。”

孙国平表示：“此次司法解释中涉及婚内房产问题的第十、十一、十二条，其核心是理清物权与产权的关系。买房登记是物权，《物权法》规定根据的不动产登记制度，登记在谁的名下产权就归谁所有；而共同还贷是债权问题。”在尚未出台这一解释之前，由于我国的《婚姻法》实行夫妻财产共有制度，与《物权法》的规定有冲突，往往造成同样案子法院判决不同的结果。

那么，如何保障非产权方的利益呢？南太湖公证处的工作人员表示，一方面，参与还贷的一方在产权登记时不能放弃自己的权利，不要只写一个人的名字。另一方面，婚后也可以通过公证，将一方的财产约定为夫妻共同所有。现在我们受理的此类公证也不少，有男士被妻子怀疑有外遇，为了自证清白，维系婚姻，往往同意将自己的房产约定为夫妻共同所有。

孙国平也表示，目前咨询涉及婚姻财产公证的市民渐渐多了起来，随着大家对新司法解释的深入理解，相信会有更多的人通过公证约定夫妻财产是共同所有、个人所有还是部分共同、部分个人所有，从而避免纠纷。

再婚夫妻协议防小三 法律人士称合同无效

2010-3-18 11:00:45

简要内容：重庆一对再婚夫妻，害怕感情受二次伤害，共同制定了一个“再婚条约”，规定不准离婚，不能私自给

异性发短信，如有一方出轨，所有财产均为另一方所有。两人近日拿着条约前往社区，希望社区主任做证人。从法律的角度评判，这份“再婚条约”是否合法有效，能否通过法律途径得到兑现呢？

重庆一对再婚夫妻，害怕感情受二次伤害，共同制定了一个“再婚条约”，规定不准离婚，不能私自给异性发短信，如有一方出轨，所有财产均为另一方所有。两人近日拿着条约前往社区，希望社区主任做证人。从法律的角度评判，这份“再婚条约”是否合法有效，能否通过法律途径得到兑现呢？

新闻事件

按手印签协议严防小三

这对夫妻年龄都在30岁出头，丈夫曾晓彬去年3月离婚，去年5月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同样离婚的刘亚敏。经过近1年的接触和了解，今年2月初，两人结婚。由于都是再婚，都经历过婚姻破裂的痛苦，两人非常在意这次婚姻。

“害怕一起生活的日子久了，身上的缺点全冒出来。”刘亚敏坦言，最近心情有点浮躁，总觉得不踏实。曾晓彬看出了妻子的担忧，不仅安慰她，更许诺：“如果不放心，干脆写一个再婚条约。”于是两人通过协商，签订了一个“再婚条约”，还按了手印。

刘亚敏说，好友都说小三是夫妻感情的最大敌人。写上这条规定，不仅约束丈夫，更是对自己的保护。即使离婚，自己起码有物质的保障。曾晓彬说，对他而言，感情胜过物质上的享受。他把这次婚姻，当成感情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再不好好把握住，导致离婚，即使自己有房子或存折，又有什么意义呢？

法律评判

每一条都在限制自由

■ 再婚协议:第一条规定，两人互相关心，互相尊重，不准离婚。

相关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应当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如感情确已破裂，经人民法院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律师点评：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九川律师认为，这份《再婚条约》强调了相互忠实、尊重的责任，这在婚姻法里有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从法律规定看，忠实、尊重是责任，不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很明显，这对夫妻对离婚权利有误解——你可以不同意离婚，但无权禁止对方行使提出离婚的权利，离婚自由是不能被剥夺的。”

■ 再婚协议:第二条规定，为防止小三出现，短信一般不能私自发，若要发短信给异性，需给另一方看。

第三条规定，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如一方打电话，要告知对方是谁。

第五条规定，出门到任何地方，都要互相通报。

相关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十五条：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

律师点评：

王九川律师指出，这份协议限制了人身自由权。发短信、打电话和出门是公民日常生活的基本自由，人身自由权受宪法保护，除非依法定程序被限制、剥夺，否则不能用处分民事权利的方式来加以限制。

■ 再婚协议:第四条规定，如有一方出轨，所有财产均为另一方所有。

相关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律师点评：

王九川律师认为，所谓因对方出轨获得对方财产，实质是离婚中无过错方获得对方损害赔偿的情形，法律对损害赔偿数额无具体规定。在离婚诉讼中，法官要根据具体的损害行为、后果等事实来认定。

律师剖析

协议内容违法肯定不能兑现

王九川律师认为，这份“再婚条约”，从签订的目的和内容看，是为了彼此的忠诚，维护婚姻的稳定，实际是一份“忠诚协议”。认定“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应有严格的标准，像“再婚条约”这样违背基本法律原则的约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肯定不能兑现。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姚鑫律师认为，婚姻是自主自由的，如此约定会限制夫妻一方的法定自由。过去有婚姻是一纸契约的说法，但契约的内容必须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我国《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而实行婚姻自由恰恰是国家的强制性规定。“再婚条约”因违反婚姻法的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因此是不合法的。

欧阳继华律师认为，我国离婚率逐年攀升。再婚家庭因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相对更为复杂，更容易发生纠纷。所以，为保护再婚者双方以及各自子女的利益，避免或减少纠纷的发生，在双方文化、理念能够接受的情况下，签署协议并对双方的行为进行合理合法的约束，对财产的分配、归属等作出约定，有利于维护婚姻的稳定，也有利于保护弱势一方的权利和利益。

但是，协议要与法律规定和一般性社会道德不相冲突，才能真正具有法律效力。另外，协议还应具有可操作性。“再婚条约”的内容不但违反法律规定，在实际生活中也无法做到和履行；同时，也并不利于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的和谐。因此，建议在有关专业人士指导下签署协议，以保证协议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爱的保证书”能够保住婚姻拴住财产吗？(图)

发布者：[梅安安](#) 时间：2010-06-02 14:14:00 来源：解放牛网上海法治报

核心提示：男女双方希望通过“保证书”来拴住感情，拴住财产。只是，和婚前财产公证相比，保证书并非纯粹意义上的财产证明，仅仅是一种以婚姻或爱情为附加条件的财产行为。婚恋专家指出：如果爱是“保证书”下的屈服，即使“承诺”也不会长久



本版均为资料照片

爱的保证书无法保住婚姻和财产，婚恋专家认为，真正的感情不需要“保证”。

人们常常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当两个人因为爱走到一起，并缔结婚姻，是否需要一纸“爱的保证书”让爱情和婚姻天长地久呢？

日前，记者从普陀区法院了解到，不少离婚诉讼案件中都涉及到了“爱的保证书”。而所谓爱的保证书其实是婚恋双方的一种私下约定，形式包括“爱的协议书”、“爱的承诺书”等。内容包括，男方向女方保证“如果婚后我出轨，将净身出户”；女方向男方承诺“婚后我会尽心尽力照顾我的丈夫，不离不弃，否则无法获得房产。”等等。那么，爱的保证书真的能保住婚姻，保住财产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由于此类“保证书”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文书，且形式、内容上存在较多瑕疵，很难真的“保证”什么。婚恋专家认为，真爱才是人类最珍贵的情感，真正的感情不需要“保证”。如果爱是“保证书”下的屈服，那么即使“承诺”，也不会长久。

妻子“承诺”：尽心尽力照顾丈夫 丈夫“反悔”：她没有好好照顾我

“承诺在生活中尽心尽力地照顾陈竹天至他百年，在他百年之后，不与陈竹天的后代争（财产）。”——摘自林美丽写给丈夫陈竹天的“爱情承诺书”

陈竹天和小他 16 岁的林美丽是再婚夫妻，自 1995 年相识恋爱后，不久便同居在一起。2005 年，相恋 10 年的两人决定结婚，当时陈竹天已 60 多岁。结婚前，两人海誓山盟，林美丽甚至写下“爱情承诺”，决心一辈子尽心尽力照顾自己的丈夫。婚后，两人未再生育子女，生活平静。

然而，5 年后，丈夫因怀疑妻子有外遇，将她告上法院。陈竹天手持妻子当年写下的“承诺书”，要求林美丽返还结婚时作为聘礼赠予她的一套房子，并起诉与她解除婚姻关系。根据陈竹天向法庭出示的“承诺书”，记者发现，2005 年 10 月 18 日，即在陈竹天和林美丽登记结婚的前一天，林美丽为爱写下“承诺书”。她在承诺书中写道：“我林美丽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与陈竹天自愿结成夫妻，陈竹天在宜川新村的一套工房作为聘礼赠予我林美丽。我林美丽保证在他有生之年不自行处理这套房子，在生活中尽心尽力地照顾陈竹天至他百年，在他百年以后，不与陈竹天的后代争（财产）。以上是我对陈竹天的承诺，如果今后在生活中没有做到，我与陈竹天分手时将把房子以及陈竹天给我的一切还给他。以此为证，作为承诺。”10 月 19 日，也就是两人登记结婚的当天，陈竹天即将宜川新村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在陈美丽一人名下。

庭审中，陈竹天称，林美丽自 2006 年下半年起就一直在外唱歌跳舞，回家也不做饭，并曾将一名异性朋友带回家中，还和异性朋友一起在外骑车游玩。为此，双方曾发生过多次争吵。陈竹天表示，去年 1 月，他曾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但未获准许。目前两人关系更加恶化，他再次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要求林美丽返还宜川新村的房屋。陈竹天认为，他是为了和林美丽结婚，才将宜川新村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在她的名下。他认为，林美丽婚前书面承诺全心全意照顾自己，但婚后她作为妻子却没有好好照顾自己，所以房屋应当返还。林美丽则辩称，双方感情不和的原因是陈竹天与其他异性存在不正常关系。

普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陈竹天和林美丽结婚后未能正确处理夫妻关系，致使夫妻感情破裂。现在陈竹天要求离婚，林美丽也没有异议，法院准许两人离婚。

就宜川新村的房产问题，法院认为陈竹天在结婚当日将属于个人的婚前财产即一套房屋赠予妻子，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以该房屋应当属于林美丽的个人财产。根据林美丽向陈竹天出具的书面承诺显示，只有当林美丽不尽照顾丈夫的义务，以及林美丽自己提出与丈夫分手时，上述房屋才能归陈竹天所有。现在陈竹天没有证据证明妻子没有履行上述承诺，返还的条件并不构成，所以返还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核心提示：男女双方希望通过“保证书”来拴住感情，拴住财产。只是，和婚前财产公证相比，保证书并非纯粹意义上的财产证明，仅仅是一种以婚姻或爱情为附加条件的财产行为。婚恋专家指出：如果爱是“保证书”下的屈服，即使“承诺”也不会长久

丈夫“保证”：1年内收入过60万 妻子“不屑”：丈夫收入情况不实

“（我承诺要）成为1名年收入60万的私营业主，拥有3家以上的分公司。”——摘自李奇木写给妻子的“爱情保证书”

李奇木和妻子张沁在读大学的时候相识，两人于1994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6年育有一个女儿，感情较好。但是2002年张沁工作变动后，两人的感情急转直下，出现裂痕。

据李奇木称，妻子张沁因为工作特别出色，职位节节升至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但是之后，妻子便开始瞧不起自己，并且完全不念及她能够取得如今的成就主要是自己全心全意照顾家庭，使其全身心投入工作的结果；相反，妻子认为自己没有出息，双方地位有了悬殊差异，夫妻感情出现隔阂，矛盾逐渐加深。

其间，张沁曾多次以两人没有共同语言为由提出离婚，李奇木考虑到孩子尚小，一直委曲求全。记者在此案的证据中看到，李奇木曾写下“爱的保证书”，并表示3年内将以下三点作为自己的目标：“第一，成为一名年收入过60万元的私营业主。第二，公司年销售额将超过800万。第三，拥有3家以上的分公司。”李奇木承诺：“如果3年内达不到上述目标，李奇木与张沁的婚姻将自动解除，所有李奇木的账户可由张沁收回。”

然而，一张“爱的保证书”并没有拯救两人的婚姻，此后，丈夫因不堪忍受妻子的冷言冷语，最终还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在开庭的过程中，李奇木表示，自己年薪也可以达到30万元左右，平时主要白天上班，偶尔出差、加班，每月的工资约在5000元。另外，他名下还有一些存款以及公司股份等财产。李奇木强调，自2005年起，妻子就曾多次态度坚决地提出离婚，但妻子又不肯公开自己的财产，让他感到非常不满。不久，夫妻两人开始分居，“我们的夫妻关系早就名存实亡，双方互不履行夫妻义务，这种关系对我来说一直是一种折磨。”

对于曾经写过的“爱的保证书”，李奇木认为写保证书是为了平息纠纷，所以保证书不应该被认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相反，妻子张沁则表示：“如果当时他不写保证书，我们早就离婚了，保证书说明了我们两人的权利义务安排，保证的内容可供法院参考。”

张沁在法庭上称，自己年薪在39万元左右。对于李奇木提出的一些财产归属问题，张沁表示自己在香港汇丰银行、荷兰银行内的存款均系替他人保管。

最终，在普陀区法院的调解下，李奇木与张沁调解离婚，双方所生的女儿与李奇木共同生活。两人也并没有按照“保证书”所保证的内容实施离婚，即“如果3年内达不到上述目标，所有李奇木的账户可由张沁收回。”经过和平协商，离婚后，张沁在半年内支付给李奇木500万元，但李奇木放弃原两人共有的一套房产。（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析案：“爱的保证书”能保住婚姻吗？

“爱的保证书”究竟是什么？一纸保证书，几句承诺就真的能够保住婚姻吗？

普陀区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朱世静给出了否定的回答：“当然不能！”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目前类似“爱的保证书”的形式有很多，如“爱的协议书”、“爱的承诺书”等。然而，此类“保证书”并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文书，仅仅是婚恋双方私下的一种约定。

朱世静向记者解释，仅从保证书的内容上理解，保证书本身就不具备保障婚姻的效用，因为“保证”的条款多为婚姻缔结后，夫妻双方原本就该履行的义务。她举例，在陈竹天和林美丽的案件中，妻子保证结婚后尽心尽力照顾丈夫。朱世静认为，夫妻之间相互扶助、互敬互爱本身就是应该的，“这样的保证可以被理解为多此一举。”

其次，从保证书的约定形式上看，一些保证书、协议书显失公平，根据法律规定是一种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罗茜表示，有的人因为爱才写下承诺书，且承诺书仅约定了一方的义务却并未约定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这样的保证书显失公平。所以，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承诺书予以撤销。

另外，即使“爱的保证书”约定的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的要求，但由于这类保证书系非正规约定，言语表达不规范，存在较多瑕疵。例如“没有好好照顾我”、“不再爱我了”等语句含糊不清，没有标准。朱世静向记者表示，如何才能算是“不爱”，“没有好好照顾”的标准是什么，法律上并没有评判的标准，当事人也无法有效举证。

朱世静强调，归根到底，“我国法律并没有对爱或不爱有规定，婚姻是否应该存续的条件是看感情是否破裂，法律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并没有对爱情是否存在给与考量的标准。” 她认为，法律调整的是婚姻关系，绝非对爱情的感觉。

编辑：“家事法苑” 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 <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 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